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36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目 录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0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11
议案一：审议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
议案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议案三：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8
议案四：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1
议案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5
议案六：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0
议案七：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261
议案八：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4
议案九：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82
议案十：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84
议案十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89
议案十二：审议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90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18-00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15 点 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9 日

至 2018 年 4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
8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12	审议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68	五洲交通	2018/3/2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 2018 年 3 月 30 日 9:00—11:00, 15:00—17:00。

- (二) 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公司证券法律部

- (三) 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 (一)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李铭森

联系电话：0771-5520235、5525323

传真号码：0771-5520235、5518111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8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15 点 00 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8.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表决办法，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1、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方式其中一种。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5、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大会保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请求发言的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每名股东发言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分钟。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由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三、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必须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在投票表决前由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推选最少三名监票人员，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五、现场投票的股东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给监票人；填写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所持有或所代表的合计股份数，超过时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赞成或反对票总数内。

六、监票人员对现场大会表决结果进行验票和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束后，公司把现场表决结果发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合并后，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总的表决结果发送本公司。

八、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回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进行验票、汇总后宣布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汇总的表决结果，监票人员需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

九、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的汇总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同意即时点票。

十、形成并通过大会书面决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议案一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讨论稿)

为真实反映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 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发放的贷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的回收可能性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 , 依据目前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制度》规定 , 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发放的贷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一、诉讼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 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 因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 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港口区法院”) , 涉案金额 5,833.72 万元。港口区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立案受理 ,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 : 四被告连带清偿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3,604.42 万元及违约金。2014 年 12 月 13 日判决生效 , 万通进出口公司向港口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2015 年 6 月 19 日港口区法院执行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90 万元。执行过程中 ,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四被告的关联方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 以下简称“航联公司”) 签署《协议书》 , 约定航联公司以其租赁的北海铁山港货场的收益来冲抵上述公司的欠款。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坏账准备 8,726.10 万元 , 2017 年收回相关款项冲减应收账款 5.77 万元 , 并转回坏账准备 5.77 万元 , 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720.33 万元。

(二) 与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祥万通公司”）因与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凭祥法院”），涉案金额 136.60 万元。中航公司以仓储费合同纠纷为由提起反诉，涉案金额 159.81 万元。凭祥法院 2015 年 4 月 15 日一审判决：凭祥万通公司支付给中航公司仓储费 280,133.6 元及相应利息。2015 年 4 月 28 日凭祥万通公司向凭祥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2 月 10 日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左中院”）作出二审判决：1.撤销原判决；2.中航公司返还凭祥万通公司货款 136.57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3.凭祥万通公司向中航公司支付仓储费 6.5 万元。2016 年 9 月 29 日，凭祥万通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发来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中航公司对该案提起再审，要求改判凭祥万通公司支付仓储费 164.58 万元。2017 年 7 月 18 日广西高院再审开庭审理。2017 年 11 月 28 日广西高院判决：撤销崇左中院二审判决，维持凭祥法院一审判决，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 23,726 元，中航公司负担 7,95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6,685 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坏账准备 10.04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拟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56.9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6.94 万元。

（三）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百公司”）因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壮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美壮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佳业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涉案金额 3,546.02 万元。美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提出反诉，反诉请求：判令坛百公司向美壮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 100 万元。南宁中院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作出一审法院判决：1.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400 万元；2.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支付利息 1,100,474.66 元；3.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借款本金 2,4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付，从 2014 年 12 月 21 日起计至本案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4.同创佳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19,101 元、财产保全受理费 5,000 元，合计 224,101 元（坛百公司已预交）由两被告共同承担。美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尚未开庭审理。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坏账准备 844.41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拟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562.94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407.35 万元。

(四) 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因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珠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江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将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起诉至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法院”),涉案金额 3,897.4 万元。珠海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立案受理,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同年 8 月 11 日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判令岑罗公司赔偿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因股权收购项目终止造成的经济损失 700 万元(实际损失以第三方最终评估为准)。2016 年 2 月 24 日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由珠海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签订后,江珠公司支付本金 100 万元,后因江珠公司未按约定执行,岑罗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7 月 27 日,江珠公司出具《付款计划》,岑罗公司向法院申请撤销强制执行。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江珠公司已按《付款计划》还款 1400 万元。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坏账准备 465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收回资金 1,000 万元,拟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165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30 万元。

(五) 与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富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秀区法院”),涉案金额 780 万元,青秀区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作出判决:1、潘冬梅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广富公司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利和公司有权以华泰公司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00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拟补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00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500 万元。

(六) 与潘冬梅、曾繁政、曾烨、曾颖娴、华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与曾庆润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曾繁政、曾烨、曾颖娴、华泰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秀区法院”），涉案金额 780 万元，青秀区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作出判决：1、潘冬梅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曾繁政、曾烨、曾颖娴对上述债务在继承曾庆润遗产的范围内向利和公司承担偿还责任；3、利和公司有权以华泰公司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富川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后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青秀区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00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拟补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00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500 万元。

（七）与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陆前、黄玉春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与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旭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柏旭公司、陆前、黄玉春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 466 万元，兴宁区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2 月 24 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兴宁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柏旭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分批归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陆前、黄玉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 5.06 万元由三被告承担。因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4 月 8 日兴宁区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7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6 日兴宁区法院分别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80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拟补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20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00 万元。

（八）与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凯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东凯公司、卢光昌、卢培华起诉至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 433 万元，兴宁区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兴宁区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东凯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分四期归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分两期支付利息 110 万元（计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卢光昌、卢培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

费合计 4.76 万元由三被告承担。因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4 月 8 日兴宁区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6 日，兴宁区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00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转回贷款损失准备 58.23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41.77 万元。

(九) 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开电气”)借款合同纠纷将广开电气、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网电力”)、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宁电力”)、罗小霞、蒙影、钟文起诉至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 431 万元。双方达成调解，兴宁区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广开电气归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3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计算)，桂网电力、创宁电力、罗小霞、蒙影、钟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 9.28 万元由六被告承担；上述费用六被告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8 万元，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90 万元，余款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因广开电气未按调解书约定执行，利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1 月 26 日法院划回执行款 95.89 万元。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90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拟补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03.87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93.87 万元。

(十) 与王晓宁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与王晓宁借款合同纠纷，将王晓宁、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生物”)、侯惠霞起诉至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 622.5 万元。兴宁区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兴宁区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王晓宁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计算)，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偿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清全部贷款利息；如王晓宁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还清贷款本金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2%，如王晓宁不能按期偿还，将取消利息优惠条款；侯惠霞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王晓宁未能

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利和公司对于中能生物抵押的机械设备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因三被告未按调解书约定执行,2017 年 6 月 12 日兴宁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王晓宁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与利和公司达成新的庭下调解协议,承诺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归还贷款本金 935 万元,缴纳利息费用 46.81 万元。因被告未按调解协议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50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拟补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50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500 万元。

(十一) 与中能生物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与中能生物借款合同纠纷,将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霞起诉至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42.5 万元。兴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兴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中能生物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计算),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清全部贷款利息;如中能生物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还清贷款本金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2%,如不能按期偿还,将取消利息优惠条款;王晓宁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中能生物未能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利和公司对于中能生物的 2700 万元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和公司已预付的诉讼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因三被告未按调解书约定执行,2017 年 4 月 25 日兴宁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与利和公司达成新的庭下调解协议,承诺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归还贷款本金 935 万元,缴纳利息费用 46.81 万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00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拟补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34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434 万元。

(十二) 与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石化”)

借款合同纠纷，将弘昌石化、蒙丽、梁永祥、梁桦起诉至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 702.5 万元。兴宁区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5 月 22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弘昌石化归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6 月 20 日归还利息 80 万元；2017 年 7 月 20 日归还利息 80 万元；2017 年 8 月 20 日归还利息 70 万元；2017 年 9 月 20 日归还本金 70 万元；2017 年 10 月 20 日归还本金 7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归还本金 7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归还本金 60 万元；2018 年 1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8 年 2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8 年 3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8 年 4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8 年 5 月 20 日归还本金 30 万元；2018 年 6 月 27 日归还剩余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7 年 1 月 28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 12% 计付，至清偿日止。蒙丽、梁桦和梁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保全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7 月 13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00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拟补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00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500 万元。

（十三）与黄焯伟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黄焯伟、廖志梅、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焯伟印务”）起诉至青秀区法院，涉案金额 130 万元。青秀区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11 日青秀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黄焯伟、廖志梅共同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2. 焯伟印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6 月 1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6 月 19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0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拟补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0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60 万元。

（十四）与蒙建侯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蒙建侯、梁庆真、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 264.2 万元。兴宁区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蒙建侯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 万元；2.被告蒙建侯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3.被告蒙建侯向利和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75 万元；4.被告蒙建侯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蒙建侯、玉冰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5.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承担 2030 元诉讼费，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及借款保证人承担。被告蒙建侯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60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拟补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60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20 万元。

(十五) 与阙振峰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阙振峰、蒙建侯、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公司”)起诉至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 271.4 万元。兴宁区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兴宁区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阙振峰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 万元；2.被告阙振峰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3.被告阙振峰向利和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75 万元；4.被告阙振峰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蒙建侯、玉冰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5.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承担 1261 元诉讼费，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及借款保证人承担。被告银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60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拟补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60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20 万元。

(十六) 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之一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攀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鑫公司”)、毛经旭、毛锐、钟碧霞起诉至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 1004 万元。兴宁区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4 月 10 日兴宁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旭攀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650

万元，其中 2017 年 5 月 31 日归还本金 33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归还本金 100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归还本金 2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归还本金 317 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7 年 4 月 3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 1.2% 计付，至清偿日止。坛鑫公司、毛锐、毛经旭和钟碧霞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6 月 14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95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拟补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95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90 万元。

(十七) 利和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之二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旭攀公司、坛鑫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起诉至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 463.4 万元。兴宁区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4 月 10 日兴宁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旭攀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 34 万，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 1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本金 116 万元及全部利息（利息计算：以尚欠本金为基数，自 2014 年 9 月 8 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付；案件受理费 43872 元，减半收取 21936 元，由旭攀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向利和公司支付；旭攀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若旭攀公司能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则旭攀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期间的利息调整为：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1.2% 计算，若旭攀公司未能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则本条约定的优惠条款作废；若旭攀公司未能按约履行义务，则坛鑫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利和公司对坛鑫公司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90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

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拟补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90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80 万元。

(十八) 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木业公司”)、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坛鑫公司起诉至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13.2 万元。兴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4 月 10 日兴宁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金华木业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5 月 31 日归还本金 33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归还本金 150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归还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归还本金 367 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7 年 4 月 3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 1.2% 计付,至清偿日止。坛鑫公司、毛锐、何锡锋和钟碧霞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6 月 14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55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拟补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55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510 万元。

(十九) 与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祥公司”)、蒙建侯、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公司”)起诉至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12.5 万元。兴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万祥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495 万元,其中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还本金 95 万元;2017 年 10 月 30 日归还本金 25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5 年 3 月 8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 24% 计付,至清偿日止。蒙建侯和鑫祥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对鑫祥公司位于田阳县田州镇凤马村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他项使用权利证明书:阳土他项(2013)第 271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7 月 13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00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转回贷款损失准备 3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97 万元。

(二十) 与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与鑫祥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鑫祥公司、蒙汇鸿、蒙建侯起诉至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 710 万元。兴宁区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鑫祥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495 万元,其中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还本金 95 万元;2017 年 7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50 万元;2017 年 8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5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结清全部借款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5 年 3 月 8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 24% 计付,至偿清日止。蒙建鸿和蒙建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7 月 13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截止至 2016 年本案件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500 万元,依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本期转回贷款损失准备 5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495 万元。

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 公司 2014 年拟收购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源公司”),与成源公司及其股东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达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向铁达公司支付 5,000 万元股权收购预付款,铁达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成源公司 25% 的股权(约占出资额的 3002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2017 年,由于成源公司已无法满足《股权收购意向书》中约定的收购条件,也已停产多时,且铁达公司、成源公司又不配合向公司提供审计和评估必备的成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因此,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委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向铁达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退还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预付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到铁达公司针对该预付款的函证回复,且未退回股权收购预付款。为了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将启动法律程序追回股权收购预付款。该预付款账龄已达三年,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拟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2,000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000 万元。

(二) 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公

司”) 2014 年 1 月 2 日与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铁公司”)进行贸易交易,签订编号为 BXJY20140001 贸易合作合同,约定兴通公司投入 2,000 万至 3,000 万用于采购锰矿并销售给百铁公司。2015 年 5 月,兴通公司因战略改变停止贸易经营业务,要求百铁公司归还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预付的 2,000 万元货款以及资金占用费 150 万元。后双方多次签订还款协议,百铁公司也断断续续的归还兴通公司部分欠款及利息。2017 年,兴通公司多次派人前往百色与百铁公司面谈还款事宜,百铁公司以资金短缺、固定资产难以变现为由,不按还款计划归还欠款,兴通公司准备启动法律程序追回欠款及利息。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拟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1,264.33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481.48 万元。

(三)公司之子公司岑罗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 日与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公司”)开始签订钢材贸易合同,合计投入 7,000 万元。2015 年 5 月,岑罗公司因战略改变停止钢材贸易,要求广钢公司尽快归还贸易货款。后双方多次签订还款协议,但广钢公司均未能按照还款计划归还所有欠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广钢公司 1,686.35 万元。该应收账款账龄已达三年,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拟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543.07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43.18 万元。

(四)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建公司”)合作建设钦州路网工程,陆续支付工程款项 2,053.2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一建公司 2,053.29 万元。该应收账款账龄已达三年以上,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拟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308 万元,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15.99 万元。

(五)利和公司发放给潘飞贷款本金 975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人已欠息 6 期,考虑到客户偿还利息的情况且无充分证据证明其还款能力,利和公司将此笔贷款分类为次级类贷款,本期补提贷款损失 292.5 万元。

(六)利和公司发放给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975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人已欠息 6 期,考虑到客户偿还利息的情况且无充分证据证明其还款能力,利和公司将此笔贷款分类为次级类贷款,本期补提贷款损失 292.5 万元。

(七)利和公司发放给南宁市更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95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人已欠息 6 期,考虑到客户偿还利息的情况且无充分证据证明其还款能力,利和公司将此笔贷款分类为次级类贷款,

本期补提贷款损失 285 万元。

三、存货中的开发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准确反映公司存货中开发成本的资产状况,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公司”)为公司存货中的开发成本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包括钦州白石湖项目、钦廉项目、五洲商贸中心项目、凭祥万通人才小高地项目、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项目五个项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存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18]第 0041 号)测试结果,钦廉项目和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项目存在一定的资产减值,为了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2017 年公司拟对存在减值情况的开发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对钦廉项目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890.20 万元,对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项目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189.22 万元,合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9,079.42 万元。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凭祥万通公司 2014 年出资 500 万与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特产三和贸易有限公司、徐进才、嘉佳鑫(泉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戎万和公司”),股权比例为 16.6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戎万和公司已经停业,注册登记的营业场所已经人去楼空,目前无法取得金戎万和公司的财务报表、账本等相关资料,收回出资的可能性很小。出于谨慎性原则,2017 年 12 月 31 日拟计提与本事项相关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00 万元。

五、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公司本期对诉讼项目、大额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7,375.52 万元,减少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17,375.52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议案二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讨论稿)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33,801,532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与 2016 年相比,无增减。

二、公司资产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93,154,166.90 元,比年初减少 725,487,926.41 元,降幅 6.35%;负债总额为 7,440,445,955.06 元,比年初减少 923,589,395.23 元,降幅 11.04%;股东权益 3,252,708,211.84 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为-20,016,310.0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8,101,468.82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81,159,821.29 元),增幅 6.48%(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32.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272,724,521.85 元,比年初增加 279,261,290.11 元,增幅 9.33%。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58%,比年初下降 3.67 个百分点。

三、公司财务收支情况

(1) 收入情况

2017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 1,792,177,209.8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02,392,602.31 元,增幅 38.95%,主要是坛百路、岑罗路等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增加及金桥公司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2) 支出情况

一是 2017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成本 784,559,196.1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28,729,319.68 元,增幅为 120.49%,主要是金桥公司贸易收入增加,贸易成本相应增加。二是税金及附加 19,183,887.2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082,020.95 元,降幅为 38.64%,主要原因是营改增后营业税减少。三是销售费用 103,212,744.9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418,750.36 元,增幅为 8.88%,主要原因是黎塘绕城至贵港绕城一级公路黎塘收费站、贵港收费站庆丰收费点、贵港覃塘收费站点收费期满撤站,支付员工辞退

经济补偿金。四是管理费用 77,406,433.5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57,637.63 元，增幅为 1.25%，主要是本期增加天美公司、合越公司管理费用 250.47 万元。五是财务费用 189,322,316.2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3,377,734.36 元，降幅 44.76%，主要原因是本期债务规模整体下降使利息费用减少及坛百公司的亚洲开发银行美元贷款汇兑收益同比增长。六是资产减值损失 188,182,651.6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598,537.26 元，增幅 17.92%，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钦廉项目及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项目的存货减值 9,079.42 万元。

四、利润

2017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447,558,324.56 元，同比增加 222,928,037.55 元，增幅 99.24%；利润总额 446,334,522.78 元，同比增加 214,265,991.35 元，增幅 92.33%；净利润 356,130,791.38 元，同比增加 165,505,690.31 元，增幅 86.8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7,710,808.92 元，同比增加 145,553,005.73 元，增幅 65.52%。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坛百路、岑罗路等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增加、坛百公司的亚洲开发银行美元贷款汇兑收益同比增长及部分子公司经营状况好转所致。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议案三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讨论稿)

为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按规定要求编制完成(具体详见附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此外，按要求出具了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具体详见附件 2)、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之专项说明(具体详见附件 3)。

请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议，并同意披露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之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请审议。

- 附件：1.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2.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 3.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之专项说明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1

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郑海军	其他公务	梁君
董事	杨旭东	其他公务	韩钢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梁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书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356,130,791.3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7,710,808.92 元，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为 0.44 元。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9,247,808.02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9,924,780.80 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1,500,775,460.61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6 年度普通股股利 66,704,122.5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793,394,365.27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送股 291,830,536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上共计分配 416,900,765.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76,493,599.47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送股完成后，共计增加股本 291,830,536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25,632,068 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及相应的警示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第五节	重要事项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五洲交通、公司本部、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区国资委、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广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交通厅、交通运输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投集团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区高管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公路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运管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发展集团	指	广西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宜路	指	广西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
坛百高速公路、坛百路	指	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岑罗高速公路、岑罗路	指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岑水高速、岑水路	指	广西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
平宾路	指	广西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段
坛百公司	指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桥公司	指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万通公司、万通公司	指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凭祥万通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凭祥万通报关行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凭祥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	指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洲房地产公司、地产公司	指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洲国通、国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坛百公司参股子公司）
岑罗公司	指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和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指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坛百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宏冠公司	指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洲地产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项目	指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五洲天美	指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越公司	指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堂汉公司	指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钦廉公司	指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星铝业、南星公司	指	广西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金融办、广西自治区金融办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桥市场、金桥物流园	指	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
凭祥物流园	指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
海润互市物流园	指	海润互市商品综合市场
五洲·半岛阳光	指	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百色）
金桥物业公司	指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楠市场、江楠交易中心	指	金桥江楠果菜交易中心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五洲交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ZJ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梁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英强	梁芝冬、李铭森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层
电话	0771-5512488	0771-5518383、5525323
传真	0771-5518111	0771-5518111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公司网址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律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丘树旺 吕杰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792,177,209.82	1,289,784,607.51	38.95	2,085,692,37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710,808.92	222,157,803.19	65.52	-95,648,32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521,051.11	166,921,906.99	83.63	-237,623,9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814,410.77	1,072,755,257.21	28.06	966,853,604.5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2,724,521.85	2,993,463,231.74	9.33	2,861,881,722.62
总资产	10,693,154,166.90	11,418,642,093.31	-6.35	12,335,034,038.6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7	62.96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7	62.96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0	85.0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	7.47	增加4.10个百分点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5	5.61	增加4.04个百分点	-8.1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8.95%，主要是坛百路、岑罗路等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增加及子公司金桥公司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上升 65.52%和 83.63%，主要是坛百路、岑罗路等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增加、坛百公司的亚洲开发银行美元贷款汇兑收益同比增长及部分子公司经营状况好转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28.06%，主要是本期收到国通公司归还 3.93 亿元借款及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上升 62.96%、62.96%和 85%，主要是本期净利润上升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7,297,072.13	404,251,584.11	392,435,752.75	608,192,80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26,520.48	102,236,663.05	63,868,687.86	73,478,93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866,182.33	101,147,441.52	56,937,370.95	20,570,05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87,833.93	226,193,576.19	236,162,458.70	509,270,541.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9.00	2,688,492.80	108,356,218.8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89,198.11	8,292,459.06	8,599,77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799,375.00	45,123,665.4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18,97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41,282.93		1,398,000.0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01,133.76	5,305,555.5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6,155,598.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2,386.40	-610,823.53	11,119,525.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64,598.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3,785.04	-630,376.45	-43,949.07
所得税影响额	-2,977,256.27	-1,128,654.88	-1,724,128.40
合计	61,189,757.81	55,235,896.20	141,975,594.12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公路运输业，从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对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等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等。

1、公司主要业务

(1) 收费公路业务

公司拥有所辖收费公路经营权，期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道路使用者收取车辆道路通行费以及对公路相应附属设施开展经营工作，收费期满后相关路段资产将移交政府。

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均纳入广西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采用“联网一站式”收费，各收费站入口负责发放 IC 卡或自动读入 OBU，收费站出口负责根据 IC 卡或 OBU 所记录信息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出具收费凭证，车辆通行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统一清分后支付给公路投资主体。其他非高速收费公路由公司按照政府批准设立收费站自行收取车辆通行费。

2017 年，连接岑罗路的岑水路及广东省江罗高速公路开通吸引往返广州方向的车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新政出台部分鲜活车辆不符合减免政策致通行费收入增加等原因，2017 年通行费收入同比上升。公司 2017 年通行费收入为 113,818.60 万元，同比增涨 8.38%，公司 2017 年度车流量为 2003.25 万辆，同比降幅为 2.93%。造成交通量下降、通行费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 由于高速公路沿线高铁开通等原因，3 类、4 类大客车车流大幅下降，货车车流因二级路维修施工改道行驶等原因上升，导致总车流量下降，通行费收入上升。2. 二级路贵港收费站、黎塘收费站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费期限到期，受此影响，贵港收费站现场收费次序不稳定，冲卡车增多，次票收入减少，故通行费及车流量下降幅度较大。

截止 2017 年度末，公司所属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及车流量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万元）			车流量（万辆）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增减（%）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增减（%）
坛百路	78,720.49	73,291.80	7.41	475.71	488.76	-2.67
岑罗路	20,329.63	17,476.20	16.33	472.96	402.39	17.54
平宾路	10,056.24	9,101.34	10.49	429.24	443.02	-3.11
贵港收费站	2,623.73	3,148.98	-16.68	205.42	336.62	-38.98
黎塘收费站	2,088.50	2,004.42	4.19	419.92	393.00	6.85
合计	113,818.60	105,022.74	8.38	2,003.25	2,063.79	-2.93

(2) 地产板块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五洲交通本部、五洲房地产公司、金桥公司及万通公司、钦廉公司，主要有自建项目和代建项目以及待开发土地项目。自建项目主要集中在广西南宁、百色，在售项目为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南宁）、五洲国际项目（南宁）及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百色）。代建项目主要有五洲锦绣城项目和五洲绿苑项目（南宁）。

房地产销售收入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银行提高房贷首付比例等因素的影响，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去库存压力较大，金桥公司借助金桥江楠果菜交易中心开业契机，促进金桥公寓和商铺物业销售。地产公司为加快项目资金回笼，减轻财务成本，五洲·半岛阳光项目成功中标百色市政府以购代建项目，中标数量共计 380 套，价值 1.3 亿元，大大缓解了小户型房屋滞销问题。房地产销售整体缓慢，但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的增幅。

(3) 物流板块业务

公司物流园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金桥公司、凭祥万通公司及合越公司，分别管理金桥市场、凭祥物流园、凭祥市海润互市商品交易市场及凭祥市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金桥公司成功引进广州江南果蔬交易中心进驻金桥市场，于 2017 年 8 月底开业，物流园收入同比增幅 10% 左右。

(4) 贸易板块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金桥公司、凭祥万通公司、兴通公司和合越公司，公司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针对渠道缺乏、无定价权、风险较高等弊端，结合自身优势，稳健拓展业务。加强

贸易管理的政策和相关要求,立足于子公司金桥公司、万通公司所辖的两个物流园区,以发展农产品边贸互市、拓展农产品上下游供应链为思路,以冷库、仓库、驳接货场、五洲天美电子商务等仓储物流平台为资源,以开展仓单质押、配资采购等为手段,提高风险防控的能力。

2017 年贸易收入通过抓好统筹安排,倒排目标任务,主动寻找客户,合理配置资源,有序开展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5) 贸易风险处置回款

历史遗留风险处置稳步推进,坏账消化接近尾声,没有发生新的重大风险,追回款项合计 3,518.11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洲交通是广西唯一一家经营收费公路的上市公司,公司“立足交通、服务交通、建设交通、发展交通”,加强主营业务,拓展多元经营,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对高速公路、物流和地产及其他业务进行投资。

(一) 推动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全面提升公路运营水平。一是公路运营管理机构重心下沉,按照拓业务、快发展、争卓越三个要求,推动形成“稳基础、育核心、促关联”三个业务布局;二是全国文明服务区评比再创佳绩。文明服务再上台阶,五洲公司百色服务区在全国文明服务区评比中又一次成功获评“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成为广西唯一一个连续获评“百佳”的服务区,田东服务区和隆安服务区成功获评“全国优秀服务区”,其它服务区和停车区均达标。三是堵漏增收工作再上新台阶。五洲公司通过“走出去”“迎进来”的形式,与其他运营公司开展跨路专项稽查逃费车辆行动。堵漏增收金额为 279 万元,累计人均堵漏增收为 6919 元/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215%(目标人均 3220 元/人)。四是准确预判节假日车流高峰,全力保畅。五洲公司吸取春节期间横坳收费站车辆拥堵经验教训,精心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通过与广东省高速公路的数据对接,准确地预判节假日车流。采取斜式+复式收费、信息情报板引导车辆、与交警部门联动等方式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在“三月三”节假日最高车流比春节期间最高车流增加 7%的情况下,五洲公司通过有效保畅措施,确保高速公路通行安全畅通。

(二)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公司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随着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加强,“一带一路”宏观战略的实施,广西的区位优势凸显,加之广西的区位特点、民族特征和国家对自治区的宏观发展规划,使广西可以同时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沿海沿边开放政策、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开放优惠政策、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优惠政策、“一带一路”宏观经济政策,对五洲交通利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东盟自贸区政策,积极发展物流及物流园区业务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 拥有良好的资源,为五洲交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一是拥有良好的高速公路资源,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二是拥有金桥物流园和凭祥物流园。金桥物流园具有良好的物流区位优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先进的仓储、冷库等硬件配套,持续多年的运营管理,形成了多业态综合性的经营格局;凭祥物流园打造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农产品加工区、电子商务产业园、汽车零配件展示交易中心、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五大功能区,推出专业的供应链式综合物流业务。

(四) 业务布局初步形成,为五洲交通实现战略目标夯实基础。公司形成了以公路板块为核心,物流、电商、金融等业务板块多元发展的格局。现代物流方面,加快“互联网+物流配送+农产品集散地实体经营”的现代综合物流体系建设,推进电商、物流、小贷公司战略协同,促进现代物流集约发展,有效盘活和联动公司现有物流板块业务资源,做强做大物流板块业务;跨境电商方面,跨境电商项目运作平台已被列入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范围,为下阶段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打下了良好基础;金融小贷方面,积极推动小贷公司信贷业务转型。利和公司经营思路向“五洲交通有业务往来的上下游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转型。通过与五洲交通两个物流园区及相关子公司协同,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制定《五洲供应链金融发展规划》,逐步培育供应链金融业务。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2017 年度经营完成情况

董事会 2017 年度董事会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2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19 亿元的 94.32 %；实现利润总额 4.46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2.7 亿元的 165.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完成年度目标 7.18%的 161.14 %；实现总资产 106.93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124 亿元的 86.23%。

2017 年度，公司以“十三五”规划为指引，按照拓业务、快发展、争卓越的总体要求，初步形成“稳基础、育核心、促关联”的业务布局。2017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一）加强战略规划引领，产业协同发展呈现新气象

公司根据“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稳基础、育核心、促关联”业务布局思路，努力提升公路运营管理水平，着力培育智慧物流核心业务，促进各板块业务协同发展。

1.稳基础，公路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公路运营收入企稳向好。推进运营管理体制变革，实现管理机关“瘦身”和基层一线“强骨”，运营收入呈现良好势头，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公路板块累计收入同比增长 9.45%。各公路运营公司开展有计划有针对性的打逃专项行动，全年完成堵漏增收金额 279 万元。二是公路运营管理和水平稳步提升。百色服务区成功获评“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成为广西唯一一个连续获评“百佳”的服务区，田东服务区和隆安服务区成功获评“全国优秀服务区”，其它服务区和停车区均达标。三是推行长周期、大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坛百路及岑罗路 2017-2018 年维修养护工程已合并统一招标。收费站区改扩建工程顺利推进，横垌站确保春节前投入使用；田阳停车区改造工程施工基本完成。四是稳妥推进二级路撤站工作。有序开展通行费上缴、资产清点、票据管理等工作及员工补偿安置工作，稳定收费队伍。

2.育核心，智慧物流发展动能明显提升

公司将物流业务提升为“十三五”时期核心业务，着力提升物流园区经营水平。今年以来，物流板块努力克服宏观经济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仓储冻品大客户撤场等不利因素，千方百计降本增效，站稳了脚跟。物流板块收入同比上升 9%。一是实现重点突破，金桥物流园区发展活力显著增强。江楠交易中心 8 月隆重开业，进场蔬菜商户近 1000 家，交易额三天破亿元，开业一个多月带动金桥物业销售 2700 万元，是上半年销售总额的 2 倍。中国（广西）东盟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广西好食材展示中心、多个县域特色农产品展示中心成功落成。先后组织参加了中国东盟博览会文莱展、柬埔寨展、中国东盟博览会主会场展、中国东盟合作研修班金桥站授课、两岸四地大中华中小企业高峰论坛、广西好食材对接座谈会等活动，文莱展展区活动得到自治区主席陈武及文莱王储的亲切指导，园区国际知名度大大提高。组织广西好年货等各类展销推介活动 10 场，受到中央电视台等国家级、省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50 多次，对园区关注度和影响力起到了重大推动作用。二是创新工作方式，凭祥物流园焕发发生机。公司加强凭祥物流园顶层设计，确立了打造集通关服务、二级市场开发、落地加工、仓储监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为一体的边贸综合服务平台思路。通过改造和新建园区车辆识别管理系统，提升园区职能化管理水平。

3.促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有所突破

围绕实现高速公路、物流园区、互联网和金融协同发展，打造智慧物流生态圈的目标，公司积极探索各版块业务协同合作机制，取得了一定成效。

4.培育资本运营能力，融资保障更加稳健

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作用，加强资本运作功能，优化产业布局，实现并购增值的目标要求，公司多措并举提升资本运营核心能力，增强融资保障水平，满足发展资金需求。一是市场融资方案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逐步恢复二级市场股权融资功能、以实现资本与产业有效融合为目标，积极研究资本市场融资方案。通过收集大量数据资料，开展多方案测算比对分析，形成了公司市场融资初步方案。二是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显著改善。今年以来，公司多渠道融资取得突破，新增贷款授信 6.58 亿元，新增融资 6.28 亿元，10 亿元公司债获上交所核准发行。强化内部资助和担保管理，办理内部拆借 1.84 亿元并加强跟踪使用监管，科学调度资金，内部资金调拨 5.84 亿元，通过担保方式协助金桥公司从兴业银行取得综合授信 6 亿元，取得农信社借款 0.5 亿元，有力提升了金桥公司融资能力。通过股权转让提升子公司自主融资能力，指导地产公司出让中港公司股



权、金桥公司出售利和公司股权，降低两家单位资产负债率，提高自主融资能力。

(二) 当前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虽然五洲交通 2017 年经营状况有所好转及收入有了较大增长，但 2018 年依然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困难和挑战。

1. 银行银根收紧，总体融资成本较高。一是银行银根收紧，资金面不宽松，五洲公司债信用评级为 AA，短期内难以扭转融资成本较高的局面。二是非主业投资项目经营状况不理想，回款较慢，大部分成员单位无法以自主融资和经营收入偿还到期资助资金，导致本部融资压力增大。

2. 二级路撤站和路网分流，明年公路收费面临下滑风险。南梧二级公路收费权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停止收费，直接造成公司以后的通行费减少；随着来宾至马山、马山至平果路及合浦至那桑高速的分流效应日益显现，以及河池至百色高速即将建成通车的分流，坛百路 2018 年收费将面临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可能造成公路运营板块收入和公司总体利润较大幅度的下降。

3. 各板块发展不均衡，业务协同程度有待提高。除了公路运营板块，其余各版块尚未扭亏为盈。物流业务核心作用尚未凸显，地产业务去库存形势依然严峻，供应链金融支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各版块业务协同融合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尚未形成。

4. 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贸易业务开展面临诸多考验。

当前，贸易拓展打不开局面，主要制约因素有三个方面：一是贸易人才紧缺，对贸易市场、产品不熟悉，畏难情绪较重；二是贸易渠道狭窄、品种单一，边贸模式钻研不透，尚未打开局面；三是贸易立项和合同审批过程较为冗长，进一步制约了贸易业务的开展。

5. 未开发土地存量过大，财务成本负担沉重。公司累计未开发存量土地 1000 多亩，沉淀资金 12 亿多元，造成沉重的财务成本，侵蚀公司利润，还面临着土地被收回的政策风险

6. 房地产销售去库存压力依然较大，已开发未出售物业有 1600 多套，金额 9 亿多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17.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95%，其中通行费收入为 11.38 亿元，同比增长 8.38%，房地产收入 1.99 亿元，同比增长 32.47%，物流贸易收入为 3.93 亿元，同比增长 936.96%，其他业务收入为 0.62 亿元，同比增长 19.23%。2017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4.46 亿元，同比增长 92.33%；净利润为 3.56 亿元，同比增长 86.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8 亿元，同比增长 65.5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92,177,209.82	1,289,784,607.51	38.95
营业成本	784,559,196.17	355,829,876.49	120.49
销售费用	103,212,744.90	94,793,994.54	8.88
管理费用	77,406,433.57	76,448,795.94	1.25
财务费用	189,322,316.22	342,700,050.58	-4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814,410.77	1,072,755,257.21	2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58,915.71	13,801,124.79	-84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993,782.63	-1,216,994,811.28	-3.70
研发支出	2,574,462.65	741,244.87	247.3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主要为母公司及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母公司的“五洲国际”项目、五洲房地产公司的“五洲 半岛阳光”项目及金桥公司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实现的房地产收入和投资性房地产收入，万通公司、金桥公司、合越公司的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物流贸易收入，利和公司的利息收入。影响通行费收入变化主要是受高铁分流、大修等因素影响路段的交通车流量；影响房地产收入变化主要是房地产宏观政策及相关楼盘或物业的销售量；影响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变化主要是公司经营结构调整，贸易交易量；影响利息收入变化主要是利和公司开展发放贷款业务情况。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不属于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

(3) 订单分析

公司不存在产品订单的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交通运输业	1,138,186,017.28	249,066,737.06	78.12	8.38	13.00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198,895,942.38	127,499,917.17	35.90	32.47	45.49	减少 5.73 个百分点
物流贸易	392,684,760.71	372,779,991.05	5.07	936.96	1,336.90	减少 26.42 个百分点
金融业	5,960,969.96		100.00	41.09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合计	1,735,727,690.33	749,346,645.28	56.83	39.70	124.35	减少 16.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通行费收入	1,138,186,017.28	249,066,737.06	78.12	8.38	13.00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房地产收入	198,895,942.38	127,499,917.17	35.90	32.47	45.49	减少 5.73 个百分点
物流贸易收入	392,684,760.71	372,779,991.05	5.07	936.96	1,336.90	减少 26.42 个百分点
利息收入	5,960,969.96		100.00	41.09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合计	1,735,727,690.33	749,346,645.28	56.83	39.70	124.35	减少 16.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西地区	1,735,727,690.33	749,346,645.28	56.83	39.70	124.35	减少 16.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营业务行业情况说明



1、交通运输业主要是母公司及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2017 年通行费收入同比上升 8.38%，主要是：1、2017 年受经济增速回暖、连接岑罗路的岑水路及广东省江罗高速公路开通吸引往返广州方向的车流。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新政出台，部分鲜活车辆不符合减免政策致通行费收入增加。3、坛百路因平行二级路维修施工，货车车流回流高速公路导致通行费收入增加。2017 年通行费成本上升 13%，主要为本期坛百路养护成本较上年增加所致。

2、房地产业主要是母公司的“五洲国际”项目、五洲房地产公司的“五洲 半岛阳光”项目及金桥公司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实现的房地产收入和投资性房地产收入。2017 年房地产收入同比上升 32.47%，成本同比上升 45.49%，主要原因是五洲地产公司的“五洲 半岛阳光”房地产项目部分楼房 2017 年竣工交房及金桥公司借助江楠交易中心开业契机，促进金桥公寓和商铺物业销售，房产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3、物流贸易主要是万通公司、金桥公司、合越公司经营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收入。2017 年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936.96%，成本同比增加 1336.9%，主要是金桥公司以拓展农产品上下游供应链为思路，以冷库、仓库、驳接货场、五洲天美电子商务等仓储物流平台为资源，开展商圈配送等贸易业务。

4、金融业收入主要是利和公司小贷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2017 年利和公司利息收入同比上升 41.09%。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公司在广西地区的主营业务的收入主要为母公司及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母公司的“五洲国际”项目、五洲房地产公司的“五洲 半岛阳光”项目及金桥公司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实现的房地产收入和投资性房地产收入，万通公司、金桥公司、合越公司的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物流贸易收入，利和公司的利息收入。2017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坛百路、岑罗路等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增加及子公司金桥公司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公司无在境外实现的主营业务的收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业	折旧	190,799,821.56	24.32	195,787,396.67	55.02	-2.55	主要为坛百路、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变更，坛百路、岑罗路计提折旧减少。
	养护成本	58,266,915.50	7.43	24,634,792.78	6.92	136.52	主要为本期坛百路养护成本较上年增加。
	交通合计	249,066,737.06	31.75	220,422,189.45	61.95	13.00	
房地产业	土地成本	15,290,232.54	1.95	12,474,057.62	3.51	22.58	主要为本期五洲房地产公司、金桥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增加，结转的土地成本相应增加。
	开发建设及其他成本	112,209,684.63	14.30	75,161,625.48	21.12	49.29	主要为本期五洲房地产公司、金桥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增加，结转的建设成本相应增加。
	房地产合计	127,499,917.17	16.25	87,635,683.10	24.63	45.49	
物流贸易		372,779,991.05	47.51	25,943,427.06	7.29	1,336.90	主要为本期金桥公司贸易收入增加。
其他业务		35,212,550.89	4.49	21,828,576.88	6.13	61.31	主要是本期岑罗公司代管岑水路，增加代管成本。



合计		784,559,196.17	100.00	355,829,876.49	100.00	120.4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249,066,737.06	31.75	220,422,189.45	61.95	13.00	主要为本期坛百路养护成本较上年增加。
房地产	房地产	127,499,917.17	16.25	87,635,683.10	24.63	45.49	主要为本期五洲房地产公司、金桥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结转的成本相应增加。
物流贸易	物流贸易	372,779,991.05	47.51	25,943,427.06	7.29	1,336.90	主要为本期金桥公司贸易收入增加，对应的贸易成本增加。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35,212,550.89	4.49	21,828,576.88	6.13	61.31	主要是本期岑罗公司代管岑水路，增加代管成本。
合计		784,559,196.17	100.00	355,829,876.49	100.00	120.4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03,212,744.90	94,793,994.54	8.88%
管理费用	77,406,433.57	76,448,795.94	1.25%
财务费用	189,322,316.22	342,700,050.58	-44.76%
所得税	90,203,731.38	41,443,430.34	117.66%

(1) 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4.76%，主要原因是本期债务规模整体下降使利息费用减少及坛百公司的亚洲开发银行美元贷款汇兑收益同比增长所致。

(2) 报告期所得税同比增长 117.66%，主要原因是坛百公司、岑罗公司利润总额增加，计提的所得税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574,462.65
研发投入合计	2,574,462.6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4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支出项目主要是子公司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主研发“跨境电商平台”项目资本化支出。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2017 年 1-12 月相关财务指标与 2016 年 1-12 月相比, 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1,105,985.34	1,756,522,206.35	35.56%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金桥公司贸易收入增加及坛百公司、岑罗公司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06,338.05	-100.00%	主要是上期子公司利和公司收到税局退回 2013 年多缴企业所得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5,927,420.70	664,944,427.91	66.32%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金桥公司支付贸易货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51,925.53	179,612,731.66	-43.79%	主要为上期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归还国通公司借款及利息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54,730.00	80,000,000.00	-76.81%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收到出售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10% 股权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8,970.00	3,877,292.30	75.87%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收到出售中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63,203,042.60	-100.00%	主要为上期母公司收到堂汉公司、南星公司股权转让余款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325,200.00	160,127,200.00	-42.97%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购买交投集团持有岑罗公司剩余 8.32% 股权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715,282.86	-100.00%	主要为上期母公司收购合越公司 60% 股权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1,218,641.37	-100.00%	主要为上期归还交投集团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20,000.00	-100.00%	主要为上期收到五洲天美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8,000,000.00	5,592,000,000.00	-88.77%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提取银行贷款额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4,507,529.20	6,344,265,295.28	-76.29%	主要为上期母公司归还 30 亿债券及到期银行存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基于会计准则及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对贸易业务应收款、逾期贷款、存在减值情况的开发成本等充分计提了坏账。2017 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17,375.52 万元，减少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17,375.52 万元。

2. 坛百公司的亚洲开发银行美元贷款因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收益 6,291.99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63,663,208.83	0.60	15,252,378.24	0.13	317.40	主要为子公司金桥公司预付贸易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1,993,177.10	4.32	910,384,178.29	7.97	-49.25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及坛百公司收回国通公司 3.93 亿借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54,730.00	0.21	-100.00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出售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10% 股权及万通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开发支出	1,008,816.00	0.01	1,519,861.78	0.01	-33.62	主要为子公司天美公司投资建设的电商平台二期已完成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4,846.28	0.12	8,282,833.53	0.07	49.52	主要为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支付代建项目费用所致。
短期借款	328,000,000.00	3.07	838,000,000.00	7.34	-60.86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归还短期借款 5 亿元所致。
应交税费	59,989,099.39	0.56	39,877,267.94	0.35	50.43	主要为本期坛百公司、岑罗公司计提



						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3,660,327.47	9.29	490,961,564.35	4.30	102.39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0,016,310.01	-0.19	61,143,511.28	0.54	-132.74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收购交投集团持有岑罗公司剩余 8.32% 股权后，岑罗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和岑溪至筋竹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以取得借款。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钦州 D-04-01 地块	33,333.8	0	0	否	0	0
2	钦州 B-02-04 地块	107,182.78	0	0	否	0	0
3	钦州 B-06-01、B-06-02 地块	129,968.02	0	0	否	0	0
4	钦州 B-06-04 地块	37,998.42	0	0	否	0	0
5	钦州 A2 地块	134,489.88	0	0	否	0	0
6	钦州 A3、A4 地块	77,721.84	0	0	否	0	0
7	百色 LJ02-12-01 地块	123,301	0	308,199.07	否	0	0
8	位于广西崇左市凭祥市南山润通国际住宅小区南面，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项目用地	59,373.06	0	183,471.8	否	0	0
9	位于广西崇左市凭祥市南山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人才小高地配套公寓项目用地	22,734.55	0	57,864.24	否	0	0



10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昆仑大道北则（宗地号3703013）	62,551.8	0	0	否	0	0
11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昆仑大道北则（宗地号3703015）	13,326.52	0	0	否	0	0
12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昆仑大道北则（宗地号3703016）	16,645.36	0	0	否	0	0
13	凭祥市弄怀边检站大门前（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	0	60,106	0	否	0	0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百色	五洲·半岛阳光	商品房、商铺、酒店。	在建一期 1#、2#、9#、10#、16#楼；二期 12#、13#、14#、15#、	123,301	308,199.07	394,920.46	235,563.66	88,634	150,000	4,191.2
2	南宁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金江果菜交易中心	水果、蔬菜、干杂	在建项目	26,436.12	20,248.96	20,248.96	7,320	8,816.5	10,800	1,200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1	百色	五洲·半岛阳光	商品房、商铺	132,400	44,600
2	南宁	金桥农产品市场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等	57,841.2	14,214.05
3	南宁	五洲国际项目	商品房、商铺、地下停车位	90,779	82,950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 业态	出租房地产 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出租房地 产的租金 收入	是否采用 公允价值 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 房地产公 允价值 (%)
1	广西崇左市凭祥市南山经济开发区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	正常	98,882.53	1,053.05	否	
2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	正常	143,430	2,854.58	否	
3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公司办公场所租赁	正常	171.91	7.01	否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
699,072.54	4.31	3,619.91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共 1 个，协议收购交投集团持有的岑罗公司 8.32% 股权项目。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协议收购岑罗公司 8.32% 股权的议案。该项目股权投资 9132.52 万元，交易对方为交投集团。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7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 以上子公司情况（先按目前报表填，均为抵消前的数据）

(1)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收费和管理。注册资本 82,019.36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 8,038.16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22.57%。

(2)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养护和收费；服务区的经营管理；钢材项目贸易等；对金融业的投资及管理，开办小额贷款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注册资本 180,400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 43,510.22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122.17%。

(3)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即计算机系统集成；对房地产、金融业、矿业、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投资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 -7,179.88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20.16%。

(4)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70%，主要业务：口岸基础设施和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提供国际货运、仓储、装卸装运、报关报检、进出口贸易的代理服务；国内贸易（国际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动车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 -5,161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14.49%。

以上参控股公司情况：**①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岑罗公司由广西区高管局和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65%。2007 年 7 月 2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6,06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82.70%。2009 年 10 月 28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82,01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70.74%。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岑罗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十一届第 52 期常务会议纪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隆林至百色等 8 条高速公路债权债务情况的审计认定报告》（桂审投【2010】76 号），经协商，交通运输厅、交投集团、五洲交通和广西区高管局四方就交通运输厅授权广西区高管局持有的岑罗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达成协议。转让后，公司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70.74%，交投集团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29.26%。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五洲交通的独立性，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以其



所持有的岑罗公司 20.94%的股权置换五洲交通所持有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收费公路权益全部资产（含收费经营权）并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2014 年置换完成后,公司持有岑罗公司 91.68%股权。

2017 年为尽快确定岑罗公司收费年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协议收购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持有的岑罗公司 8.32%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岑罗公司 100%股权。

岑罗公司所处行业：交通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收费公路，目前主要经营全长 38.574 公里的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②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坛百公司为广西区高管局和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设立。坛百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8 日变更为 180,4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7,728 万元，占坛百公司注册资本的 32%。2010 年 12 月公司完成收购广西区高管局持有坛百公司 68%的股份，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坛百公司所处行业：交通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收费公路，目前主要经营全长 187.815 公里的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③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五洲房地产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五洲房地产公司所处行业：房地产业，目前主要投资在建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负责钦州路网代建工程及管理两个危旧房改住房代建项目。

④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万通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为公司与广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 70%。2011 年 3 月，广西区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授权管理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通知》（桂交财务函〔2011〕140 号），决定将运管局持有万通公司 30%的出资及相关收益授权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新发展集团明确指定广西区交通物资总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按出资人比例享有权利。2011 年 4 月，报经股东一致同意，万通公司股东变更为公司 and 广西区交通物资总公司。2016 年 11 月万通公司股东广西区交通物资总公司更名为广西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万通公司所处行业：物流行业。主营业务：物流贸易。目前主要经营凭祥物流园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及开展物流贸易等业务。

2.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子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较上年 增长比 例(%)	净资产	较上年增 长比例 (%)	净利润	较上年增 长比例 (%)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361.87	1.35%	83,620.30	10.64%	8,038.16	11.89%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9,340.15	-5.89%	239,154.00	-0.85%	43,510.22	57.02%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84,089.55	2.28%	-6,577.59	-11.48%	-7,179.88	-79.60%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877.67	-6.01%	-16,298.00	-46.34%	-5,161.00	43.14%

3.其他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1)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

五洲房地产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最终由交投集团摘牌，股权转让价格为 2,537.37 万元。2017 年 8 月 7 日，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转让

金桥公司将其持有的利和公司 30%股权协议转让给坛百公司，转让价格为 5,668.82 万元。9 月 18 日，利和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

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以股权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五洲兴通公司 100%股权划转给五洲交通，五洲兴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

全资子公司金桥公司以股权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划转给五洲交通，金桥物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

全资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以股权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钦廉公司 100%股权划转给五洲交通，钦廉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三五规划形成以交通业务为基础，智慧物流为核心业务，土地开发与经营为关联业务的产业布局，目前营业收入主要为公路通行费收入和物流收入，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路业务。报告期公司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1) 行业地位及优势

公司拥有良好的高速公路资源，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在区内高速公路建设运营领域中有高达 70%以上的份额，其领域影响力还在不断提升。根据广西高速公路网 2006 年-2020 年的发展规划和自治区政府所赋予的使命，交投集团是广西未来高速公路总量 8000 多公里的第一大投资、建设与运营的项目业主，具有其他高速公路建设业主不可比拟的资源优势。

五洲交通是广西区内唯一一家交通行业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融资平台优势，不断通过优良资产收购、优良资产置换以及 PPP 等方式，不断增加高速公路资产，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公司所辖坛百高速公路是广州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是西南地区通往广西沿海港口及粤港澳地区的出海通道，全长 187.815 公里。公司所辖岑罗高速公路全长 39.574 公里，是广西通往广东最便捷的通道之一。随着广西经济的稳步增长，两路段车流量也稳定增长，在广西高速公路中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

随着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加强，“一带一路”宏观战略的实施，广西的区位优势凸显，加之广西的区位特点、民族特征和国家对自治区的宏观发展规划，使广西可以同时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沿海沿边开放政策、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开放优惠政策、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优惠政策、“一带一路”宏观经济政策，对五洲交通利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东盟自贸区政策，积极发展物流及物流园区业务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洲交通拥有金桥物流园区和万通物流园区。金桥市场具有良好的物流区位优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拥有仓储、冷库等硬件配套，持续多年的运营管理，形成了多业态综合性的经营格局；万通物流园区打造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农产品加工区、电子商务产业园、汽车零配件展示交易中心、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五大功能区，打造广西最大、全国知名的精品物流品牌。

(2) 面临的竞争格局

①公路竞争

2017 年底，广西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经突破 5000 公里，基本形成以南宁为中心，对外辐射滇、贵、湘、粤等周边省份和东盟国家、以及北部湾沿海港口，对内连通各市的放射状高速公路网络格局。随着广西高速公路路网的完善，将对公司所辖路段通行车辆造成分流。同时，二级公路的免费通行政策及免费路网的升级，对公司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增长带来一定压力。

②铁路竞争

2017 年，南宁铁路局累计发送旅客超过 1 亿人次，广西高铁开通运营以来，客流持续增长。庞大的铁路客运量对公路客流分流明显。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广西铁路大发展实现市市通高铁工作方案》的部署，广西将在 2020 年实现市市通高铁的交通规划目标，届时市际交通客流相当一部分将转向高铁，对这部分客流的通行费收入将进一步减少。

(3) 公司发展趋势

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业将从相互独立、彼此竞争的初级发展阶段向各种运输方式、城乡交通、区域交通融合发展的现代化综合交通发展阶段迈进。

①交通基础设施与物流的融合将更加紧密。区域交通一体化的实现，是要形成运输公路的网络化和流通秩序的规范化，其根本目的是要用区域交通一体化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因此，区域交通一体化必将加速推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使得枢纽中心的作用显得异常突出，与物流运输体系的融合也更加紧密。

②交通运输业与金融业的融合将更加紧密。一方面，金融服务工具的创新使用推动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进程加快。除了传统的金融服务之外，一些新兴的金融服务如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债权资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参与程度大大提高。另一方面，交通运输服务与金融业的合作创新也将涌现。目前，交通运输服务与金融业最为成功的结合是供应链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面向物流运营全过程应用各种金融产品，实施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有效整合，从而提高资金运行效率的一系列经营活动，其业务范围包括代理收取货款、抵押贷款、设备租赁、保险等。

③交通运输业与先进信息技术的融合将更加紧密。智能交通系统已成为全球交通产业发展的热点。目前智能交通系统(ITS)领域关注的热点已经转向安全(含车路合作与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及交通管理、环保三方面。国外发达国家已开始率先进行智能交通领域的试验与大规模应用。而我国智能交通系统在研发和应用中均处于起步阶段。未来我国智能交通领域将加快发展，这将为交通企业率先利用智能交通研发成果，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及进行相关业务拓展提供机会。

④智慧交通是未来交通发展主要趋势。我国交通能耗、污染和拥堵问题的日益严重，智慧交通将大幅度提高城市交通运输系统的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充分保障交通安全，高效利用交通设施减小环境污染，为出行者提供全方位的交通信息服务，为交通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提高及时、准确、全面和充分的信息支持和信息化决策支持。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运用到交通系统的各个节点，形成高效利用交通设施、充分保障交通安全、尽力减小环境污染的智能化交通新格局，智慧交通是未来交通系统的发展新方向。

⑤多元化是高速公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高速公路企业异于其他多数行业，其经营业绩受业务单一化以及路产收费期限的限制。从主业看，行业业绩缺乏爆发式的增长机会(除非有优质路产注入)。高速公路公司的特有优势在于经营性现金流充裕，具备发展主营业务之外的多元化项目的条件。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围绕“1234”战略思路，打造一个平台，充分利用公路路网、物流园区、上市公司平台等核心资源，打造交通物流智慧运营平台；培育两大核心，加快培育智慧物流核心业务和资本运营核心能力；促进三业融合，促进交通和物流融合、互联网和物流融合、金融资本和物流融合；加快四个转变，加快分散经营向协同发展转变、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转变、被动经营向主动拓展转变、资源招商向品牌价值转变；最终形成以交通业务为基础，智慧物流为核心业务，资本运营为核心能力，土地开发与经营为关联业务的产业布局，推动产业协调发展，把公司打造成为广西一流、东盟知名的智慧型交通物流运营服务商。

基于战略定位，公司“十三五”期间将形成“稳基础、育核心、促关联”业务布局。交通业务定位为**基础业务**，是业务发展模式的主要承载平台，也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未来继续巩固发展，依托公路路网资源与智慧物流形成协同效应，支持公司的整体发展。智慧物流为核心业务，资本运营为核心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物流园区及路网，发展供应链金融，成为区内一流的农副产品交通物流服务商，整合外部资源，加快发展。土地开发与经营是公司的关联业务。以盘活土地资源为切入点，把公司的土地优势转变为公司阶段性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是五洲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公司仍将在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班子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紧扣战略目标和**问题短板**，坚持改革创新主线，扎实推进“1234”战略思路落地和“稳基础、

育核心、促关联”产业布局成型，推动公司发展质量、效率、动力变革，企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机制流程更加高效，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产业协同水平更高、经营质量效益更好、持续发展后劲更足、企业品牌影响更大，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奋力开创五洲交通持续健康发展新局面。

1、2018 年度经营计划

创新业务拓展，实现各版块业务均衡发展

受二级路撤站和坛百路车流量分流影响，公司 2018 年通行费收入减少，增收压力巨大。必须创新业务拓展，实现各版块均衡协同发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收入和利润稳定。

一是巩固提升公路主业基础。加强硬件和软件建设，硬件方面，加快实施三大提升工程：要加快完成横垌收费站基地建设、田阳收费站扩建、百色服务区上行线改造及坛百路病害处治等重点工程，确保公路和站区满足运营管理需求；加快实施机电项目三大系统改造工程，提升收费管理和通行服务效率；加快推进基层站点站容站貌提升工程，确保花园、乐园、菜园建设取得重要成果。软件建设方面，通过及时补齐人员、加强培训、传帮带、轮岗等方式加强人才培养；通过梳理和解决影响效率和效益的梗阻，降本增效，配套合理的考核机制和办法，全面实现公路运营业务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文化建设出形象、出品牌，科研和管理出成果、出创新，基层站点党建团建发挥作用，出实效、树标杆。

二是增强物流园区营收能力。金桥公司、万通公司、合越公司所辖的三个物流园区要通过软硬件改造，提升园区服务水平。公司要通过统筹推进物流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和科学制定业务协同考核指标，加快推动业务协同。做好新业务孵化工作，着力打造智慧物流生态圈。大力推行管理服务标准化，提升园区多元化增值服务，形成核心业务支撑和收入利润支撑。

三是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业务。提升跨境电商贸易平台档次和服务水平，实现与合作方网上商城融合衔接，借力发展；要加快开发公司高速公路收费管理辅助系统，探索各业务模块信息化建设的可行性研究。

四是拓宽供应链金融服务渠道。公司将按照“三业融合”定位，拓宽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强内部子公司间的沟通协调力度，充分整合内部各项资源，挖掘潜在客户，发掘互助互利的合作项目，为提高收益打下良好基础。

五是提升贸易质量与营收水平。公司将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针对渠道缺乏、无定价权、风险较高等弊端，结合自身优势，稳健拓展业务。公司将利用万通公司及合越公司物流园区毗邻边境口岸的资源优势，积极开展跨境贸易，加强对边贸货物、数量、渠道、流程的调查研究，找准项目，深入产地掌握一手货源，引入落地加工企业，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发挥金桥公司物流园区首府资源优势，在扩大原有大宗农产品贸易基础上，利用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和商圈配送网络渠道，结合市场对高端绿色农产品需求，包装打造若干自有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利润率。此外，公司还将加强与有实力的企业合作，重点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增加收入。

六是努力去库存化风险。公司将加快百色项目复工，力争年内完成主要工程建设，优化小区整体环境；同时加快谈判和协商，通过地块分割、合作开发、项目转让等方式，尽快盘活资源。

2、2018 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2018 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营业收入 17 亿元，利润总额 3.9 亿元，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总资产 117 亿元。

以上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风险分析

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回收期长，资产周转率低，占用大量资金，财务成本居高不下侵蚀了公司的利润。公司所属地产项目位于三、四线城市，去库存压力增大，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连续下滑，行业竞争方式逐步由价格竞争演变成品牌竞争。市场调查是客户反应五洲·半岛阳光项目位于百色市城西区域，周边城市配套的医疗、商业、教育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销售不理想，回款速度慢。

2. 运营风险分析

对五洲公司经营发展中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风险主要为安全生产的风险。五洲公司全资



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经营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里有大型冷库设备，可能存在设备故障引起严重的安全事故。生产安全的主要风险为突发事件风险，包括自然灾害风险、事故灾害风险、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风险、社会安全突发事件风险等。

3. 产业政策风险及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属于国家和地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基础行业，享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但若遇国家产业指导性政策产生重大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经济周期波动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五洲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公司主要从事的公路运输行业对经济周期具有一定敏感性，其主要收入来源是通行费，经济周期的波动会直接影响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的要求，进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五洲公司房地产业务也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同时，经济周期也会影响五洲公司贸易、金融等其他业务。因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起伏波动使公司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业务、盈利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照《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及相关优惠政策，公司下属子公司均能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实际下属子公司符合申报并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

一是坛百公司、岑罗公司按照《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及北部湾开放开发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15% 缴纳。

二是金桥公司 2017 年依法取得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减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 号）第一条规定，2017 年取得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减免优惠。

三是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2017 年取得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已作出详细规定。

2017 年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2016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二）款的规定，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如下：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 66,704,122.5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34,071,338.05 元结转以后年度。

3、2017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356,130,791.3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7,710,808.92 元，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为 0.44 元。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9,247,808.02 元，计提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9,924,780.80 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1,500,775,460.61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6 年度普通股股利 66,704,122.5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793,394,365.27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如下：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送股 291,830,536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上共计分配 416,900,765.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76,493,599.47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送股完成后，共计增加股本 291,830,536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25,632,068 股。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3.5	1.5	0	125,070,229.80	367,710,808.92	34.01
2016 年	0	0.8	0	66,704,122.56	222,157,803.19	30.03
2015 年	0	0	0	0	-95,648,328.30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交投集团	详见说明一	详见说明一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交投集团	详见说明二	详见说明二	是	是		
	其他	招商公路	详见说明二	详见说明二	是	是		
	其他	交投集团	详见说明三	详见说明三	是	是		

情况说明：

一、解决同业竞争说明：交投集团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为避免今后可能将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投集团承诺不利用从五洲交通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业竞争的活动；在涉及到五洲交通与交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为争取同一项目而发生竞争时，交投集团将放弃与五洲交通进行竞争；在涉及交投集团已建成、在建、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与五洲交通所经营公路路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交投集团将进行充分论证，并与五洲交通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提高五洲交通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采取资产置换或注入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其他承诺说明：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来函。交投集团拟增



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为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实施期限是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共计 12 个月。交投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交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交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337,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9999%,截止公告日,交投集团总持股 299,770,743 股,持股总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5%。2、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招商公路《招商公路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招商公路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 2017 年 4 月 29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九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配股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计划主要内容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公司 4 月 29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九个月内。自 5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21 日止,招商公路减持计划期限到期,此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115,53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6%,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但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承诺说明: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持有的国通公司 51%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拍的方式转让,交投集团竞拍成功,现持有国通公司 51%的股权。国通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交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交投集团及国通公司签订债务清偿三方协议,主要条款是:交投集团作为国通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协调国通公司及时足额偿还公司及坛百公司债务本息。若国通公司未能按照还款计划如期、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对于国通公司所欠公司及坛百公司债务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产生的利息,国通公司承诺按与公司及坛百公司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并在每年年底随本金一并清偿,若国通公司未能如期、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2017 年,国通公司按照协议归还五洲公司及坛百公司本金 39,336.04 万元,利息 3,326.84 万元。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为有效盘活和联动公司现有物流板块业务资源,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黄海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6 年 7 月 27 日,完成合越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越公司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2017 年 1 月 16 日因发展经营需要,经凭祥市工商局同意,“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和自然人黄海乐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第十二条为业绩承诺条款,该条款载明:合越公司 6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合越公司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2,450 万元,净利润以合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为准。若合越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2450 万,则黄海乐应在净利润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差额部分补偿给五洲公司,黄海乐优先以目标公司给黄海乐的分配利润补偿;分配利润补偿不足的,黄海乐将持有的合越公司的股权按照届时评估值等价进行支付,由此产生的税费由黄海乐承担;股权补偿仍不足的,黄海乐应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业绩承诺期内(即合越公司 6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合越公司如因业务发展需要除海润项目外的新增项目的业绩亏损不计算在承诺的业绩指标内。

2017 年合越公司营业收入为 687.4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 172.91 万元,净利润为 144.81 万元。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742,847,698.11	-393,360,446.72	349,487,251.39	现金偿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3,360,446.72	393,360,446.72	现金偿还	393,360,446.72	2017 年 2 月 7 日归还 15,626.82 万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归还 23709.22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因 2015 年 12 月转让国通公司 51% 的股权引起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出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该占用已经过五洲公司董事会批准。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报告期末该占用资金尚未完全到期。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2016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五洲交通及坛百公司分别与国通公司和交投集团签订三方还款的《协议书》。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国通公司 51% 的股权划转交投集团后，五洲交通与坛百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落实收回资助资金事宜。2016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五洲交通及坛百公司分别与国通公司和交投集团签订三方还款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如下：（1）交投集团承诺协调国通公司及时足额偿还五洲公司、坛百公司债务本息，若国通公司未能按照还款计划表如期、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含 2015 年未进行账内处理的利息）。其中：2016 年 3 月 20 日前还款 14,71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41,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393,360,446.7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393,360,446.71 元。（2）对于国通公司所欠五洲公司、坛百公司债务在 2016 年至 2018 年产生的利息，国通公司承诺按与五洲公司、国通公司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并在每年年底随本金一并清偿（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一次性清偿当年本息），若国通公司未能如期、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管理层班子会议	① 其他收益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管理层班子会议	① 资产处置损益 ② 营业外收入 ③ 营业外支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①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岑罗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出具的《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广西段交通量预测及财务分析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需要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②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6.38元/辆调整为6.04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7年4月7日）起执行。

③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减少累计折旧1,602,005.85元，减少营业成本1,602,005.85元，增加所得税费用240,300.88元，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240,300.88元，增加盈余公积136,170.50元，增加未分配利润1,225,534.47元，最终导致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增加1,602,005.85元，2017年度净利润增加1,361,704.97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根据该所的工作效率、审计质量和服务态度，2017 年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也愿意继续受聘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披露的诉讼包括： 1.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2.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李创新码头建造合同纠纷 5.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柳州凯迪矿业有限公司、金枫（防城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6.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思科、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贺钰借款合同纠纷 7.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公司、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蒙建侯借款合同纠纷 8.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双龙米粉、阙振峰、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蒙建侯借款合同纠纷 9.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双龙餐具、农高敏、阙振峰借款合同纠纷 10.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蒙建侯、梁庆真、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和网站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201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2015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201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公告》、2015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6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6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7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7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1.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阙振峰、蒙建标、玉冰冰、旺盛公司、银信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2.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黄尚敏、罗兰借款合同纠纷	
13.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黄尚敏、罗兰借款合同纠纷	
14.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覃安荣、覃安锋、陆英艳借款合同纠纷	
15.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6.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王晓宁、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侯惠霞借款合同纠纷	
17.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霞借款合同纠纷	
18.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9.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	
20.广西坛百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1.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安得利（深圳）食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2.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奥润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的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港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港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至青秀区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汽车货款151.80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损失41.18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92.98	0	2018年1月17日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	未判决	未判决,未进入执行阶段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至青秀区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汽车货款42.77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损失11.60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4.37	0	2018年1月17日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	未判决	未判决,未进入执行阶段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钦州市天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钦州市天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至青秀区人民法院, 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汽车货款 94.18 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损失 25.55 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19.73	0	2018 年 1 月 17 日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日, 尚未开庭审理。	未判决	未判决, 未进入执行阶段
---------------	-----------------	---	--------	--	--------	---	---------------------------------------	-----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公司岑罗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试运营管理合同书》, 合同载明信达公司委托岑罗公司管理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及其连接线在试运营期间的运营业务, 委托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岑水路试运营满 2 年之日止, 每年委托费用为 1,602.42 万元(不含税)。本公司、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7 年, 岑罗公司代管岑水路收入为 1,615.56 万元。

(2) 经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 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7 月 17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 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 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 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 ①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支付金额以不超过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上限。②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 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③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



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或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担保等金融业务）35亿元”。④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公司报告期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额为49,164.01万元，日均贷款余额为112,054.79万元。2017年12月31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4,207.6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贷款余额为107,000万元。2017年公司支付财务公司贷款利息5,299.86万元，收到财务公司存款利息148.28万元。

(3) 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成员单位，同意交投集团作为财务公司的母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的连带担保责任。只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有存款，因政策发生改变或财务公司自身出现了不可持续经营状况，导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出现支付结算风险时，交投集团将用自有的资产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兑付提供担保。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4,207.61万元，2017年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存款利息148.28万元。

(4) 根据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6月5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的议案》，合越公司与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于2017年6月14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Y201706-1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合越公司向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贷款5,800万元用于偿还原有债务，借款期限至2018年6月13日止。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合越公司在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借款余额为5,800万元，2017年支付借款利息142.47万元。

(5) 2016年五洲公司与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桂公司”）签订《现代国际大厦24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房屋号为2418（共1间），租赁期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每月房租为5845元。2017年1-12月公司共收取租金7.014万元（含税）。因五洲公司、柳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此次租金收入构成关联交易。

(6) 2017年4月11日五洲公司子公司岑罗公司与国通公司签订《岑罗高速广告经营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国通公司向岑罗公司租赁岑罗高速公路段户外高杆及跨线天桥的广告经营权，合作期限为3年，自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岑罗公司共收取租金20.475万元（含税）。因五洲公司、国通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此次租金收入构成关联交易。

(7) 2017年报关行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公司”）签订《凭祥管理区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座落于南友高速公路凭祥管理区内办公楼1栋、宿舍楼1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27.34万元。2017年报关行公司共支付租金27.34万元（含税），因五洲公司、崇左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公司，此次租金支付构成关联交易。

(8) 2015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12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持有的国通公司33.33%股权和坛百公司持有的国通公司17.67%股权。国通公司成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跟公司形成关联方。2017年，国通公司支付五洲公司和坛百公司借款利息3,326.84万元（含税）。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协议收购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股权》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12 月 5 日公司向交投集团支付收购股权款 9,132.52 万元。岑罗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岑罗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网站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收购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收购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五洲房地产公司挂牌转让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10% 股权	公开竞价。（挂牌底价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3,218,440.00	25,373,640.00	25,373,700.00	银行转账	6,818,970.00	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5.473 万元，增加货币资金 2537.37 万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681.897 万元，最终增加资产总额 681.897 万元，增加净利润 681.897 万元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中港公司 10% 的股权。2017 年 6 月 13 日，转让中港公司 10% 股权项目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2017 年 7 月 11 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摘牌，股权转让价格为 2,537.37 万元。7 月 17 日，五洲房地产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7 月 20 日，五洲房地产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2,537.37 万元。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经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7月17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报告期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流动资金贷款2.2亿元，报告期归还贷款3.68亿元，期末余额10.7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余额为10.7亿元，应付利息余额为152.62万元。

(2) 2015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12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持有的国通公司33.33%股权和坛百公司持有的国通公司17.67%股权。国通公司成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跟公司形成关联方。截止报告期末，国通公司借用五洲公司本金26,575.20万元、利息5,466.10万元，借用坛百公司本金2,907.43万元。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岑罗高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代管协议约定代管期限为2年。因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跟公司形成关联方。截止报告期末，岑罗公司退回信达公司原预支付代管费用44万元。

(4) 根据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6月5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的议案》，合越公司与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于2017年6月14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Y201706-1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合越公司向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贷款5,800万元用于偿还原有债务，借款期限至2018年6月13日止。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合越公司在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借款本金余额为5,800万元，应付利息余额为9.31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资产产权和经营权属于信达公司, 产权清晰, 收费权已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代管协议约定代管期限为2年, 每年代管费用为1602.42万元	2017年1月5日	2019年1月4日	1,615.56	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 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岑罗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代管协议, 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 代管协议约定代管期限为2年, 每年代管费用为1,602.42万元(不含税)。因五洲公司、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7年, 岑罗公司代管岑水高速公路收入为1,615.56万元。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江南农副产品批发中心	金桥市场二期尚未建设的2-10#综合楼土地和1#大棚、2#大棚、装卸大棚	16,332.18	2016年11月1日	2028年10月30日	6,975.32	租赁合同的面积和租赁单价	预计未来会增加营业收入6,975.32万元	否	

租赁情况说明

金桥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江南农副产品批发中心(以下简称“江南市场”)合作经营蔬菜项目, 金桥公司出租场地给江南市场, 江南市场负责蔬菜项目的建设、招商和运营。蔬菜大棚位置在尚未建设的2-10#综合楼和1#大棚、2#大棚、装卸大棚。占地面积大概2.6万平方米, 合作期12年(2016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0日),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是



江南市场筹备阶段,不收取租金,其中免租期 3 年(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12 年后(2028 年 10 月 30 日)如江南市场不续租,地面上所有建筑物所有权归金桥公司。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 类型	担保 是否 已经 履行 完毕	担保 是否 逾期	担保 逾期 金额	是否 存在 反担 保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关联 关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购买五洲国际房开项目所出售物业的客户	40,000	协议签署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购买“五洲半岛阳光”房开项目出售物业的客户	29,000	协议签署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广西五洲农产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购买金桥公司房开项目所出售物业的客户	9,000	协议签署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680.2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395.6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970.1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395.6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金桥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5,000万用于日常经营，五洲公司提供提供第三方担保。此外，为确保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及运营正常开展，五洲公司为金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等公							



	融机构按照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下浮不超过10%，含10%）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为金融机构与五洲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期限，截止2017年12月31日，金桥公司在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余额5,00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 2、本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和银行要求，同意为购买公司独资开发的“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办理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总额约4亿元，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有关的协议已签订。截至报告期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担保余额87.6万元。 3、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和银行要求，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为购买五洲房地产公司开发的“五洲 半岛阳光”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并向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工商银行百色分行以及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为2.9亿元，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期末，工商银行百色分行发生贷款担保金额为4,847.3万元，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发生贷款担保金额为642.1万元、农业银行百色右江支行发生贷款担保金额为818.6万元，共计6,308万元。 4、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和银行要求，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原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为购买金桥公司开发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商铺，并在工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商铺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铺承购人所购商铺《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截止报告期末，发生担保余额为0。 5、为优化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债务结构，拉平偿债曲线，增强金桥公司融资能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为金桥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银行直接贷款、信托贷款等，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贷款合同到期日起两年，截止报告期末，发生担保余额为0。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讲话和对广西精准扶贫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主动履行国企责任，精准施策、精准发力，通过依托金桥农产品市场，打造扶贫综合平台、充分发挥口岸物流园区优势，打造凭祥万通物流园边贸扶贫基地、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打造“农超对接”平台，在产业和市场开拓方面进行帮扶，切实将扶贫工作抓紧抓准抓到位，持续发力，践行国企社会责任。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扶贫攻坚。充分依托金桥农产品市场，打造扶贫综合平台：一是办活土特秀，秀出第一书记扶贫大舞台；二是积极引进，“县域经济一条街”项目稳步扩大；三是加强与政府合作，兴宁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成功落户金桥市场；四是加强与广西农业合作社联合会合作，举办特色农产品展销会；五是深入考察调研，积极推进金桥江南果菜交易中心项目。金桥公司利用金桥市场的规模积聚效应和邮政广覆盖的优势，共同搭建邮政·金桥“邮乐购”平台，为第一书记打造名优农产品电商销售渠道，助力广西扶贫事业发展。

充分发挥口岸园区优势，边贸扶贫基地初具规模：一是打造扶贫基地，为边民提供二次就业机会；二是组织电商培训班，提高边民就业机会；三是扩建园区设施，加大就业扶贫力度；四是加大农副产品落地加工招商力度，扩大边民就业平台。万通公司扩建物流园区设施，以“鼓励入驻商家优先雇用贫困边民”的招商政策，提供就业岗位，有效推进贫困边民入园参加劳务。

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打造“农超对接”平台，在坛百路沿线服务区超市发挥路网优势，开展“农超对接”活动，免费为沿线贫困地区农产品设立销售专柜，促进当地特色产业培育和地方经济发展。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40.4154
其中：1.资金	37.4154
2.物资折款	3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0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旅游扶贫 ☒ 电商扶贫 ☐ 资产收益扶贫 ☐ 科技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33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6.5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00
3.易地搬迁脱贫	
4.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0.4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0.916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1）继续发挥金桥农产品市场物流、商流、信息流的规模和集聚优势，提升综合平台的扶贫功能，为第一书记扶贫提供更广阔的舞台；导入更多的社会资源进入定点帮扶村，为帮扶地的农产品产销提供销售支持及技术服务。

（2）进一步发挥边贸扶贫基地带动效应，将万通物流园打造成为东盟水果集散交易中心，做旺整个园区市场，争取为贫困边民创造更多的就业创业机会，强化源头治贫、稳定脱贫、长效扶贫，夯实凭祥万通边贸扶贫基地的品牌。

（3）继续发挥路网优势，以坛百路服务区改造升级为契机，为贫困地区农产品的进驻及展销提供更为便利的展销条件。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开展捐资助学、捐书助教活动，成立五洲交通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开展支教活动及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央里村），开展“爱心成就梦想”六一助学活动，为治塘希望小学提供共享电脑 6 台，书籍 300 本，捐款 4664 元。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8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26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299,770,743	35.95	无	0	国 有 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531,200	13.86	无	0	国 有 法人
严雅凤		3,100,000	0.37	无	0	未知
张斌	73,324	2,348,324	0.28	质押	786,164	未知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 — 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 金（交易所）		2,330,405	0.28	无	0	境 外 法人
陈燕	-91,200	2,182,900	0.26	无	0	未知
丁小宝		2,100,000	0.25	无	0	未知



罗楚珠	-180,000	1,879,200	0.23	无	0	未知
汪振邦		1,719,300	0.21	无	0	未知
熊汉生		1,495,900	0.18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770,743	人民币普通股	299,770,74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5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31,200			
严雅凤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张斌	2,348,324	人民币普通股	2,348,324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2,330,405	人民币普通股	2,330,405			
陈燕	2,1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2,900			
丁小宝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罗楚珠	1,8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9,200			
汪振邦	1,7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9,300			
熊汉生	1,4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文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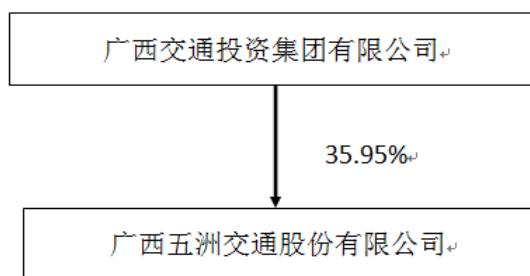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管跃庆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无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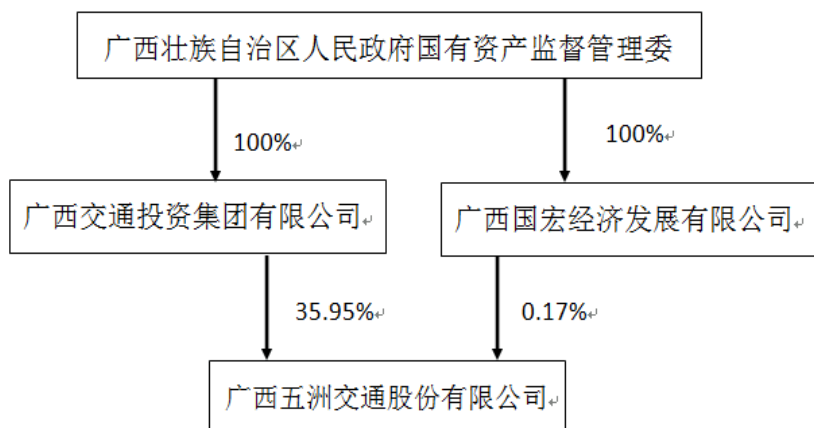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邓仁杰	1993 年 12 月 18 日	91110000101717000C	5,623,378,633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
情况说明	招商公路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前注册资本仍为 5,623,378,633 元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来函。交投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为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实施期限是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共计 12 个月。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收到交投集团来函，来函称截止 2017 年 2 月 6 日交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337,943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9999%。交投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成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交投集团履行其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299,770,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梁 君	董事长	男	42	2015 年 4 月 27 日		40,000	40,000			40.24	否
郑海军	副董事长	男	59	2016 年 6 月 30 日						6.6	是
张 毅	董事、总经理	男	38	2016 年 8 月 17 日		8,000	8,000			31.93	否
韩 钢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41	2015 年 4 月 27 日		2,800	2,800			31.96	否
韩 钢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否
周异助	董事	男	53	2015 年 4 月 27 日						0	是
黄新颜	董事	男	42	2015 年 4 月 27 日						0	是
杨旭东	董事	男	44	2016 年 6 月 30 日						5.4	是
谷同民	董事	男	41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4 月 15 日					2.25	是
赵 振	独立董事	男	51	2015 年 4 月 27 日						6	否



五洲交通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秦 伟	独立董事	男	38	2015 年 4 月 27 日						6	否
咸海波	独立董事	男	49	2015 年 4 月 27 日						6	否
孙泽华	独立董事	男	44	2015 年 4 月 27 日						6	否
高力生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4 月 15 日					3	是
王 静	监事会主席	女	36	2017 年 6 月 5 日						3.6	是
余丕团	监事会副主席	男	42	2015 年 4 月 27 日						0	是
苏爱科	监事	女	39	2015 年 4 月 27 日						0	是
孙 旭	监事	男	31	2015 年 4 月 27 日						5.4	是
林 明	职工监事	女	41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6.12	否
侯红英	职工监事	女	52	2015 年 4 月 27 日						25.08	否
黄英强	副总经理	男	36	2016 年 7 月 26 日						28.2	否
黄英强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17 年 5 月 18 日							否
合计	/	/	/	/	/	50,800	50,800		/	233.7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梁 君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第二工程处工作；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机械施工处工作财务科主办会计；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财务处主办会计；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第三工程处财务科科长；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广西启程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办财务处主任（其间：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并兼任广西



	启程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广西长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主任、财务部副经理（兼）；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宁市聚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2015 年 11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郑海军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
张 毅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工作；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借调广西区交通厅作风效能建设办公室）；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都南管理所党支部副书记、书记、都南营管中心负责人；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综合经营办主任、职工监事；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韩 钢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基建管理局科员；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挂职任处长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周昇助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广西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外经处主任科员；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南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南宁市商务局、南宁市口岸办局长、党组书记、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西八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中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新颜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广西沿海高速公路管理处科员；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历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邕宁、宾阳所副所长、都南所所长；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广西南友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筹备处副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运营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广西红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正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桂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龙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金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交通集团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广西滨海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



	记；2011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杨旭东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广西柳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今在广西柳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开发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开发部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15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谷同民	原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厦门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中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业务主管；2014 年 2 月至今任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赵 振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交通部纪检组监察局副局长科员；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中国律师事务所中心律师助理；1996 年至今任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内蒙古凌志马铃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奥福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内蒙古凌志马铃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投资协会常务理事。
秦 伟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2012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至今任博广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至今任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咸海波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广西大学教师；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广西审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2015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孙泽华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广西外运公司部门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广西网通公司工作部门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任广西嘉润资产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至 2014 年 6 月任北部湾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力生	原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2006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



	任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任本公司第六、七届监事会主席；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王 静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国务院国资委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7 年 4 月 28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017 年 6 月 5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余丕团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广西隆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作董事、财务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兼任南宁外环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广西吉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主任兼财务部副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兼任南宁市聚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兼任广西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监事工作部主任兼审计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2015 年 6 月至今任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市聚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滨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苏爱科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南宁分公司营销部职员；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平安人寿保险公司南宁分公司营销部业管室负责人；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天华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广西吉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经理；2015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孙 旭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费分公司出纳，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先后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二部、企业管理部、资本运营部项目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项目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林 明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其间：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主持证券部全面工作）；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兼任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7 月至今兼任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6 月至今兼任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侯红英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1985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历任广西区汽车工业贸易公司业务员、营业部副主任、主任；199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商贸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



	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副主任、运管中心党总支副书记，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总支副书记；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党总支副书记；2015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
黄英强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伶俐管理所养护股科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伶俐管理所养护股副股长、股长；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宾阳管理所副所长、南环管理所副所长、伶俐管理所副所长；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宁安分公司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养护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来宾至马山、马山至平果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广西红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正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海军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016 年 8 月
周异助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经理	2014 年 4 月	
黄新颜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经理	2014 年 11 月	
杨旭东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开发部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王 静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余丕团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	2015 年 4 月	
余丕团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工作部主任	2015 年 4 月	
苏爱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部副经理	2015 年 3 月	
孙 旭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2 年 5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旭东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 年 5 月	
周异助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周异助	广西八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黄新颜	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9 月	
黄新颜	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9 月	
赵 振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1996 年	
赵 振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副会长	2010 年 10 月	
赵 振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6 月	
赵 振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赵 振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	
赵 振	北京投资协会	常务理事	2017 年 12 月	
秦 伟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2 年 5 月	
秦 伟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秦 伟	博广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咸海波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孙泽华	广西嘉润资产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3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滨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孙 旭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3 月	
孙 旭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1 月	
孙 旭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4 月	
林 明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6 月 13 日	
林 明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7 月 21 日	



林 明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4 日	
林 明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4 日	
林 明	广西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4 日	
林 明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林 明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林 明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林 明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6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高层人员(在公司日常上班的董事（内部董事）、经营班子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高层人员的薪酬分配决定权在董事会，即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对高层人员的薪酬分配的意见（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对不在公司日常上班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遵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对公司高层人员薪酬分配进行考评、审议、确定;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对外部董事、监事的工作补贴进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已按时足额支付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33.7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韩钢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变动



黄英强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变动
王 静	监事会主席	聘任	工作变动
谷同民	原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高力生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变动

情况说明：

1. 第八届董事会由 12 名监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11 名董事分别为：梁君、郑海军、张毅、韩钢、周异助、黄新颜、杨旭东、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其中：梁君任董事长，郑海军任副董事长，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离任 1 人（谷同民先生），具体董事会成员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来函：国宏集团因对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3%，决定不再向公司推荐董事人选。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收到董事谷同民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谷同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谷同民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生效。

2. 因工作需要，韩钢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2017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黄英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黄英强先生已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3. 第八届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6 名监事中股东代表监事 4 名，职工监事 2 名。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 6 名监事分别为：王静、余丕团、苏爱科、孙旭、侯红英、林明，其中：王静任监事会主席，余丕团任监事会副主席，侯红英、林明为职工监事。期间，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离任 1 人（高力生先生），新任 1 人（王静女士），具体监事会成员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1）股东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来函：国宏集团因对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3%，决定不再向公司推荐监事人选。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收到监事高力生先生关于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高力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力生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生效。

（2）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单位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 2017 年 6 月 5 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4. 公司经理层由 3 名人员组成，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分别为：张毅、韩钢、黄英强，其中，张毅任总经理，韩钢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黄英强任副总经理。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0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91
销售人员	25
技术人员	391
财务人员	43
行政人员	50
勤杂人员	40
合计	1,1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47
大学本科	302
大学专科	316
专科以下	475
合计	1,14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政策依据公司发展战略，遵循岗位决定岗位工资，业绩决定绩效工资的原则，结合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确保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薪酬分配突出绩效优先、兼顾公平原则，注重员工的业绩、贡献和表现，通过“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的薪酬决定机制实现对公司核心人才的培育和对员工的有效激励；并对薪酬标准较低的职工进行适当的政策倾斜，形成公平、合理的薪酬分配格局。公司对员工薪酬实行严格保密，禁止公司员工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透露自己或询问其他人员的薪酬状况。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都根据本部各部门、各子公司、直属单位上报的培训计划和预算制订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2017 年度公司按照培训计划有序地开展了培训工作，坚持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相辅的原则，主要开展了管理类、安全生产类、专业技术类、技能类等培训，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并通过培训进行有效性评价，均达到了预期效果。此外还开展了在线网络学习，指导和督促员工进行选课和学习。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按规定的提前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提前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认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存在两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持有的国通公司 51% 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拍的方式转让,交投集团竞拍成功,国通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交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通公司已归还五洲公司及坛百公司本金 39336.04 万元,利息 3326.84 万元。国通公司尚未归还公司本金 26,575.20 万元、利息 5,466.10 万元,尚未归还坛百公司本金 2,907.43 万元。该项资金被年报审计机构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与交投集团及国通公司签订债务清偿三方协议,交投集团作为国通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协调国通公司及时足额偿还公司及坛百公司债务本息。若国通公司未能按照还款计划如期、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对于国通公司所欠公司及坛百公司债务在 2016 年至 2018 年产生的利息,国通公司承诺按与公司及坛百公司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并在每年年底随本金一并清偿,若国通公司未能如期、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并非直接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国通公司原属五洲交通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交投集团在 2015 年底承接了国通公司的 51% 股权,并主动承担了该公司全部债务的担保义务,只是在形式上间接地形成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没有真正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资金的占用不存在故意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投集团承接国通公司股权的行为,取得了其他股东的理解和支持,签订的还款《协议书》已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协议书》约定的还款期限也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推荐和选举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比例达到规定的比例,独立董事在法律、财务、物流等方面均具资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预算管理五个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较好地开展了相关工作。公司安排董事、独立董事参加相关业务的培训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依法经营的水平和决策能力。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推荐和选聘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自身的职责,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对每期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也参加了相关业务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提高了监事执行职务的水平和能力。

5、较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外,通过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认真负责解答股东的询问、投资者调研以及接受媒体的采访,在公平披露的前提下,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报告期相关绩效评价考核工作较好开展。对公司年度绩效的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上一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考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后，将考评结果报董事会审批，最后确定公司工资总额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报告期公司对员工组织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开展了绩效反馈、绩效面谈、绩效应用等工作，并统一推动各子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了覆盖全员全岗的考核体系。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2017 年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7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披露临时公告共 51 次，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17 年公司未因信息披露不规范受监管单位问责和监管。

8、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的联系和沟通，关注和妥善处理面临的各种问题，争取对公司的政策扶持，共同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8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梁 君	否	6	1	5	0	0	否	3
郑海军	否	6	0	5	1	0	否	1
张 毅	否	6	1	5	0	0	否	3
韩 钢	否	6	1	5	0	0	否	3
周昇助	否	6	0	5	1	0	否	3
黄新颜	否	6	1	5	0	0	否	0
杨旭东	否	6	0	5	1	0	否	0
谷同民	否	1	1	0	0	0	否	0
赵 振	是	6	1	5	0	0	否	3
秦 伟	是	6	1	5	0	0	否	1
咸海波	是	6	1	5	0	0	否	2
孙泽华	是	6	1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能够保持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保证独立性。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听取、审查公司经营层履职情况报告，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主要从公司业务增长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管理能力、专业能力及工作态度、团队建设等方面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强改革创新的事业精神、真抓实干的工作态度，并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具备先进的企业管理知识和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2017 年，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拓业务、快发展、争卓越的总体要求，以推动智慧物流发展动能为主要任务，稳固公路运营主业基础，金融业务、房地产去库存等其他关联业务取得新突破，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初步形成“稳基础、育核心、促关联”的业务布局，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任务，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通过员工对高级管理人员满意度进行测评，员工普遍表示满意。

公司根据 2017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依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提取和发放相应工资总额，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按照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考核系数进行核算和兑现。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是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26 日）、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1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并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函称：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应在本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组织发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截至报告日，鉴于目前在上交所发行公司债券取得的资金成本较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筹措资本的成本较高，且公司目前现金流也较充裕，经公司研究决定，放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 450ZA0006 号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0。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五洲交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开发产品、开发成本账面余额为 2,099,424,553.65 元，跌价准备为 90,794,186.85 元。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管理层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其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以协助管理层对开发产品、开发成本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开发产品、开发成本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以应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 （1）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五洲交通公司对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
- （2）我们检查管理层对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减值迹象的识别过程；
- （3）我们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进行实地观察，并询问管理层该等开发项目的开发进度；
- （4）我们评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5）我们获取评估报告，了解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和评价。

（二）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与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5；附注七、9；附注七、14。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五洲交通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1,000,215,961.73 元,坏账准备 385,645,226.24 元;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为 215,566,355.00 元,贷款损失准备 139,378,055.00 元。

管理层基于对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可收回性的评估判断是否计提减值并估计计提金额。减值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判断,而实际情况有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

由于上述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对五洲交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而且对上述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以应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五洲交通公司管理层在对应收款项可回收性评估方面的关键控制,包括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和对应收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的评估;

(2)我们选取样本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款项的账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

(3)我们获取了管理层对大额应收款项可回收性评估的资料,选取了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客户背景的调查、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现状,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程序中获得的证据来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1)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五洲交通公司管理层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评估和减值计算的关键控制;

(2)根据借款人、担保人和抵押物的风险情况,以及其他外部证据和因素,我们选取了样本独立审阅了信贷资料,评估了管理层针对减值贷款判断是否恰当;

(3)对于以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我们对管理层组合减值准备的分类原则和计提方法进行了评估,并独立对贷款的风险分类过程进行测试来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三) 公路资产折旧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2)。

1、事项描述

五洲交通公司公路资产按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该折旧法涉及五洲交通公司对高速公路剩余经营期限内的交通量进行预测,且该等估计存在不确定性,当预计总交通量与实测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须对公路资产的单车折旧系数作出相应调整。鉴于五洲交通公司所属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实测交通量与原预计交通量差异较大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五洲交通公司于 2017 年 2 月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上述高速公路剩余经营期内的总交通量进行重新预测。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股东大会决定变更相关的会计估计。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度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附注五、34(2)中所述。

我们关注此事项系由于公路资产折旧涉及五洲交通公司对未来交通量的估计。因此,我们将单车折旧系数变更和公路资产折旧的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以应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1)我们对五洲交通公司所聘请的进行交通量预测的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2)我们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交通量预测报告中所使用的预测剩余经营期限交通量的方法进行了解并通过将预测交通量和该期间实际交通量作比较来评价交通量预测报告的可靠性;

(3)我们根据交通量预测报告,对单车折旧系数进行重新测算;

(4)我们对公路资产折旧进行重新测算,验证财务报表中公路资产折旧金额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五洲交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五洲交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



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五洲交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洲交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五洲交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洲交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五洲交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洲交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五洲交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丘树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杰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48,870,134.62	550,848,546.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52,577,558.39	131,123,643.41
预付款项	七、6	63,663,208.83	15,252,378.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1,914,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461,993,177.10	910,384,17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026,537,677.20	2,302,031,291.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0,394,934.20	32,778,943.19
流动资产合计		3,285,950,690.34	3,942,418,981.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14	76,188,300.00	74,871,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5		23,554,7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9	666,974,372.14	546,223,778.49
固定资产	七、20	6,355,083,216.38	6,526,027,578.62
在建工程	七、21	48,253,939.86	63,516,652.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81,352,576.51	160,055,577.24
开发支出	七、27	1,008,816.00	1,519,861.78
商誉	七、28	8,833,253.71	8,833,253.7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2,551,330.23	28,830,85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4,572,825.45	34,506,19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2,384,846.28	8,282,83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7,203,476.56	7,476,223,112.09



资产总计		10,693,154,166.90	11,418,642,09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28,000,000.00	83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47,768,654.17	153,812,558.65
预收款项	七、37	34,472,072.64	32,556,93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8	36,581,380.58	32,430,682.04
应交税费	七、39	59,989,099.39	39,877,267.94
应付利息	七、40	15,506,186.21	12,877,765.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2	96,224,200.01	92,322,386.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4	993,660,327.47	490,961,564.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12,201,920.47	1,692,839,16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6	4,697,000,000.00	5,506,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972,065,126.03	1,094,594,246.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2	46,450,742.16	56,882,15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2,728,166.40	13,119,78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8,244,034.59	6,671,196,188.69
负债合计		7,440,445,955.06	8,364,035,350.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4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6	467,645,116.19	489,390,512.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60	419,010,734.82	379,085,954.02
一般风险准备	七、61	871,515.76	871,515.76
未分配利润	七、62	1,551,395,623.08	1,290,313,71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2,724,521.85	2,993,463,231.74
少数股东权益		-20,016,310.01	61,143,51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2,708,211.84	3,054,606,74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93,154,166.90	11,418,642,093.31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876,878.36	117,199,72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5,115,574.18	3,761,465.03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423,565,702.71	323,505,372.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607,145,798.60	2,911,668,412.63
存货		167,838,593.33	172,628,491.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234,049.59	26,381,642.21
流动资产合计		3,535,776,596.77	3,555,145,112.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781,526,472.16	3,690,201,272.16
投资性房地产		1,232,212.45	11,118,925.89
固定资产		419,752,051.98	437,015,123.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77,874.24	4,738,806.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1,456.54	3,238,18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82,147.71	13,001,43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7,282,215.08	4,159,313,744.11
资产总计		7,763,058,811.85	7,714,458,856.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92,804.99	6,993,700.49
预收款项		2,854,158.64	4,338,128.59
应付职工薪酬		21,387,868.32	20,555,621.98
应交税费		4,970,726.83	5,740,395.92
应付利息		5,142,703.07	5,808,005.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5,144,923.08	113,001,063.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000,000.00	204,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7,293,184.93	861,236,91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9,000,000.00	3,46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9,000,000.00	3,469,000,000.00
负债合计		4,046,293,184.93	4,330,236,915.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0,558,994.83	670,558,99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9,010,734.82	379,085,954.02
未分配利润		1,793,394,365.27	1,500,775,46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6,765,626.92	3,384,221,94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63,058,811.85	7,714,458,856.71
------------	--	------------------	------------------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3	1,792,177,209.82	1,289,784,607.51
其中：营业收入		1,792,177,209.82	1,289,784,607.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1,867,229.77	1,060,622,740.1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3	784,559,196.17	355,829,876.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4	19,183,887.27	31,265,908.22
销售费用	七、65	103,212,744.90	94,793,994.54
管理费用	七、66	77,406,433.57	76,448,795.94
财务费用	七、67	189,322,316.22	342,700,050.58
资产减值损失	七、68	188,182,651.64	159,584,114.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818,970.00	-4,531,58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64,598.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39.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2	10,430,613.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558,324.56	224,630,287.0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62,352.43	10,152,936.3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586,154.23	2,714,69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334,522.76	232,068,531.4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90,203,731.38	41,443,430.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130,791.38	190,625,101.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130,791.38	190,625,101.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1,580,017.54	-31,532,702.1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710,808.92	222,157,803.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130,791.38	190,625,10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710,808.92	222,157,803.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0,017.54	-31,532,702.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梁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9,163,943.24	156,599,564.7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2,618,181.65	34,860,478.87
税金及附加		2,552,606.00	5,174,062.22
销售费用		28,623,184.26	20,246,523.32
管理费用		31,585,270.75	31,677,146.82
财务费用		34,966,767.25	49,824,443.01
资产减值损失		24,924,545.35	28,425,496.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400,000,000.00	200,507,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893,387.98	186,898,913.88
加：营业外收入		293,030.00	353,713.40
减：营业外支出		119,322.93	71,662.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067,095.05	187,180,965.18
减：所得税费用		-5,180,712.97	-6,291,136.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247,808.02	193,472,101.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247,808.02	193,472,101.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9,247,808.02	193,472,101.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梁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1,105,985.34	1,756,522,206.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21,901.50	3,762,620.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6,33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	518,113,111.85	419,829,90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2,940,998.69	2,180,621,06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5,927,420.70	664,944,427.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346,355.00	23,42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198,384.74	121,909,34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702,501.95	117,979,29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	100,951,925.53	179,612,73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126,587.92	1,107,865,80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814,410.77	1,072,755,25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54,73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8,970.00	3,877,29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3,203,042.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3,700.00	447,080,33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07,415.71	45,218,08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325,200.00	160,127,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715,282.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		191,218,64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32,615.71	433,279,21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58,915.71	13,801,12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8,000,000.00	5,59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000,000.00	5,595,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4,507,529.20	6,344,265,295.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486,253.43	468,649,51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993,782.63	6,812,914,81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993,782.63	-1,216,994,81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72	12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1,587.71	-130,438,30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208,546.91	669,646,85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870,134.62	539,208,546.91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93,595.25	156,232,86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735,365.64	1,544,098,18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028,960.89	1,700,331,04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343.25	5,187,623.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28,110.09	30,426,49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92,685.44	10,661,55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62,440.34	1,601,679,45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583,579.12	1,647,955,12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45,381.77	52,375,91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49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654,49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450.00	57,7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325,200.00	200,946,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18,64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51,650.00	392,223,31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48,350.00	262,269,18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5,20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5,20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4,800,000.00	5,51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416,581.70	314,317,729.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216,581.70	5,824,517,72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16,581.70	-620,517,72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677,150.07	-305,872,63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99,728.29	423,072,35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76,878.36	117,199,728.29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489,390,512.44				379,085,954.02	871,515.76	1,290,313,717.52	61,143,511.28	3,054,606,74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489,390,512.44				379,085,954.02	871,515.76	1,290,313,717.52	61,143,511.28	3,054,606,74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45,396.25				39,924,780.80		261,081,905.56	-81,159,821.29	198,101,46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710,808.92	-11,580,017.54	356,130,79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45,396.25							-69,579,803.75	-91,325,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745,396.25							-69,579,803.75	-91,325,200.00
(三) 利润分配								39,924,780.80		-106,628,903.36			-66,704,122.56
1. 提取盈余公积								39,924,780.80		-39,924,780.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704,122.56			-66,704,122.5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467,645,116.19			419,010,734.82	871,515.76	1,551,395,623.08	-20,016,310.01		3,252,708,211.8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579,966,806.51				359,738,743.89	871,515.76	1,087,503,124.46	153,630,840.60	3,015,512,56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579,966,806.51				359,738,743.89	871,515.76	1,087,503,124.46	153,630,840.60	3,015,512,56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576,294.07				19,347,210.13		202,810,593.06	-92,487,329.32	39,094,17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157,803.19	-31,532,702.12	190,625,10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576,294.07							-60,954,627.20	-151,530,921.2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20,000.00	3,9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576,294.07							-64,874,627.20	-155,450,921.27
(三) 利润分配									19,347,210.13		-19,347,210.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47,210.13		-19,347,210.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489,390,512.44				379,085,954.02	871,515.76	1,290,313,717.52	61,143,511.28	3,054,606,743.02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79,085,954.02	1,500,775,460.61	3,384,221,941.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79,085,954.02	1,500,775,460.61	3,384,221,94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24,780.80	292,618,904.66	332,543,685.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9,247,808.02	399,247,808.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924,780.80	-106,628,903.36	-66,704,122.56
1. 提取盈余公积									39,924,780.80	-39,924,780.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704,122.56	-66,704,122.5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419,010,734.82	1,793,394,365.27	3,716,765,626.9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59,738,743.89	1,326,650,569.46	3,190,749,84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59,738,743.89	1,326,650,569.46	3,190,749,84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47,210.13	174,124,891.15	193,472,10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472,101.28	193,472,101.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47,210.13	-19,347,210.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47,210.13	-19,347,210.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				670,558,994.83				379,085,954.02	1,500,775,460.61	3,384,221,941.46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27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1982250954，注册地址和总部都位于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7 层，公司的股票代码为 600368。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8 号文批准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为 44,200 万股。2006 年 6 月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 10,200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2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尚未流通的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额为 30,736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增加为 13,464 万股，股东持股数额和比例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本总额。至 2009 年 7 月 6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已全部解禁，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61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了 54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手面值 1,000 元，发行总额 54,000 万元。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已有 53,859.60 万元债券转为股本，其余的债券被公司赎回。股本由此增加了 113,867,688 股。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5,867,688.00 元。经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5,867,68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分派股票股利 138,966,92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转增股本 138,966,922.00 元。公司股本由此增加 277,933,844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33,801,532.00 元。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投资发展部、证券法律部、监察审计部、办公室、财务部等部门，拥有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等 10 家二级子公司；拥有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三级子公司；拥有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广西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等 3 家四级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收费公路，同时拓展商贸物流业务和房地产及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有 10 家二级子公司、4 家三级子公司、3 家四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

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

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1。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10%；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8	8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15	15
3—4 年	15	15
4—5 年	15	15
5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金融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季末对每单项贷款按其信贷资产质量划分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备注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3
次级类贷款	30
可疑类贷款	60
损失类贷款	100

正常类贷款：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经营状况良好，贷款到期能正常还本付息或一次性还本付息，风险控制措施价值充足、安全可靠。

关注类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借款人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借款人的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债务本金及收益。

次级类贷款：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贷款：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3.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销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体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3。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



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7	3	1.70-3.88
土地使用权	44	3	2.20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3。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其余资产采用分类直线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母公司的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1.15 元/辆、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17.84 元/辆、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岑溪至筋竹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6.04-6.38 元/辆。其余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资产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5-57	3	1.70-3.8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办公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等级公路	车流量法	7-29		3.45-14.2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3。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3。

19.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网站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19-70	直线法



软件	4-10	直线法
网站	7-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3。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当项目完成后能达到预期开发的使用目的且开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

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9.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高速公路通行费，本公司收到广西交通厅下属的高速公路管理局清分中心发送的结算单，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对于商品贸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确认收入，即：①产品已发货并经客户签收；②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对于房地产销售，以该项目完工并已向购买方办理交付手续为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利息收入，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公司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逾期利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2002]5号）的规定，对于贷款利息逾期90天(不含90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

对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收入主

要分为两类：

①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

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②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 X1.5%+关注类风险资产 X3%+次级类风险资产 X30%+可疑类风险资产 X60%+损失类风险资产 X100%

除上述规定外，本公司每年按信贷业务税后净利润的 10%补充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当累计补充提取的一般准备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原则上不再提取。

(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基于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这需要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大量的判断来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

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固定资产当中的高速公路路产的折旧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固定资产当中的高速公路路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该折旧法涉及管理层对剩余经营期限内的交通量进行预测，且该等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当预测总交通量与实测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须对公路资产的单车折旧系数作出相应调整，以保证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安全部收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管理层班子会议	1、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管理层班子会议	1、资产处置损益 2、营业外收入 3、营业外支出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4 月 7 日	1.累计折旧-1,602,005.85 元。2.营业成本-1,602,005.85 元。3.所得税费用 240,300.8 元。4.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240,300.88 元。5.增加盈余公积 136,170.50 6.未分配利润 1,225,534.47 元。7.资产总额 1,602,005.85 元。8.净利润 1,361,704.97 元。

其他说明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简称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出具的《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广西段交通量预测及财务分析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需要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6.38 元/辆调整为 6.04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7 年 4 月 7 日）起执行。

③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减少累计折旧 1,602,005.85 元，减少营业成本 1,602,005.85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240,300.88 元，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240,300.88 元，增加盈余公积 136,170.50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225,534.47 元，最终导致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增加 1,602,005.85 元，2017 年度净利润增加 1,361,704.97 元。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11%、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应税收入	1%、2%、3%、5%、8%及累进税率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9,770.62	184,661.77
银行存款	548,700,364.00	539,023,885.14
其他货币资金		11,640,000.00
合计	548,870,134.62	550,848,546.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①其他货币资金为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冻结的诉讼财产保全保证金，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其他货币资金从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②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298,638.79	54.00	178,866,876.14	95.50	8,431,762.65	170,435,113.48	53.79	170,435,113.48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755,702.78	43.76	7,609,907.04	5.01	144,145,795.74	138,611,223.98	43.75	7,487,580.57	5.4	131,123,643.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53,866.76	2.24	7,753,866.76	100		7,811,549.69	2.46	7,811,549.69	100	
合计	346,808,208.33	/	194,230,649.94	/	152,577,558.39	316,857,887.15	/	185,734,243.74	/	131,123,643.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60,407,373.86	60,407,373.86	100.00	诉讼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54,689.53	38,254,689.53	100.00	公司停产，陷入债务纠纷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00.00	21,780,000.00	100.00	诉讼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863,525.31	8,431,762.66	50.00	债务纠纷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45,304.80	16,245,304.80	100.00	诉讼
广西扶绥县沔桦酒业有限公司	10,891,372.24	10,891,372.24	100.00	诉讼
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6,728,993.52	6,728,993.52	100.00	诉讼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10	5,000,000.10	100.00	诉讼
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4,444,157.01	4,444,157.01	100.00	诉讼
广东信威隆物流有限公司	4,173,061.86	4,173,061.86	100.00	纠纷
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	2,510,160.56	2,510,160.56	100.00	诉讼
合计	187,298,638.79	178,866,876.14	95.50	

说明：诉讼情况详见附注十六、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10,681,393.68	3,320,441.81	3.00
1 年以内小计	110,681,393.68	3,320,441.81	3.00
1 至 2 年	30,099,581.80	2,407,966.54	8.00
2 至 3 年	1,950,000.00	195,000.00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652,999.87	547,949.98	15.00
4 至 5 年	4,420,900.05	663,135.01	15.00
5 年以上	950,827.38	475,413.70	50.00
合计	151,755,702.78	7,609,907.04	5.0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54,089.1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7,682.9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60,407,373.86	17.42	60,407,373.86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	59,413,759.35	17.13	1,782,412.78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54,689.53	11.03	38,254,689.53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00.00	6.28	21,780,000.00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863,525.31	4.86	8,431,762.66
合计	196,719,348.05	56.72	130,656,238.8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461,426.21	98.11	15,028,189.65	98.53
1 至 2 年	1,024,882.03	1.61	145,453.09	0.95
2 至 3 年	128,733.09	0.20	74,792.15	0.49
3 年以上	48,167.50	0.08	3,943.35	0.03
合计	63,663,208.83	100.00	15,252,378.2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	----------------------



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3,000.00	78.54
广西宝航贸易有限公司	4,369,896.74	6.86
百色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942,920.00	3.05
南宁市总冠商贸有限公司	1,297,030.00	2.0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47,158.06	1.96
合计	58,860,004.80	92.45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小贷公司应收贷款利息	1,914,000.00	
合计	1,914,00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8,339,533.30	88.51	174,323,105.48	30.14	404,016,427.82	940,003,117.16	89.42	126,069,018.29	13.41	813,934,098.87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521,616.49	11.25	15,544,867.21	21.14	57,976,749.28	110,375,493.05	10.50	13,925,413.63	12.62	96,450,079.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6,603.61	0.24	1,546,603.61	100.00		877,159.00	0.08	877,159.00	100	
合计	653,407,753.40	/	191,414,576.30	/	461,993,177.10	1,051,255,769.21	/	140,871,590.92	/	910,384,178.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49,487,251.39	-	-	控股股东承诺还款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56,299,039.76	56,299,039.76	100.00	公司停产，陷入债务纠纷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纠纷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28,147,141.66	14,073,570.83	50.00	诉讼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2,283,766.36	22,283,766.36	100.00	诉讼
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1,164,000.00	14,814,800.00	70.00	纠纷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21,000,000.00	6,300,000.00	30.00	诉讼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532,862.86	6,159,858.86	30.00	纠纷
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91,752.00	1,258,350.40	20.00	诉讼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公司	3,133,719.27	3,133,719.27	100.00	诉讼
合计	578,339,533.30	174,323,105.48	30.14	

说明：诉讼情况详见附注十六、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463,847.53	373,920.54	3.00
1 年以内小计	12,463,847.53	373,920.54	3.00
1 至 2 年	7,517,558.02	613,285.98	8.00
2 至 3 年	6,328,422.43	632,806.25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7,513,831.24	4,126,829.68	15.00
4 至 5 年	145,582.49	21,837.37	15.00
5 年以上	19,552,374.78	9,776,187.39	50.00
合计	73,521,616.49	15,544,867.21	21.1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542,985.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借款	590,631,536.54	978,120,573.75
保证金	8,298,423.72	46,430,629.27
个人借款	1,238,313.69	1,142,220.14
备用金	1,080,437.80	1,036,671.00
工程款	49,439,970.46	20,607,737.22
其他	2,719,071.19	3,917,937.83
合计	653,407,753.40	1,051,255,769.2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9,487,251.39	1 年 以 内 31,370,235.89 元 , 1-2 年 40,136,895.23 元, 2-3 年 32, 185,774.02 元, 3-4 年 216,720,074.75 元 , 4-5 年 29,074,271.50 元	53.49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299,039.76	3-4 年	8.62	56,299,039.76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股权款	50,000,000.00	4-5 年	7.65	50,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工程款	28,907,107.60	1 年 以 内 3,800,000.00 元 , 1-2 年 5,540,000.00 元 , 2-3 年 1,707,227.75, 3-4 年 17,859,879.85 元	4.42	3,292,904.75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28,147,141.66	1-2 年 540,000.00 元, 2-3 年 2,433,333.33 元 , 3-4 年 2,474,770.00 元 , 4-5 年 5,929,180.83 元, 5 年以上 16,769,857.50 元	4.31	14,073,570.83
合计		512,840,540.41		78.49	123,665,515.3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7,005.14	924,148.14	32,857.00	1,135,106.89	924,148.14	210,958.7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010,165.53	299,520.31	14,710,645.22	29,339,771.59	299,520.31	29,040,251.2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1,748,446,257.33	90,794,186.85	1,657,652,070.48	1,944,274,747.56		1,944,274,747.56
开发产品	350,978,296.32		350,978,296.32	328,505,333.59		328,505,333.59
委托代销产品	3,163,808.18		3,163,808.18			
合计	2,118,555,532.50	92,017,855.30	2,026,537,677.20	2,303,254,959.63	1,223,668.45	2,302,031,291.1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4,148.14					924,148.1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99,520.31	4,319,218.20		4,319,218.20		299,520.3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90,794,186.85				90,794,186.85
合计	1,223,668.45	95,113,405.05		4,319,218.20		92,017,855.30

说明：本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存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18）第 0041 号），对开发成本计提 90,794,186.85 元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87,882,038.46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跌价准备
钦州白石湖项目	2012 年	2021 年	15 亿	530,431,192.22	529,789,191.62		
五洲·半岛阳光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13 亿	574,247,559.34	646,906,453.93	30,012,162.61	
钦廉项目	201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27.39 亿	411,752,840.80	411,328,417.36		68,901,967.59
五洲商贸中心项目	2014 年	2020 年	3 亿	155,347,098.11	155,081,866.87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7.5 亿		124,501,250.92	1,846,479.15	
人才小高地	2014 年	2019 年	1.4 亿	16,684,121.60	16,684,121.60		
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4.8 亿	59,983,445.26	59,983,445.26		21,892,219.26
合计				1,748,446,257.33	1,944,274,747.56	31,858,641.76	90,794,186.85

说明：

①钦州白石湖项目因地上征拆问题未能解决，土地未能净地交付，目前处于停工状态。该项目宗地外的配套设施基本已完善，宗地内的场地还未平整。

②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分三期正常开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期 5 栋全部竣工验收，满足交房条件；二期 4 栋有 2 栋土建全部完成、2 栋土建完成 70%；三期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

③钦廉项目按照公司开发进度安排处于土地平整阶段。

④五洲商贸中心项目宗地内场地已基本平整，按照公司开发进度目前处于停工状态，预计 2018 年开工建设。

⑤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目前已完成初步的开发建设，开发成本已结转至存货-开发产品、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

⑥人才小高地和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目前处于前期工作状态，宗地内场地还未平整，项目也未正式开工建设。

(6)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备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	2011 年 10 月	117,068,255.30		63,642,047.01	53,426,208.29	
五洲国际项目	2011 年 12 月 1 日	17,546,625.01		5,055,129.79	12,491,495.22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	2015 年 2 月 26 日	84,756,089.71			84,756,089.71	
五洲·半岛阳光	2016 年 12 月 1 日	109,134,363.57	153,002,218.03	61,832,078.50	200,304,503.10	
合计		328,505,333.59	153,002,218.03	130,529,255.30	350,978,296.32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20,452.00	22,985.88
待抵扣进项税	2,034,531.83	4,611,242.30
预缴税金	28,339,950.37	28,144,715.01
合计	30,394,934.20	32,778,943.19

14、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420,000.00	41,920,000.00
住房抵押	38,200,0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161,146,355.00	143,300,000.00
贷款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5,566,355.00	185,22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9,378,055.00	110,348,2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139,378,055.00	110,348,2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6,188,300.00	74,871,800.00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20,000,000.00	9.28	20,000,000.00	10.80
制造业	40,438,655.00	18.76	40,500,000.00	21.86
建筑业	4,800,000.00	2.23	4,800,000.00	2.59
批发和零售业	59,200,000.00	27.46	40,000,000.00	21.60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000.00	4.64	10,000,000.00	5.40
房地产业	4,950,000.00	2.30	5,000,000.00	2.7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1,757,700.00	10.09	23,000,000.00	12.42
个人贷款	54,420,000.00	25.24	41,920,000.00	22.63



行业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5,566,355.00	100.00	185,220,000.00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39,378,055.00		110,348,2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6,188,300.00	100.00	74,871,800.00	100.00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数	比例 (%)	期初数	比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5,566,355.00	100.00	185,220,000.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9,378,055.00		110,348,2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139,378,055.00		110,348,2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6,188,300.00	100.00	74,871,800.00	100.00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贷款	27,958,655.00	26,000,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187,607,700.00	159,220,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134,850,000.00	134,220,000.00
质押贷款	52,757,700.00	25,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5,566,355.00	185,22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9,378,055.00	110,348,2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139,378,055.00	110,348,2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6,188,300.00	74,871,800.00

(5) 逾期贷款

① 本金部分或全部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项目	期末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25,888,655.00		25,888,655.00
抵押贷款		5,000,000.00	118,750,000.00		123,750,000.00
质押贷款	29,000,000.00		23,757,700.00		52,757,700.00
合 计	29,000,000.00	5,000,000.00	168,396,355.00		202,396,355.00

项目	期初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抵押贷款		24,700,000.00	94,800,000.00		119,500,000.00
质押贷款		5,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29,700,000.00	140,800,000.00		170,500,000.00

②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

项目	期末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29,000,000.00				29,000,000.00
合 计	29,000,000.00				29,000,000.00

项目	期初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项目	期初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6)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项 计提 减值 准备	组合计提减 值准备	合计	单项 计提 减值 准备	组合计提减 值准备	合计
期初余额		110,348,200.00	110,348,200.00		67,830,500.00	67,830,500.00
本期计提		29,029,855.00	29,029,855.00		42,517,700.00	42,517,700.00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139,378,055.00	139,378,055.00		110,348,200.00	110,348,200.00

1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 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	5,000,000.00	5,000,000.00		23,554,730.00		23,554,730.00
按公允价值计 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0	5,000,000.00		23,554,730.00		23,554,73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3,554,730.00		23,554,73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18,554,730.00		18,554,730.00							
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合计	23,554,730.00		18,554,73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说明:

(1) 对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而未披露其公允价值。本公司根据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2017 年 7 月 17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广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合同约定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港公司) 10% 股权的转让价为 2,537.37 万元。2017 年 7 月 20 日,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到全额股权转让价款, 并确认投资收益 681.897 万元。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0									0	
小计	0									0	
合计	0									0	

其他说明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减记至 0。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3,825,568.26			583,825,568.26
2.本期增加金额	33,648,002.53	102,776,002.33		136,424,004.8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3,648,002.53	102,776,002.33		136,424,004.8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17,473,570.79	102,776,002.33		720,249,573.1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601,789.77			37,601,789.77
2.本期增加金额	12,953,441.37	2,719,969.84		15,673,411.21
(1) 计提或摊销	12,953,441.37	2,719,969.84		15,673,411.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0,555,231.14	2,719,969.84		53,275,200.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6,918,339.65	100,056,032.49		666,974,372.14
2.期初账面价值	546,223,778.49			546,223,778.49

说明：本期折旧额为 15,673,411.21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金桥农产品市场	457,629,680.73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公路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7,819,065.93	79,180,429.69	42,206,898.58	7,793,725,936.08	24,441,086.75	8,247,373,417.03
2.本期增加金额	18,837,375.69	9,737,286.99	1,495,678.86	13,036,617.34	1,095,403.32	44,202,362.20
(1) 购置	1,055,365.19	4,348,759.41	1,495,678.86		1,095,403.32	7,995,206.78
(2) 在建工程转入	17,782,010.50	5,388,527.58		13,036,617.34		36,207,155.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5,749.15			220,959.61	276,708.76
(1) 处置或报废		55,749.15			220,959.61	276,708.76
4.期末余额	326,656,441.62	88,861,967.53	43,702,577.44	7,806,762,553.42	25,315,530.46	8,291,299,070.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512,636.55	30,971,283.70	32,164,602.26	1,579,683,637.69	14,013,678.21	1,721,345,838.41
2.本期增加金额	9,494,168.45	8,998,866.60	2,538,027.61	190,799,821.56	3,259,044.83	215,089,929.05
(1) 计提	9,494,168.45	8,998,866.60	2,538,027.61	190,799,821.56	3,259,044.83	215,089,929.05
3.本期减少金额		30,169.32			189,744.05	219,913.37
(1) 处置或报废		30,169.32			189,744.05	219,913.37
(2) 其						



他减少						
4.期末余额	74,006,805.00	39,939,980.98	34,702,629.87	1,770,483,459.25	17,082,978.99	1,936,215,854.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52,649,636.62	48,921,986.55	8,999,947.57	6,036,279,094.17	8,232,551.47	6,355,083,216.38
2.期初账面 价值	243,306,429.38	48,209,145.99	10,042,296.32	6,214,042,298.39	10,427,408.54	6,526,027,578.62

说明：

①本期计提折旧额 215,089,929.05 元。

②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6,207,155.42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通发园会所	1,552,550.76	正在协调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金桥农产品一期 工程 4 号楼	23,972,620.34	正在协调办理
合计	25,525,171.10	

2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17,267,528.25		17,267,528.25
凭祥物流园二期工程				13,377,921.95		13,377,921.95
其他零星工程	1,228,583.48		1,228,583.48	362,549.55		362,549.55
凭祥市海润海产品交易 市场项目	31,478,034.16		31,478,034.16	32,508,652.45		32,508,652.45
田阳停车区综合楼工 程	6,176,263.78		6,176,263.78			
横垌改扩建工程	9,371,058.44		9,371,058.44			



合计	48,253,939.86		48,253,939.86	63,516,652.20		63,516,652.20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527,144,273.00	17,267,528.25	881,316.67	18,148,844.92			100.00%	100.00%				自筹
凭祥物流园二期工程	15,000,000.00	13,377,921.95		13,377,921.95			89.19%	100.00%				自筹
凭祥市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113,502,400.00	32,508,652.45	3,287,220.71	4,317,839.00		31,478,034.16	27.73%	30.00%	4,463,574.17	3,144,376.07	4.76%	自筹
田阳停车区综合楼工程	7,296,834.00		6,176,263.78			6,176,263.78	84.64%	85.00%				自筹
横垌改扩建工程	18,815,602.00		9,371,058.44			9,371,058.44	49.80%	50.00%				自筹
合计	681,759,109.00	63,154,102.65	19,715,859.60	35,844,605.87		47,025,356.38	/	/	4,463,574.17	3,144,376.0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 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

22、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4、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网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6,944,092.69			10,624,988.74	325,803.05	177,894,88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33,467.70			1,450,200.00	2,970,508.43	27,554,176.13
(1)购置				1,450,200.00		1,450,200.00
(2)内部研发					2,970,508.43	2,970,508.43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23,133,467.70					23,133,467.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90,077,560.39			12,075,188.74	3,296,311.48	205,449,060.6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806,961.89			3,007,907.51	24,437.84	17,839,307.24
2. 本期增加金额	4,787,808.11			1,392,069.17	77,299.58	6,257,176.86
(1)计提	4,787,808.11			1,392,069.17	77,299.58	6,257,176.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9,594,770.00			4,399,976.68	101,737.42	24,096,484.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0,482,790.39			7,675,212.06	3,194,574.06	181,352,576.51
2. 期初账面价值	152,137,130.80			7,617,081.23	301,365.21	160,055,577.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5%
期末，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凭祥万通物流信息系统平台	1,123,816.00					115,000.00		1,008,816.00
电商平台二期	396,045.78	2,574,462.65			2,970,508.43			
合计	1,519,861.78	2,574,462.65			2,970,508.43	115,000.00		1,008,816.00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间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凭祥万通物流信息系统平台	2011年8月	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正在验收中
电商平台二期	2016年10月	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已验收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1,124,077.08			1,124,077.08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7,709,176.63			7,709,176.63
合计	8,833,253.71			8,833,253.71

①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收购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形成 7,709,176.63 元商誉。

②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形。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坛百服务区建设费用	10,707,227.56		985,730.94		9,721,496.62
装修费	7,891,806.64	315,668.00	3,444,798.93		4,762,675.71
岑罗高速公路管理区景观费	896,913.13		246,371.88		650,541.25
金桥临时仓库及附着物	4,618,900.12		1,389,159.96		3,229,740.16
金桥-堆垛笼	313,649.15	181,623.93	310,896.76		184,376.32
金桥-仓储托盘	102,377.51	422,810.27	233,608.91		291,578.87
金桥-仓储货架	1,323,470.93	629,155.54	451,051.55		1,501,574.92
维修及设计费	2,751,242.90		655,903.12		2,095,339.78
高速公路桥梁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	160,000.00		80,000.00		80,000.00
电商平台推广费用	25,833.32		15,500.04		10,333.28



其他	39,433.37		15,760.05		23,673.32
合计	28,830,854.63	1,549,257.74	7,828,782.14		22,551,330.23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864,838.72	26,110,276.05	93,179,026.97	16,131,783.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63,579,487.41	9,536,923.11
已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	16,150,034.11	4,037,508.53	20,141,984.54	5,035,496.14
递延收益	699,125.00	174,781.25	8,715,000.00	2,178,750.00
预计房地产利润	150,091.79	37,522.94	617,667.90	154,416.98
预缴税金	920,795.58	230,198.89	5,875,287.11	1,468,821.78
合计	150,715,036.31	34,572,825.45	192,108,453.93	34,506,191.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0,912,665.60	12,728,166.40	52,479,146.92	13,119,78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50,912,665.60	12,728,166.40	52,479,146.92	13,119,786.73

说明：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收购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4,796,153.07	344,998,676.14
可抵扣亏损	670,390,969.25	635,291,033.86
合计	1,205,187,122.32	980,289,710.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8,793,521.11	
2018 年	24,532,283.64	35,803,755.00	
2019 年	56,052,488.94	67,889,556.84	
2020 年	462,211,323.83	467,315,923.38	
2021 年	65,160,833.12	45,488,277.53	
2022 年	62,434,039.72		
合计	670,390,969.25	635,291,033.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建大板一区和新竹小区的支出	12,360,916.28	8,277,533.53
VI 项目(5ZMALL 商标设计、注册费)	23,930.00	5,300.00
合计	12,384,846.28	8,282,833.53

其他说明：

大板一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局建设，2014 年项目开始拆迁，项目投资额约 1 亿元，预计代建期为 810 天。新竹小区项目为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局建设，2014 年项目开始拆迁，项目投资额约 15 亿元，预计代建期为 1080 天。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278,000,000.00	760,000,000.00
合计	328,000,000.00	83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74802172845301 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5,000 万元未还。

(2) 信用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2017年5月16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2017-014号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7,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2018年5月15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余7,000万元未偿还。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2017年5月24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2017-015号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2018年5月23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余5,000万元未偿还。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2017年6月20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2017-022号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2018年6月19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余10,000万元未偿还。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于2017年6月14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结算中心(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Y201706-1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5,800万元用于偿还原有债务,借款期限至2018年06月13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余5,800万元未偿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3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	15,545,386.72	13,636,900.41
工程款	131,364,041.94	139,840,409.71
其他	859,225.51	335,248.53
合计	147,768,654.17	153,812,558.6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467,854.30	未结算
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47,078.40	未结算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73,592.81	未结算
中国建工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8,273,064.06	未结算
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	3,756,714.67	未结算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3,643,251.91	未结算
上饶县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3,187,285.01	未结算
岑罗高速公路岑溪征地拆迁工作小组	2,180,529.54	未结算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5,172.26	未结算
合计	84,184,542.96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房款	33,945,666.15	32,278,445.42
工程款	3,494.54	3,494.54
其他	522,911.95	274,996.11
合计	34,472,072.64	32,556,936.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钦州恒通货柜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4,645,554.08	未结算
合计	4,645,554.08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263,996.92	124,438,754.91	120,202,564.46	36,500,187.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685.12	14,791,884.81	14,877,376.72	81,193.21
三、辞退福利		9,118,443.56	9,118,443.5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福利				
合计	32,430,682.04	148,349,083.28	144,198,384.74	36,581,380.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15,510.52	97,261,591.22	92,904,683.10	34,172,418.64
二、职工福利费		7,574,655.23	7,468,461.52	106,193.71
三、社会保险费	99,235.03	5,973,739.93	6,013,047.28	59,927.6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1,686.18	4,902,414.29	4,938,118.38	25,982.09
工伤保险费	22,859.29	712,792.48	717,027.52	18,624.25
生育保险费	14,689.56	358,533.16	357,901.38	15,321.34
四、住房公积金	601,746.68	8,697,920.50	8,804,786.50	494,880.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4,377.69	2,571,580.40	2,677,602.76	1,508,355.3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133,127.00	2,359,267.63	2,333,983.30	158,411.33
合计	32,263,996.92	124,438,754.91	120,202,564.46	36,500,187.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1,556.10	13,619,217.65	13,702,481.86	78,291.89
2、失业保险费	5,129.02	347,227.10	349,454.80	2,901.32
3、企业年金缴费		825,440.06	825,440.06	
合计	166,685.12	14,791,884.81	14,877,376.72	81,193.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本公司员工参与企业年金缴费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员工上年收入的 20%、1.5%、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辞退福利		9,118,443.56	9,118,443.56	

3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101,487.60	6,397,966.75
消费税		



营业税	4,582,426.76	4,618,695.80
企业所得税	34,052,782.89	18,555,193.44
个人所得税	491,193.54	524,021.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3,022.51	2,081,627.48
教育费附加	928,645.65	920,933.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6,195.77	768,977.93
房产税	517,341.03	501,778.31
土地使用税	74,715.86	410,375.42
土地增值税	7,263,609.09	4,019,330.85
防洪保安费	34,434.12	8,579.24
价格调节基金	3,218.55	3,052.73
印花税	704,111.69	393,067.56
水利建设基金	395,914.33	673,667.43
合计	59,989,099.39	39,877,267.94

40、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040,369.85	11,773,590.64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65,816.36	1,104,175.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5,506,186.21	12,877,765.6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4,144,171.97	50,909,664.80
待付费用	15,708,869.31	13,905,883.13
押金	2,837,529.08	5,303,129.82
暂借款	97,643.57	66,222.11
往来款	20,005,116.58	17,645,193.86
其他	3,430,869.50	4,492,293.19
合计	96,224,200.01	92,322,386.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钦州钦廉林业综合开发有限	5,299,111.53	未结算



公司		
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同押金, 未到期结算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28,500.47	未到期结算
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	3,815,037.50	保证金, 未到期结算
合计	18,742,649.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3,000,000.00	432,1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660,327.47	58,811,564.35
合计	993,660,327.47	490,961,564.35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97,000,000.00	254,000,000.00
抵押借款		28,75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8,600,000.00
信用借款	636,000,000.00	120,800,000.00
合计	933,000,000.00	432,150,000.00

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五、27。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协议	53,387,600.47	51,538,764.3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7,272,727.00	7,272,800.00
合计	60,660,327.47	58,811,564.35

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情况详见附注七、46。

4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46,000,000.00	4,005,000,000.00
抵押借款		78,75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84,000,000.00	1,759,800,000.00
抵押+保证		85,2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3,000,000.00	-432,150,000.00
合计	4,697,000,000.00	5,506,6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①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共和）字 0111 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80,000 万元，以坛百路收费权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 3% 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77,2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800 万元。

②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共和）字 0130 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62,900 万元，以坛百路收费权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 10% 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1,2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200 万元。

③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共和）字 0142 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00,000 万元，以坛百路收费权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 10% 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74,6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400 万元。

④本公司（甲方）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7 年（共和）字 089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30,000 万元，以坛百路收费权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基准利率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9,5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000 万元。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编号为 45000600320061105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6.25 亿元用于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建设，甲方以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 31.65% 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40,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 万元。

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 45101200600003100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4 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7,5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 万元。

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编号为 2006 年共和字第 0122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4.5 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百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0,8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00 万元。

⑧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共和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共和字第 0010 号的借款合同，贷款 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46,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 万元。

⑨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90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 4.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9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7,5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 万元。

⑩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800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 1.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0,3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 万元。

(2) 信用借款

①本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与光大银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9061504000035 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固定年利率 4.75% 计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5,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 万元。

②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02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0,000 万元未偿还。

③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15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5,000 万元未偿还。

④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17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

⑤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20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

⑥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29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 万元。

⑦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与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255123616002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

⑧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715142116003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利率按固定年利率 4.65% 计算，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9,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9,000 万元。

⑨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715142116004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利率按固定年利率 4.65% 计算，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4,5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4,500 万元。

⑩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715142116006 号贷款合同, 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7,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 利率按基准下浮 10% 计算, 12 个月调整一次, 按月结息, 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余 15,000 万元未偿还,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5,000 万元。

①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20040201603102 号贷款合同, 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止, 利率按基准利率计算, 按季结息, 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余 9,900 万元未偿还,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00 万元。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 适用 ☒ 不适用

4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1,003,634,548.50	1,117,042,178.6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29,090,905.00	36,363,632.00
减: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60,660,327.47	-58,811,564.35
合计	972,065,126.03	1,094,594,246.29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系 2005 年 1 月 1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贷款协定》用于广西公路发展二期项目-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而申请的一笔贷款, 该贷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通过广西交通厅实施, 期初借款总额为 2 亿美元, 实际放款金额为 188,305,746.64 美元, 折合人民币 1,278,895,516.15 元, 贷款期限为 24 年, 从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 借款利率为贷款规则规定的 LIBOR 利率加上 0.60%。该笔贷款的还款首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际司下发付款通知单到广西财政厅, 广西财政厅国际金融合作处再下发给广西交通厅, 再由广西交通厅下发还款本息的通知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53,597,157.8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3,634,548.50 元未还, 其中 2018 年需要归还 53,387,600.47 元人民币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 应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为自治区财政厅与自治区交通厅下发的关于利用国债转贷资金实施建设项目的协议, 该规定中属于本公司的项目为坛洛-百色公路的国债转贷



资金为 8,00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从 200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利率为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加上 0.3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50,909,095.00 元，尚余 29,090,905.00 元未还，其中 2018 年需要归还 7,272,727.00 元人民币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217,555.66		10,230,613.51	42,986,942.15	
服务区经营权 转让收益	3,664,600.01		200,800.00	3,463,800.01	
合计	56,882,155.67		10,431,413.51	46,450,742.16	/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83、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标准化 配送中 心补助	2,175,000.00			543,750.00		1,631,250.00	与资产相 关
电子商 务系统 项目补 助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信息系 统和检 验系统 补助	1,2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大宗农 产品电 子商务 交易平 台	240,000.00			8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南菜北 运”农产 品流通	4,800,000.00			600,000.00		4,2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项目							
物流信息平台	1,034,999.96			390,000.04		644,999.92	与资产相关
广西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408,333.05			140,000.04		268,333.01	与资产相关
技术研发与开发经费	254,583.09					254,583.09	与资产相关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14,090,552.27			828,855.96		13,261,696.31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6,966,371.83			169,911.48		6,796,460.35	与资产相关
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东盟电子信息枢纽—第三方物流业务全程管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凭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资金	160,000.00			39,999.99		120,000.01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发展技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五星级	19,937,715.46			6,938,096.00		12,999,619.46	与资产相



酒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关
合计	53,217,555.66			10,230,613.51		42,986,942.15	/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5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1,712,412.44		21,745,396.25	459,967,016.19
其他资本公积	7,678,100.00			7,678,100.00
合计	489,390,512.44		21,745,396.25	467,645,116.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收购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岑罗公司）8.32%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该项股权购买于2017年12月7日完成。资本公积减少数为购买岑罗公司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岑罗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详见附注九、1。

5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1,678,098.70	39,924,780.80		391,602,879.50
任意盈余公积	27,407,855.32			27,407,855.3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79,085,954.02	39,924,780.80		419,010,734.8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61、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71,515.76			871,515.76

62、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0,313,717.52	1,087,503,124.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0,313,717.52	1,087,503,124.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710,808.92	222,157,803.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924,780.80	19,347,210.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704,122.56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1,395,623.08	1,290,313,717.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5,727,690.33	749,346,645.28	1,242,460,274.94	334,001,299.61
其他业务	56,449,519.49	35,212,550.89	47,324,332.57	21,828,576.88
合计	1,792,177,209.82	784,559,196.17	1,289,784,607.51	355,829,876.4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行费	1,138,186,017.28	249,066,737.06	1,050,227,374.05	220,422,189.45
房地产销售	142,826,866.64	98,845,968.57	106,990,159.67	64,783,117.34
金融业	5,960,969.96		4,224,897.07	-
物流贸易	392,067,727.07	371,899,739.84	37,836,157.75	25,943,427.06
矿产品				-
租金收入	56,069,075.74	28,653,948.60	43,149,129.80	22,852,565.76
其他	617,033.64	880,251.21	32,556.60	
合计	1,735,727,690.33	749,346,645.28	1,242,460,274.94	334,001,299.61

64、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5,225,692.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3,597.04	4,241,418.86
教育费附加	1,499,145.52	1,895,902.61
资源税		
房产税	2,340,775.33	930,483.19
土地使用税	1,662,577.81	985,296.93
车船使用税		7,472.40
印花税	849,741.49	1,029,747.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6,101.90	1,241,283.56
土地增值税	6,874,048.95	3,935,266.22
价格调节基金		3,052.73
水利建设基金	1,534,163.50	1,770,291.59
其他	93,735.73	-
合计	19,183,887.27	31,265,908.22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5、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477,980.08	61,841,162.78
广告费	3,642,613.65	4,928,300.58
车辆使用费	1,664,806.72	1,936,529.97



行业管理费及联网收费支出	2,092,868.68	3,846,695.00
办公费	1,343,104.39	958,201.20
差旅费	649,943.44	662,681.56
业务招待费	413,106.34	503,838.60
水电费	4,279,787.14	4,496,607.85
设施维护费	1,308,912.50	1,165,030.64
劳动保护费	399,026.85	998,465.46
代理费	5,367,185.62	1,772,878.02
折旧摊销费	5,760,596.32	5,717,104.12
其他	3,812,813.17	5,966,498.76
合计	103,212,744.90	94,793,994.54

66、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767,426.52	38,199,989.64
中介咨询费	8,934,943.96	14,566,380.69
办公费	2,218,569.49	1,979,921.84
折旧费	4,510,388.56	4,181,997.60
业务招待费	637,524.35	702,607.64
交通差旅费	987,508.97	711,009.97
税金		1,775,549.25
车辆使用费	1,742,116.88	1,661,675.56
广告费	509,407.03	851,078.63
长期待摊费用	2,699,434.50	2,367,122.99
劳动保护费	154,213.49	310,998.40
物业水电费	2,178,195.40	2,941,449.33
无形资产摊销	6,158,382.72	3,555,086.69
安全基金开支	293,360.70	15,811.32
其他	3,614,961.00	2,628,116.39
合计	77,406,433.57	76,448,795.94

6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1,920,012.44	354,283,953.27
减：利息资本化	-36,199,120.83	-38,318,031.90
减：利息收入	-33,738,396.97	-47,484,233.38
承兑汇票贴息		-
汇兑损益	-62,919,816.59	72,398,602.50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
手续费及其他	259,638.17	1,819,760.09
合计	189,322,316.22	342,700,050.58

6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9,039,391.59	116,204,367.74



二、存货跌价损失	95,113,405.05	862,046.6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十五、贷款减值损失	29,029,855.00	42,517,700.00
合计	188,182,651.64	159,584,114.38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64,598.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31,88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01,13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18,97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818,970.00	-4,531,580.35

其他说明：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是因为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了其持有的中港公司 10%股权，股权转让详见附注七、15。

7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239.00	

72、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配送中心补助	543,75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系统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系统和检验系统补助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菜北运”农产品流通项目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平台	390,000.04		与资产相关
广西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140,000.04		与资产相关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828,855.96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169,911.48		与资产相关
凭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资金	39,999.99		与资产相关
五星级酒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6,938,096.00		与资产相关
经信局农村电商服务中心项目补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430,613.51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83、政府补助。

7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 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 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8,584.60	8,292,459.06	158,584.60
赔偿收入	783,258.44	1,473,660.50	783,258.44
罚款收入	123,793.10	271,674.40	123,793.10
其他	296,716.29	115,142.39	296,716.29



合计	1,362,352.43	10,152,936.35	1,362,352.43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828,855.96	与资产相关
广西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140,000.04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169,911.48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金		0.2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系统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配送中心补助		543,75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系统和检验系统补助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菜北运”农产品流通项目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五星级酒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737,734.39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平台		340,000.04	与资产相关
经贸局 2017 年会展补助资金（第二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统计局基层统计建设补助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培育基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3,584.6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52,206.9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8,584.60	8,292,459.06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206.59	243,391.13	53,206.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206.59	243,391.13	53,206.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支出	2,041,008.65	1,603,948.85	2,041,008.65
罚款支出	14,333.31	343,468.90	14,333.31
其他	477,605.68	523,883.07	477,605.68
合计	2,586,154.23	2,714,691.95	2,586,154.23

7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653,796.88	59,319,875.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0,065.50	-17,876,445.12
合计	90,203,731.38	41,443,430.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6,334,522.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1,583,630.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651,348.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8,043.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244,605.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848,010.99
所得税费用	90,203,731.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个人及单位往来款	452,844,647.01	348,173,107.35
收单位保证金	4,989,243.98	10,497,521.35
收利息收入	33,738,396.97	47,484,233.38
收到政府补贴	358,584.60	405,343.60
收到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2,164,176.44	1,301,405.90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640,000.00	11,968,288.75
其他	12,378,062.85	
合计	518,113,111.85	419,829,900.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45,252,335.29	94,329,348.54
支付保证金	3,960,313.70	7,539,873.39
支付管理费用	20,392,487.10	21,730,728.14
支付销售费用	24,085,915.43	21,687,387.16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59,638.17	1,819,760.09
支付备用金	3,052,145.08	15,579,805.15
其他	3,949,090.76	16,925,829.19
合计	100,951,925.53	179,612,731.6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以前年度遗留的资产置换负债		191,218,641.37
合计		191,218,641.3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6,130,791.38	190,625,101.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8,182,651.64	159,584,114.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763,340.26	232,862,632.81
无形资产摊销	6,257,176.86	3,575,693.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28,782.14	8,054,24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9.00	243,391.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206.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801,075.02	368,992,953.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8,970.00	4,531,58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633.56	-17,680,640.45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91,620.33	13,119,786.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8,275,422.27	-191,378,977.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04,812,312.72	269,404,691.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6,417,050.29	39,001,735.67
其他	-10,431,413.51	-8,181,05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814,410.77	1,072,755,257.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8,870,134.62	539,208,546.9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9,208,546.91	669,646,851.7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1,587.71	-130,438,304.80

说明: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0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8,870,134.62	539,208,546.91
其中: 库存现金	169,770.62	184,661.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8,700,364.00	539,023,885.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870,134.62	539,208,546.9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和岑溪至筋竹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以取得借款。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8.39	6.5342	1,819.06
其中：美元	278.39	6.5342	1,819.06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长期应付款	153,597,157.80	6.5342	1,003,634,548.50
美元	153,597,157.80	6.5342	1,003,634,548.50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拨款	10,430,613.51	其他收益	10,430,613.51
财政拨款	158,584.60	营业外收入	158,584.60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配送中心补助	财政拨款	2,175,000.00		543,750.00	-	1,631,2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系统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300,000.00		100,000.00	-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信息系统和检验系统补助	财政拨款	1,200,000.00		400,000.00	-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财政拨款	240,000.00		80,000.00	-	1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南菜北运”农产品流通项目	财政拨款	4,800,000.00		600,000.00	-	4,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平台	财政拨款	1,034,999.96		390,000.04	-	644,999.9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西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408,333.05		140,000.04	-	268,333.0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	财政拨款	254,583.09			-	254,583.0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财政拨款	14,090,552.27		828,855.96	-	13,261,696.3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财政拨款	6,966,371.83		169,911.48	-	6,796,460.3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	财政拨款	150,000.00			-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中国-东盟电子物流信息枢纽—第三方物流业务全程管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财政拨款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凭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	160,000.00		39,999.99	-	120,000.0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发展技改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0			-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五星级酒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财政拨款	19,937,715.46		6,938,096.00	-	12,999,619.4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217,555.66		10,230,613.51		42,986,942.15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农村电商服务中心项目补助款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经贸局 2017 年第二批会展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统计局基层统计建设补助经费	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培育基金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53,584.6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8,584.6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物流	70.00		出资设立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物流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现代物流技术培训中心	凭祥	凭祥	教育		52.00	出资设立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60.00	出资设立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	南宁	南宁	房地产	100.00		出资设立



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出资设立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贷款		91.8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	南宁	房地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	51.00		出资设立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物流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	-15,482,801.70		-47,784,524.3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7,437,666.45	211,339,022.16	308,776,688.61	448,760,564.38	22,996,072.69	471,756,637.07	102,869,850.94	225,665,982.42	328,535,833.36	415,340,994.61	24,564,840.20	439,905,834.8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6,554,752.40	-51,609,947.01	-51,609,947.01	1,807,137.17	23,265,763.24	-90,768,653.60	-90,768,653.60	3,543,985.6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金桥公司	339,000,000.00	150,000,000.00	25,000,000.00	464,000,000.00
地产公司	1,473,984,893.41	24,000,000.00	25,250,000.00	1,472,734,893.41
万通公司	330,700,000.00			330,700,000.00
凭祥万通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143,684,893.41	184,000,000.00	50,250,000.00	2,277,434,893.41
----	------------------	----------------	---------------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收购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持有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8.32% 股权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和交投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岑罗公司 8.32% 股权的转让价为 9,132.52 万元。2017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向交投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9,132.52 万元，2017 年 12 月 7 日岑罗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股权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此后，本公司对岑罗公司持股比例由 91.68% 上升至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91,325,2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91,325,2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9,579,803.75
差额	21,745,396.2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1,745,396.2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4,100,249.70	-69,108,742.2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4,100,249.70	-69,108,742.29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未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72,673,757.94	116,022,397.79	188,696,155.73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及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6.72%（2016 年：63.3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8.49%（2016 年：86.4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40,9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9,000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28,000,000.00		328,000,000.00
应付账款	57,718,513.89	90,050,140.28	147,768,654.17
预收账款	28,103,811.26	6,368,261.38	34,472,072.64
应付利息	15,506,186.21		15,506,186.21
其他应付款	38,490,263.82	57,733,936.19	96,224,20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3,660,327.47		993,660,327.47

长期借款		4,697,000,000.00	4,697,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72,065,126.03	972,065,126.0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461,479,102.65	5,823,217,463.88	7,284,696,566.53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38,000,000.00		838,000,000.00
应付账款	153,812,558.65		153,812,558.65
预收账款	32,556,936.07		32,556,936.07
应付利息	12,877,765.64		12,877,765.64
其他应付款	33,579,659.86	58,742,727.05	92,322,38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961,564.35		490,961,564.35
长期借款		5,506,600,000.00	5,506,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94,594,246.29	1,094,594,246.2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561,788,484.57	6,659,936,973.34	8,221,725,457.9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长期借款	98,000,000.00	23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000,000.00	100,800,000.00

合计	234,000,000.00	609,8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328,000,000.00	568,000,000.00
长期借款	4,599,000,000.00	5,267,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7,000,000.00	331,350,000.00
合计	5,724,000,000.00	6,166,950,000.0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136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015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003.63 万元。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详见附注七、81 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公司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公司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9.58%（2016 年 12 月 31 日：73.2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60,828,647.10	5,160,828,647.1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612,234,571.39	2,612,234,571.39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系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交通投资	300 亿	35.95	35.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4 月 14 日，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本公司（丙方）签订三方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甲方承诺协调乙方及时足额偿还丙方债务本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付丙方本金 744,095,210.00 元、利息 98,335,683.43 元）。若乙方未能按照还款计划表（2016 年 3 月 20 日前还款 14,71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41,0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393,360,446.7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393,360,446.71 元）如期、足额偿还，甲方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对于乙方所欠丙方债务在 2016 年至 2018 年产生的利息，乙方承诺按与丙方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并在每年年底随本金一并清偿（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一次性清偿当年本息），若乙方未能如期、足额偿还，甲方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该三方协议已经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国通公司按照协议归还五洲公司及坛百公司本金 39,336.04 万元，利息 3,326.84 万元（含税）。截止报告期末，国通公司借用五洲公司本金 26,575.20 万元、利息 5,466.10 万元，借用坛百公司本金 2,907.43 万元。

2、2017 年 4 月 11 日五洲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与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岑罗高速广告经营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国通公司向岑罗公司租赁岑罗高速公路段户外高杆及跨线天桥的广告经营权，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2017 年，岑罗公司共收取租金 20.475 万元（含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金盟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结算中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7,623.05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路面检测	77,148.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1,385,280.96	41,156,918.9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年1月5日	2019年1月4日	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16,155,598.48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子公司岑罗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信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试运营管理合同书》，合同载明信达公司委托岑罗公司管理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及其连接线（简称岑水高速）在试运营期间的运营业务，委托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岑水高速试运营满 2 年之日止，每年委托费用为 1,602.42 万元。本公司、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7 年度，岑罗公司发生受托收入 16,155,598.48 元。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出租	66,800.04	163,603.39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高杆广告牌出租	195,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崇左高速公路运营 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承租	273,430.50	260,41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 1 月 13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 5 月 18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结算中心	58,000,000.00	2017 年 6 月 14 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流动资金
合计	1,128,000,000.00			
拆出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 有限公司	21,312,121.00	2013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	29,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3	2016 年 5 月 21	流动资金

有限公司		日	日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 年 6 月 4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9,839,877.28	2014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6 月 4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014 年 7 月 15 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074,271.50	2011 年 12 月 6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2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金
合计	294,826,269.78			

1、期拆入的关联方资金应支付利息 54,423,296.93 元。

2、2016 年 4 月 14 日，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本公司（丙方）签订三方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甲方承诺协调乙方及时足额偿还丙方债务本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付丙方本金 744,095,210.00 元、利息 98,335,683.43 元）。若乙方未能按照还款计划表（2016 年 3 月 20 日前还款 14,71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41,0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393,360,446.7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393,360,446.71 元）如期、足额偿还，甲方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对于乙方所欠丙方债务在 2016 年至 2018 年产生的利息，乙方承诺按与丙方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并在每年年底随本金一并清偿（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一次性清偿当年本息），若乙方未能如期、足额偿还，甲方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该三方协议已经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还款计划归还本金及利息 426,628,844.4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本金 294,826,269.78 元、应收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利息 54,660,981.61 元。

3、本期拆出的关联方资金应收利息 33,268,397.76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中港公司 10%股权	25,373,700.0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岑罗公司 8.32%股权	91,325,2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21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3.34	166.0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49,487,251.39		742,847,698.11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00	1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959.61	148.79
预付账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3,548.67		3,548.67	
合计		349,500,800.06	1,500.00	742,866,206.39	1,148.7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0	268,000,000.00
短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结算中心	5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388.89	126,388.89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12,902.70	12,902.70
应付利息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26,204.17	1,692,661.11
应付利息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结算中心	93,084.42	

长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00	9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金盟工程有限公司	498,992.00	23,437.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百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0.00	
合计		1,131,447,572.18	1,220,295,389.7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广西奥润投资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999.5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尚未判决。

②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074.58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尚未判决。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公司及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26 日	否

说明：本公司为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的担保信息详见附注五、19。

(3) 其他或有负债

①本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和银行要求，为公司独资开发的“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承担的阶段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7,60 万元。

②本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和银行要求，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五洲半岛”阳光房地产项目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承担的阶段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308.00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16,900,765.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6,704,122.56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1) 交通业；
- (2) 房地产业；
- (3) 金融业；
- (4) 物流贸易业。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交通业	房地产业	金融业	物流贸易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186,132,787.31	206,225,841.30	6,045,921.44	393,772,659.77		1,792,177,209.8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186,132,787.31	206,225,841.30	6,045,921.44	393,772,659.77		1,792,177,209.82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38,186,017.28	198,895,942.38	5,960,969.96	392,684,760.71		1,735,727,690.33
营业成本	278,191,221.40	133,587,983.72		372,779,991.05		784,559,196.1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49,066,737.06	127,499,917.17		372,779,991.05		749,346,645.28
营业费用	228,966,150.72	111,221,273.23	4,954,094.40	43,983,863.61		389,125,381.96
营业利润/(亏损)	600,227,037.38	-72,161,511.91	-27,981,501.77	-52,525,699.14		447,558,324.56
资产总额	13,678,538,625.34	3,543,948,165.76	103,547,919.80	446,900,965.78	7,079,781,509.78	10,693,154,166.90
负债总额	7,067,582,305.19	3,217,997,276.19	5,308,057.36	596,077,280.28	3,446,518,963.96	7,440,445,955.06
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22,497,280.09	10,383,279.74	185,721.57	11,783,017.86		244,849,299.26
2. 资产减值损失	57,745,338.54	73,637,750.24	29,073,328.81	27,726,234.05		188,182,651.64

上期或上期期末	交通业	房地产业	金融业	物流贸易业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1,087,641,189.57	159,948,568.08	4,224,897.07	37,969,952.79		1,289,784,607.5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087,641,189.57	159,948,568.08	4,224,897.07	37,969,952.79		1,289,784,607.51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50,227,374.05	150,139,289.47	4,224,897.07	37,868,714.35		1,242,460,274.94
营业成本	239,025,990.51	90,860,458.92		25,943,427.06		355,829,876.4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0,422,189.45	87,635,683.10		25,943,427.06		334,001,299.61
营业费用	391,630,602.10	86,493,718.31	5,045,235.90	62,039,192.97		545,208,749.28
营业利润/(亏损)	429,083,269.60	-58,314,204.42	-43,342,763.98	-102,796,014.19		224,630,287.01
资产总额	14,134,865,975.28	2,466,801,513.22	131,079,473.26	877,525,182.90	6,191,630,051.35	11,418,642,093.31
负债总额	7,668,509,455.36	2,427,155,646.23	5,011,212.70	880,116,253.36	2,616,757,217.36	8,364,035,350.29
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23,030,574.89	21,240,218.69	182,646.56	39,133.30		244,492,573.44
2. 资产减值损失	37,476,757.13	9,508,063.64	42,522,425.15	70,076,868.46		159,584,114.3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涉及诉讼的重大应收款项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17 年底账面余额	2017 年底账面减值准备
(1)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瑞铁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	5833.72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应收账款	21,780,000.00	21,780,000.00
		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44,157.01	4,444,157.01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407,373.86	60,407,373.86
		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71,766.76	571,766.76
(2)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71.48 万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应收账款	2,510,160.56	2,510,160.56
(3)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钦华粮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57.24 万元	已中止强制执行	其他应收款	22,283,766.36	22,283,766.36
(4)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扶绥县洋桦酒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凭祥市人民法院	1858.85 万元	一审判决	应收账款	10,891,372.24	10,891,372.24
		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546.02 万元	一审判决，美壮公司提起上诉	其他应收款	28,147,141.66	14,073,570.83
		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6)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152.84 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应收账款	16,245,304.80	16,245,304.80
		黄丰新						其他应收款	3,133,719.27	3,133,719.27
(7)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	3897.40 万元	已签和解协议	其他应收款	21,000,000.00	6,300,000.00
		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051.47 万元	终止强制执行	应收账款	6,728,993.52	6,728,993.52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宁承东								
(9)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80.82 万元	终止强制执行	应收账款	5,000,000.10	5,000,000.10
		宁承东								
(10)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728.04 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其他应收款	6,291,752.00	1,258,350.40
(1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陈雪娟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525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岑小培								
		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								
(1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525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孙明								
		陈雪娟								
(1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00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陈雪娟								
		岑小培								
(1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黄焯伟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130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0,000.00	600,000.00
		廖志梅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17 年底账面余额	2017 年底账面减值准备
		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								
(1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 万元	已立案, 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莫威								
(1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 万元	已立案, 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黄建军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莫威								
(1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 万元	已立案, 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黄彩绵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莫威								
(1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李思科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414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0.00	1,800,000.00
		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								
		贺钰								
(1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680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古远高								
		古卫丹								
		黄利军								
(2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潘冬梅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80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2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80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潘冬梅								
(2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608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00,000.00	2,400,000.00
		潘冬梅								
(2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潘冬梅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80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曾繁政								
		曾烨								
		曾颖娴								
		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2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33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17,700.00	2,417,700.00
		卢光昌								
		卢培华								
(2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66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陆前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17 年底账面余额	2017 年底账面减值准备
		黄玉春								
(2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广开电气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31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38,655.00	2,938,655.00
		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								
		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罗小霞								
		蒙影								
		钟文								
(2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蒙建侯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264.2 万元	一审判决，蒙建侯提起上诉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0,000.00	1,200,000.00
		梁庆真								
		蒙建标								
		玉冰冰								
		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阙振峰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271.4 万元	一审判决，银信公司提起上诉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0,000.00	1,200,000.00
		蒙建标								
		玉冰冰								
		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12.5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50,000.00	2,970,000.00
		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								
		蒙建侯								
(3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10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50,000.00	4,950,000.00
		蒙汇鸿								
		蒙建侯								
(3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852.5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852.5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覃安荣								
		覃安锋								
(3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12.5 万元	一审判决，蒙建侯提起上诉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								
		蒙建侯								
(3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32.5 万元	一审判决，蒙建侯提起上诉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阙振峰								
		蒙建侯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17 年底账面余额	2017 年底账面减值准备
(3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30 万元	一审判决蒙，建侯提起上诉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农高敏								
		阙振峰								
		蒙建侯								
(3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黄尚敏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60.5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罗兰								
(3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82.5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黄尚敏								
		罗兰								
(3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喜相传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822.5 万元	一审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黄尚敏								
		罗兰								
(3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82.5 万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								
		杨和荣								
		杨鸣								
		杨雪岸								
(4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22.5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王晓宁								
		侯惠霞								
(4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42.5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40,000.00	4,340,000.00
		王晓宁								
		侯惠霞								
(4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02.5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蒙丽								
		梁永祥								
		梁桦								
(4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313.2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8,500,000.00	5,100,000.00
		何锡锋								
		毛锐								
		钟碧霞								
(4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004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00,000.00	3,900,000.00
		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毛经旭								
		毛锐								
		钟碧霞								
(4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63.4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0.00	1,800,000.00
		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毛经旭								
		毛锐								
		钟碧霞								
		毛攀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17 年底账面余额	2017 年底账面减值准备
(4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林瑞财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390.4 万元	一审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00,000.00	9,000,000.00
(4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华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河池金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郭宏伟 郭宏雁 陈健勇 莫小革 陆原 黄学军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53.84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00,000.00	2,880,000.00

说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833.72 万元。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立案受理,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四被告连带清偿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3,604.42 万元及违约金。2014 年 12 月 13 日判决生效,万通进出口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6 月 19 日法院执行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90 万元。执行过程中,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四被告的关联方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航联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航联公司以其租赁的北海铁山港货场的收益来冲抵上述公司的欠款。

(2)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淡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淡水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71.48 万元。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立案受理,2015 年 11 月 2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2 月 8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淡水公司支付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237.98 万元及违约金(以 237.98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本金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 倍计算)。2017 年 4 月 25 日万通进出口公司向青秀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法院受理,等待排期执行。

(3)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公司”)、第三人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华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钦州中院”),涉案金额 3557.24 万元。钦州中院立案受理后,查封华兴公司名下位于钦州港勒沟作业区的三块土地,2016 年 3 月 25 日钦州中院作出判决:华兴公司返还万通进出口公司 232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不同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华兴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提起上诉,但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用,钦州中院裁定按华兴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万通进出口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申请强制执行,钦州中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7 年 6 月 27 日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17)桂 07 执 1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冻结华兴公司在钦州华兴公司所享有的 50%的股权,冻结期为二年。2017 年 9 月 4 日,法院作出文号为(2017)桂 07 执 1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华兴公司名下小轿车二台。2017 年 12 月 22 日法院作出文号为(2017)桂 07 执 1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中止本院(2017)桂 07 执 1 号案件的执行。2018 年 3 月 6 日,华兴公司管理人发出通知称,将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华兴公司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扶绥县沔桦酒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利银公司”)、广西扶绥县沔桦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沔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858.85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3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17 日一审法院判决：1. 被告桂利银公司支付原告凭祥万通公司货款 10877356.24 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以 15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1 月 31 日起以 20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3 月 1 日起以 20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3 月 31 日起以 20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5 月 1 日起以 20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5 月 31 日起以 137.735624 元为基数。上述利息按月利率 1%算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被告沅桦公司为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3330 元，由桂利银公司和沅桦公司承担 78020 元，凭祥万通公司承担 55310 元。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生效。

(5) 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百公司”）因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壮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美壮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佳业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3,546.02 万元。美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提出反诉，反诉请求：判令坛百公司向美壮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 100 万元。2017 年 7 月 4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400 万元；2. 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支付利息 1,100,474.66 元；3. 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借款本金 2,4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付，从 2014 年 12 月 21 日起计至本案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4. 同创佳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19,101 元、财产保全受理费 5,000 元，合计 224,101 元（坛百公司已预交）由两被告共同承担。美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尚未开庭审理。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聿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聿新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152.84 万元。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立案受理，一审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两次开庭审理。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案尚未判决。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因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珠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江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将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起诉至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法院”），涉案金额 3897.4 万元。珠海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立案受理，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同年 8 月 11 日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判令岑罗公司赔偿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因股权收购项目终止造成的经济损失 700 万元（实际损失以第三方最终评估为准）。2016 年 2 月 24 日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由珠海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签订后，江珠公司支付本金 100 万元，后因江珠公司未按约定执行，岑罗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7 月 27 日，江珠公司出具《付款计划》，岑罗公司向法院申请撤销强制执行。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江珠公司已按《付款计划》还款 1400 万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坡公司”）、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公司”）、宁承东，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 1051.47 万元。兴宁区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8 日立案受理，2015 年 1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2 月 13 日兴宁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三山坡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 672.9 万元；（2）三山坡公司支付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逾期付款利息 28.06 万元；（3）三山坡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后逾期付款利息；（4）三山坡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 10 万元；（5）巨东公司、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生效，兴宁区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并将本案移交至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已查封三山坡公司的一块面积为 93358.4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担保人宁承东名下一块面积为 162.46 平方米的土地。因冻结的财产为另案抵押物，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处置，2016 年 3 月 7 日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下

发《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

(9) 金桥公司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公司”）、宁承东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80.82 万元。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8 日立案受理，2015 年 1 月 28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1 月 30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 500 万元；（2）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逾期付款利息 25.99 万元；（3）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后逾期付款利息；（4）巨东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 8 万元；（5）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生效，经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移交至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已执行冻结巨东公司在广西巨东食品公司 80% 股权、查封宁承东汽车一台。因冻结的财产为另案抵押物，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处置，2016 年 3 月 7 日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

(10) 金桥公司与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合作合同纠纷将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 1728.04 万元。兴宁区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立案受理，2015 年 5 月 25 日首次开庭审理。2016 年 12 月 10 日司法会计出鉴定报告。2017 年 2 月 8 日第二次开庭，未判决。2017 年 3 月 29 日第三次开庭，因金桥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增加了“台湾农产品交易区”土地价款 24,366,795.25 元作为成本，诉讼标的增加，案件移交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受理立案，2018 年 3 月 15 日开庭审理。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案尚未判决。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与陈雪娟、岑小培、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陈雪娟、岑小培、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25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3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陈雪娟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350 万元及利息，岑小培、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6 月 1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6 月 21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12) 利和公司与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孙明、陈雪娟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孙明、陈雪娟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25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7 月 5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9 月 2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本金 350 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陈雪娟、孙明对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8 月 18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3 月 22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13) 利和公司与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陈雪娟、岑小培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陈雪娟、岑小培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0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3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478.67 万元及利息，陈雪娟、岑小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6 月 1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6 月 21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14) 利和公司与黄焯伟、廖志梅、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黄焯伟、廖志梅、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1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黄焯伟、廖志梅共同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2. 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6 月 1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6 月 19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15) 利和公司与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现等待开庭审理。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6) 利和公司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现等待开庭审理。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7) 利和公司与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彩绵、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彩绵、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现等待开庭审理。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8) 利和公司与李思科、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贺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李思科、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贺钰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14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2 月 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李思科、贺钰共同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296.56 万元及利息；2. 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对于李思科名下的轿车，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6 月 1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贺钰名下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6 号中铁·凤岭山语城 25 号楼 A 单元 3201 号房产完成网络公开拍卖，拍卖成交价为分别 373.45 万元。同日，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李思科名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238 号玫瑰园米兰路 L52 号的房地产完成网络公开拍卖，拍卖成交价为分别 303.88 万元。2017 年 11 月 19 日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作出《分配方案》执行款 356.09 万元按各有关案件债权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利和公司分配所得为 176.30 万元。

(19) 利和公司与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古远高、古卫丹、黄利军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古远高、古卫丹、黄利军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2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 古远高、古卫丹、黄利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对于古远高名下位于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12 号的房产，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20) 利和公司与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富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作出判决：1、潘冬梅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广富公司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利和公司有权以华泰公司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21) 利和公司与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潘冬梅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以下简称“利达手套厂”）、潘冬梅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因需要补充材料，庭审中止。2017 年 6 月 21 日再次开庭审理。2017 年 6 月 22 日法院判决：1. 利达手套厂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 潘冬梅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有权对编号为富房他证富阳镇字第 57007643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项下的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4.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 案件受理费 66400 元、公告费 350 元由利达手套厂、潘冬梅共同负担。2017 年 9 月 30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22) 利和公司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潘冬梅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潘冬梅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08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2. 潘冬梅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有权以潘冬梅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23) 利和公司与潘冬梅、曾繁政、曾焯、曾颖娴、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曾繁政、曾焯、曾颖娴、华泰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作出判决：1、潘冬梅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曾繁政、曾焯、曾颖娴对上述债务在继承曾庆润遗产的范围内向利和公司承担偿还责任；3、利和公司有权以华泰公司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富川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后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24) 利和公司与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光昌、卢培华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凯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东凯公司、卢光昌、卢培华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33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东凯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分四期归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分两期支付利息 110 万元（计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卢光昌、卢培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 4.76 万元由三被告承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4 月 8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25) 利和公司与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陆前、黄玉春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旭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柏旭公司、陆前、黄玉春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66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2 月 24 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柏旭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分批归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陆前、黄玉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 5.06 万元由三被告承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4 月 8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7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分别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26) 利和公司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公司、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开电气”）借款合同纠纷将广开电气、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31 万元。双方达成调解，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广开电气归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3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 9.28 万元由六被告承担；上述费用六被告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8 万元，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90 万元，余款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广开电气未按调解书执行，利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1 月 26 日法院划回执行款 95.89 万元。

(27) 利和公司与蒙建宾、梁庆真、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蒙建宾、梁庆真、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64.2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蒙建宾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 万元；2. 被告蒙建宾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3. 被告蒙建宾向利和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75 万元；4. 被告蒙建宾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蒙建标、玉冰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5. 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承担 2030 元诉讼费，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及借款保证人承担。被告蒙建宾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8) 利和公司与阙振峰、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

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阙振峰、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71.4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阙振峰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 万元；2. 被告阙振峰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3. 被告阙振峰向利和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75 万元；4. 被告阙振峰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蒙建标、玉冰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5. 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承担 1261 元诉讼费，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及借款保证人承担。被告银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9)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蒙建宾、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万祥公司”）、蒙建宾、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鑫祥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1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4 月 11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万祥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495 万元，其中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还本金 95 万元；2017 年 10 月 30 日归还本金 25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5 年 3 月 8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 12% 计付，至偿清日止。蒙建宾和鑫祥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对鑫祥公司位于田阳县田州镇凤马村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他项使用权利证明书：阳土他项（2013）第 271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7 月 13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30)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蒙汇鸿、蒙建宾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鑫祥公司、蒙汇鸿、蒙建宾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10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4 月 11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鑫祥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495 万元，其中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还本金 95 万元；2017 年 7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50 万元；2017 年 8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5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结清全部借款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5 年 3 月 8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 12% 计付，至偿清日止。蒙建鸿和蒙建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7 月 13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31) 利和公司与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合农林”）、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合发展”）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5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4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8 月 9 日作出的判决：1. 上合农林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 500 万元，支付利息（以借款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25 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付）；3. 上合农林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向上合发展位于平果县马龙镇朝阳街 2 号 2 层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4. 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由被告上合发展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 案件受理费利和公司负担 175 元，被告负担 71300 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32) 利和公司与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覃安荣、覃安锋、陆英艳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简称“上合铝业”）、覃安荣、覃安锋、陆英艳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5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8 月 3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判决：1. 上合铝业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 500 万元，支付利息（以借款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25 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付）；3. 上合铝业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以覃安锋、陆英艳位于平果县

马镇城龙路浪琴嘉苑二期住宅小区 1 幢 2 层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4. 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由被告覃安荣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 案件受理费利和公司负担 175 元，被告负担 71300 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33)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蒙建侯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盛展公司”）、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双龙米粉”）、蒙建侯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1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盛展公司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支付利息，如不履行，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蒙建侯的抵押财产享受优先受偿权，被告双龙米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蒙建侯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4)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阙振峰、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蒙建侯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阙振峰、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简称“双龙餐具”）、蒙建侯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3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双龙米粉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支付利息，如不履行，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阙振峰的抵押财产享受优先受偿权，被告双龙餐具、蒙建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蒙建侯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5)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农高敏、阙振峰、蒙建侯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农高敏、阙振峰、蒙建侯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30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双龙餐具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支付利息，如不履行，由被告农高敏、阙振峰、蒙建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蒙建侯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6) 利和公司与黄尚敏、罗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黄尚敏、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60.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8 月 3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黄尚敏、罗兰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 500 万元及利息；2. 被告黄尚敏、罗兰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2.5 万元和案件受理费；3. 如被告不履行以上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尚敏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37)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黄尚敏、罗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万洲餐饮”）、黄尚敏、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8 月 3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万洲餐饮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2. 被告万洲餐饮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3. 如被告不履行以上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尚敏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 被告黄尚敏、罗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 案件受理费由利和公司负担 175 元，其余部分及案件保全费 7.14 万元被告负担。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38)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喜相传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黄尚敏、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罗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喜相传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相传餐饮”）、黄尚敏、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洲餐饮”）、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2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8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0 月 26 日利和公司收到法院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田喜相传餐饮向利和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2. 喜相传餐饮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付）；3. 万洲餐饮对喜相传餐饮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喜相传餐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喜相传餐饮追偿；4. 喜相传餐饮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尚敏名下的位于田阳县玉凤镇百民方屯面积为 2054.2 亩的林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林权抵押登记证编号：阳林抵登（2013）第 00004 号）。被告黄尚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喜相传餐饮追偿；5. 驳回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937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合计 74725 元，由利和公司负担 747 元，喜相传餐饮、黄尚敏、万洲餐饮负担 73978 元。

（39）利和公司与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杨和荣、杨鸣、杨雪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杨和荣、杨鸣、杨雪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8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40）利和公司与王晓宁、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侯惠霞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王晓宁借款合同纠纷，将王晓宁、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生物”）、侯惠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2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王晓宁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偿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清全部贷款利息；如王晓宁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还清贷款本金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2%，如王晓宁不能按期偿还，将取消利息优惠条款；侯惠霞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王晓宁未能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利和公司对于中能生物抵押的机械设备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因三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6 月 12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王晓宁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与利和公司达成新的庭下调解协议，承诺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归还贷款本金 935 万元，缴纳利息费用 46.81 万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41）利和公司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王晓宁、侯惠霞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中能生物借款合同纠纷，将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42.5 万元。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中能生物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清全部贷款利息；如中能生物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还清贷款本金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2%，如不能按期偿还，将取消利息优惠条款；王晓宁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中能生物未能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利和公司对于王晓宁持有的中能生物的 2700 万元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和公司已预付的诉讼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因三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4 月 25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三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与利和公司达成新的庭下调解协议，承诺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归还贷款本金 935 万元，缴纳利息费用 46.81 万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42）利和公司与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蒙丽、梁永祥、梁桦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石化”）借款合同纠纷，将弘昌石化、蒙丽、梁永祥、梁桦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0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5 月 22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弘昌石化归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6 月 20 日归还利息 80 万元；2017 年 7 月 20 日归还利息 80 万元；2017 年 8 月 20 日归还利息 70 万元；2017 年 9 月 20 日归还本金 70 万元；2017 年 10 月 20 日归还本金 7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归还本金 7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归还本金 60 万元；2018 年 1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8 年 2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8 年 3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8 年 4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8 年 5 月 20 日归还本金 30 万元；2018

年 6 月 27 归还剩余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7 年 1 月 28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 12% 计付，至偿清日止。蒙丽、梁桦和梁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保全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7 月 13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43) 利和公司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华木业公司”）、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13.2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4 月 10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金华木业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5 月 31 日归还本金 33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归还本金 150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归还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归还本金 367 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7 年 4 月 3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 1.2% 计付，至偿清日止。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锐、何锡锋和钟碧霞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6 月 14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44) 利和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经旭、毛锐、钟碧霞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旭攀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经旭、毛锐、钟碧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004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4 月 10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旭攀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650 万元，其中 2017 年 5 月 31 日归还本金 33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归还本金 100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归还本金 2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归还本金 317 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7 年 4 月 3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 1.2% 计付，至偿清日止。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锐、毛经旭和钟碧霞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6 月 14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45) 利和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坛鑫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63.4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4 月 10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旭攀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 34 万，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 1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本金 116 万元及全部利息（利息计算：以尚欠本金为基数，自 2014 年 9 月 8 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付；案件受理费 43872 元，减半收取 21936 元，由旭攀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向利和公司支付；旭攀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若旭攀公司能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则旭攀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期间的利息调整为：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1.2% 计算，若旭攀公司未能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则本条约定的优惠条款作废；若旭攀公司未能按约履行义务，则坛鑫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利和公司对坛鑫公司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46) 利和公司与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林瑞财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美公司”）、林瑞财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90.4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8 月 29 日开庭审理。利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法院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华美公司向利和公司返回借款本金 900 万元；2. 华美公司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3. 林瑞财对华美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林瑞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

向华美公司追偿；4. 华美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林瑞财质押的华美公司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林瑞财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华美公司追偿；5.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 案件受理费 10522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合计 110574 元由利和公司负担 1106 元，华美公司、林瑞财负担 109468 元。

(47) 利和公司与广西华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金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宏伟、郭宏雁、陈健勇、莫小革、陆原、黄学军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华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建筑）、广西河池金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宏伟、郭宏雁、陈健勇、莫小革、陆原、黄学军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53.84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3 月 13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华泰建筑归还贷款本金 480 万元，其中 2017 年 2 月 28 日归还利息 10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归还利息 140 万元；2017 年 5 月 31 日归还利息 41.76 万元和本金 40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归还本金 2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剩余本金和利息。广西河池金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宏雁、陈健勇、莫小革、陆原和黄学军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6 月 12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2)、其他

本公司所属黎塘绕城至贵港绕城一级公路于 1993 年 10 月 18 日建成通车，本公司所属黎塘绕城一级公路总长 22.258 公里、贵港市绕城一级公路总长 21.253 公里，所属两路段设立黎塘收费站、贵港收费站庆丰收费点、贵港覃塘收费站。

根据交通部《关于南宁至宾阳等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交财发〔1998〕712 号）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关于对全区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和收费期限重新核定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政函〔2004〕244 号）批复，黎塘绕城至贵港绕城一级公路黎塘收费站、贵港收费站庆丰收费点、贵港覃塘收费站收费权经营期限确定为 20 年，收费权经营期限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黎塘收费站、贵港收费站庆丰收费点、贵港覃塘收费站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零点起终止收费。

黎塘绕城一级公路、贵港市绕城一级公路收费到期后，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须将上述两条路段分别移交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管理局接养。在公路移交前，本公司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规定，须对路面、桥涵、排水以及交通安全等公路设施进行修复和养护，修整路容路貌，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标准，即：公路技术状况等级达到良等以上，桥梁技术状况达到二类以上的标准。2018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已将黎塘绕城一级公路（除 K1578+080 黎塘铁路立交桥外）移交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管理局。2018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已将贵港市绕城一级公路移交给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管理局。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K1578+080 黎塘铁路立交桥尚未移交。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73,787.81	100.00	158,213.63	3.00	5,115,574.18	3,877,799.00	100.00	116,333.97	3.00	3,761,465.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73,787.81	100.00	158,213.63	3.00	5,115,574.18	3,877,799.00	100.00	116,333.97	3.00	3,761,465.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73,787.81	158,213.63	3.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273,787.81	158,213.63	3.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273,787.81	158,213.63	3.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879.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	5,273,787.81	100.00	158,213.6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412,979.89	13.90	50,000,000.00	13.50	320,412,979.89	730,716,191.61	24.82	30,000,000.00	4.11	700,716,191.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3,848,704.80	86.10	7,115,886.09	0.31	2,286,732,818.71	2,213,185,441.42	75.18	2,233,220.40	0.10	2,210,952,221.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64,261,684.69	100.00	57,115,886.09	2.14	2,607,145,798.60	2,943,901,633.03	100.00	32,233,220.40	1.09	2,911,668,412.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20,412,979.89	-		控股股东承诺还款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纠纷
合计	370,412,979.89	50,000,000.00	13.5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84,072.12	47,522.16	3.00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84,072.12	47,522.16	3.00
1 至 2 年	5,400.00	432.00	8.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66,702.84	115,005.43	15.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905,853.00	6,952,926.50	50.00
合计	16,262,027.96	7,115,886.09	43.7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882,665.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借款	2,661,878,256.73	2,927,774,522.17
保证金	655,080.97	13,902,716.00
个人借款	115,699.09	-
备用金	522,321.05	498,180.00
其他	1,090,326.85	1,726,214.86
合计	2,664,261,684.69	2,943,901,633.0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1,472,734,893.41	5 年以内	55.28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往来款	464,000,000.00	4 年以内	17.42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借款、租金	330,851,783.43	5 年以内	12.42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320,412,979.89	4 年以内	12.03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0.38	
合计		2,597,999,656.73		97.5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81,526,472.16		3,781,526,472.16	3,690,201,272.16	-	3,690,201,272.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781,526,472.16		3,781,526,472.16	3,690,201,272.16		3,690,201,272.1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责任公司	801,763,049.16	91,325,200.00		893,088,249.16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52,491,323.00		30,000,000.00	2,222,491,323.00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70,127,200.00		500,000.00	369,627,200.00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0		6,000,000.00	44,000,000.00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80,000.00			4,080,000.00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36,739,700.00			36,739,700.00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690,201,272.16	127,825,200.00	36,500,000.00	3,781,526,472.16		

说明: 2017 年度, 本公司内部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 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场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划转至本公司名下。至此,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391,401.00	42,546,812.84	154,793,200.08	34,615,475.77
其他业务	772,542.24	71,368.81	1,806,364.70	245,003.10
合计	159,163,943.24	42,618,181.65	156,599,564.78	34,860,478.87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行费	147,684,780.19	37,491,683.05	142,547,423.79	29,187,092.74
房地产销售	10,706,620.81	5,055,129.79	12,245,776.29	5,428,383.03
合计	158,391,401.00	42,546,812.84	154,793,200.08	34,615,475.7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7,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00,000,000.00	200,507,500.00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9.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89,19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799,375.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18,97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41,282.9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6,155,598.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2,38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977,256.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3,785.04	
合计	61,189,757.8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5	0.3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公章、法人代表、主管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梁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1-2

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郑海军	其他公务	梁君
董事	杨旭东	其他公务	韩钢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356,130,791.3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7,710,808.92 元，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为 0.44 元。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9,247,808.02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9,924,780.80 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1,500,775,460.61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6 年度普通股股利 66,704,122.5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793,394,365.27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送股 291,830,536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上共计分配 416,900,765.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76,493,599.47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送股完成后，共计增加股本 291,830,536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25,632,068 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英强	梁芝冬、李铭森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层
电话	0771-5512488	0771-5518383、5525323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公路运输业，从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对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等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等。

1、公司主要业务（1）收费公路业务 公司拥有所辖收费公路经营权，期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道路使用者收取车辆道路通行费以及对公路相应附属设施开展经营工作，收费期满后相关路段资产将移交政府。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均纳入广西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采用“联网一站式”收费，各收费站入口负责发放 IC 卡或自动读入 OBU，收费站出口负责根据 IC 卡或 OBU 所记录信息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出具收费凭证，车辆通行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统一清分后支付给公路投资主体。其他非高速收费公路由公司按照政府批准设立收费站自行收取车辆通行费。

2017 年，连接岑罗路的岑水路及广东省江罗高速公路开通吸引往返广州方向的车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新政出台部分鲜活车辆不符合减免政策致通行费收入增加等原因，2017 年通行费收入同比上升。公司 2017 年通行费收入为 113,818.60 万元，同比增涨 8.38%，公司 2017 年度车流量为 2003.25 万辆，同比降幅为 2.93%。造成交通量下降、通行费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 由于高速公路沿线高铁开通等原因，3 类、4 类大客车车流大幅下降，货车车流因二级路维修施工改道行驶等原因上升，导致总车流量下降，通行费收入上升。2. 二级路贵港收费站、黎塘收费站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费期限到期，受此影响，贵港收费站现场收费次序不稳定，冲卡车增多，次票收入减少，故通行费及车流量下降幅度较大。截止 2017 年度末，公司所属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及车流量情况如下：

（2）地产板块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五洲交通本部、五洲房地产公司、金桥公司及万通公司、钦廉公司，主要有自建项目和代建项目以及待开发土地项目。自建项目主要集中在广西南宁、百色，在售项目为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南宁）、五洲国际项目（南宁）及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百色）。代建项目主要有五洲锦绣城项目和五洲绿苑项目（南宁）。房地产销售收入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银行提高房贷首付比例等因素的影响，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去库存压力较大，金桥公司借助金桥江楠果菜交易中心开业契机，促进金桥公寓和商铺物业销售。地产公司为加快项目资金回笼，减轻财务成本，五洲·半岛阳光项目成功中标百色市政府以购代建项目，中标数量共计 380 套，价值 1.3 亿元，大大缓解了小户型房屋滞销问题。房地产销售整体缓慢，但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的增幅。

（3）物流板块业务 公司物流园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金桥公司、凭祥万通公司及合越公司，分别管理金桥市场、凭祥物流园、凭祥市海润互市商品交易市场及凭祥市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金桥公司成功引进广州江南果蔬交易中心进驻金桥市场，于 2017 年 8 月底开业，物流园收入同比增幅 10% 左右。

（4）贸易板块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的运营

主体为金桥公司、凭祥万通公司、兴通公司和合越公司，公司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针对渠道缺乏、无定价权、风险较高等弊端，结合自身优势，稳健拓展业务。加强贸易管理的政策和相关要求，立足于子公司金桥公司、万通公司所辖的两个物流园区，以发展农产品边贸互市、拓展农产品上下游供应链为思路，以冷库、仓库、驳接货场、五洲天美电子商务等仓储物流平台为资源，以开展仓单质押、配资采购等为手段，提高风险防控的能力。2017 年贸易收入通过抓好统筹安排，倒排目标任务，主动寻找客户，合理配置资源，有序开展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同比有所增长。（5）贸易风险处置回款历史遗留风险处置稳步推进，坏账消化接近尾声，没有发生新的重大风险，追回款项合计 3,518.11 万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0,693,154,166.90	11,418,642,093.31	-6.35	12,335,034,038.62
营业收入	1,792,177,209.82	1,289,784,607.51	38.95	2,085,692,37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710,808.92	222,157,803.19	65.52	-95,648,32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521,051.11	166,921,906.99	83.63	-237,623,9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2,724,521.85	2,993,463,231.74	9.33	2,861,881,72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814,410.77	1,072,755,257.21	28.06	966,853,60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7	62.96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7	62.96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	7.47	增加4.10个百分点	-3.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7,297,072.13	404,251,584.11	392,435,752.75	608,192,80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26,520.48	102,236,663.05	63,868,687.86	73,478,93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866,182.33	101,147,441.52	56,937,370.95	20,570,05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87,833.93	226,193,576.19	236,162,458.70	509,270,541.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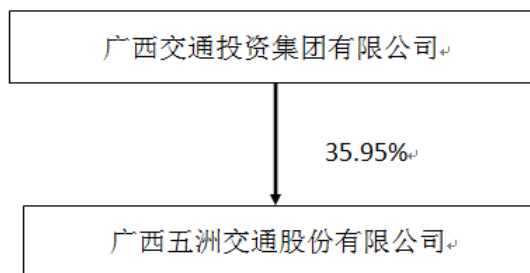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8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2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99,770,743	35.95		无	0	国有 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531,200	13.86		无	0	国有 法人
严雅凤		3,100,000	0.37		无	0	未知
张斌	73,324	2,348,324	0.28		质押	786,164	未知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 司－领航新兴市场股 指基金（交易所）		2,330,405	0.28		无	0	境外 法人
陈燕	-91,200	2,182,900	0.26		无	0	未知
丁小宝		2,100,000	0.25		无	0	未知
罗楚珠	-180,000	1,879,200	0.23		无	0	未知
汪振邦		1,719,300	0.21		无	0	未知
熊汉生		1,495,900	0.18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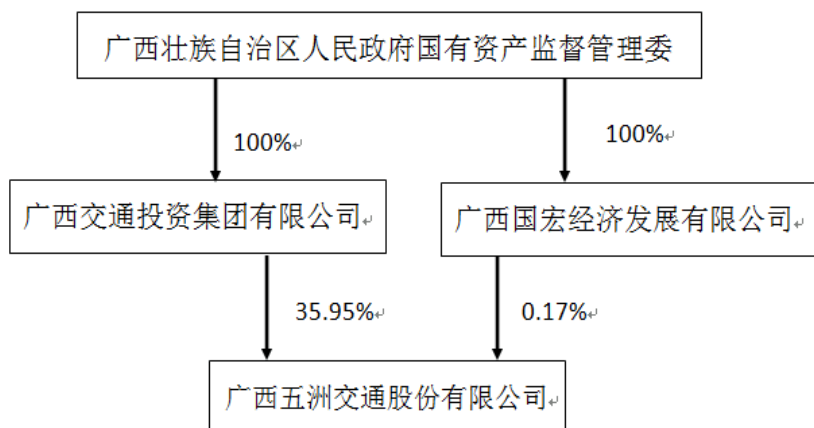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17.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95%，其中通行费收入为 11.38 亿元，同比增长 8.38%，房地产收入 1.99 亿元，同比增长 32.47%，物流贸易收入为 3.93 亿元，同比增长 936.96%，其他业务收入为 0.62 亿元，同比增长 19.23%。2017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4.46 亿元，同比增长 92.33%；净利润为 3.56 亿元，同比增长 86.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8 亿元，同比增长 65.5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

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管理层班子会议	1.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管理层班子会议	1. 资产处置损益 2. 营业外收入 3. 营业外支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岑罗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出具的《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广西段交通量预测及财务分析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需要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6.38 元/辆调整为 6.04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7 年 4 月 7 日）起执行。

③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减少累计折旧 1,602,005.85 元，减少营业成本 1,602,005.85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240,300.88 元，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240,300.88 元，增加盈余公积 136,170.50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225,534.47 元，最终导致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增加 1,602,005.85 元，2017 年度净利润增加 1,361,704.97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有 10 家二级子公司、4 家三级子公司、3 家四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附件 2-1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8)第 450ZA0004 号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五洲交通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450ZA000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五洲交通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五洲交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五洲交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五洲交通公司实施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7 年度五洲交通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五洲交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8)第450ZA0004号)》之盖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2-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742,847,698.11		33,268,397.76	426,628,844.48	349,487,251.39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742,847,698.11	-	33,268,397.76	426,628,844.48	349,487,251.39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742,847,698.11	-	33,268,397.76	426,628,844.48	349,487,251.39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银行存款	387,306,738.46	3,853,522,652.69	1,482,782.64	3,800,236,126.42	442,076,045.37	银行存款	经营性往来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4,959.61			4,959.61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预付账款	3,548.67				3,548.67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4,759,029.13	24,061,214.60		26,085,350.32	1,472,734,893.4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233,858,373.69		68,581,958.33	3,770,758.34	298,669,573.68	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851,783.43				330,851,783.4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57,185,241.03		15,900,367.36		73,085,608.39	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9,000,000.00	150,000,000.00		25,000,000.00	464,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32,461,757.84		19,300,375.30		51,762,133.14	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5,810.24		115,810.24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447,615.00	296,573,911.34		349,021,526.34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48,387.50		48,387.50	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2,907,889,046.86	4,334,273,588.87	105,313,871.13	4,204,234,533.27	3,143,241,973.59	-	-
本表已于2018年3月15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3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8)第 450ZA0005 号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五洲交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450ZA0006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五洲交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五洲交通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估计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五洲交通公司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五洲交通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简称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出具的《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广西段交通量预测及财务分析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需要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6.38 元/辆调整为 6.04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7 年 4 月 7 日）起执行。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减少累计折旧 1,602,005.85 元，减少营业成本 1,602,005.85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240,300.88 元，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240,300.88 元，增加盈余公积 136,170.50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225,534.47 元，最终导致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增加 1,602,005.85 元，2017 年度净利润增加 1,361,704.97 元。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8)第 450ZA0005 号)》之盖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议案四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讨论稿)

2017 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或“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正确行使职权,勤勉尽职,锐意进取,积极贯彻调整业务结构、侧重高速+物流的产业格局,夯实实业基础的发展策略,根据公司中长期规划要求,克服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其他公路不断开通、路网不断完善等诸多不利因素,努力拼搏,迎难而上,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有力保障了公司 2017 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实现公司利润水平历史新高。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目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2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19 亿元的 94.32%;实现利润总额 4.46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2.7 亿元的 165.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完成年度目标 7.18%的 161.14%;实现总资产 106.93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124 亿元的 86.23%。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已作出详细规定。

2017 年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 2017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356,130,791.3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7,710,808.92 元,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为 0.44 元。

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9,247,808.02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9,924,780.80 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1,500,775,460.61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6 年度普通股股利 66,704,122.5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793,394,365.27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制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送股 291,830,536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上共计分配 416,900,765.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76,493,599.47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送股完成后，共计增加股本 291,830,536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25,632,068 股。

三、2017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及变动情况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11 名董事分别为：梁君、郑海军、张毅、韩钢、周异助、黄新颜、杨旭东、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其中：梁君任董事长，郑海军任副董事长，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离任 1 人（谷同民），更换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董事会成员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1）股东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来函：国宏集团因对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3%，决定不再向公司推荐董事人选。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收到董事谷同民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谷同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谷同民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生效。

（2）因工作需要，韩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2017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黄英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黄英强先生已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定期报告规程等的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和表决事项。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民主，2017 年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董事会决策事项共 41 个，涉及经营目标、利润分配、预算计划、担保抵押、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股权收购、公司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就议案逐项发表意见和进行表决。

2017 年公司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梁 君	6	1	5	0	0	否	3
郑海军	6	0	5	1	0	否	1
张 毅	6	1	5	0	0	否	3
韩 钢	6	1	5	0	0	否	3
周异助	6	0	5	1	0	否	3
黄新颜	6	1	5	0	0	否	0
杨旭东	6	0	5	1	0	否	0
谷同民	1	1	0	0	0	否	0
赵 振	6	1	5	0	0	否	3
秦 伟	6	1	5	0	0	否	1
咸海波	6	1	5	0	0	否	2
孙泽华	6	1	5	0	0	否	2

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创造有利条件，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在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公司发展规划、修订章程等多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报告、风险防控、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突显了独立董事制度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优势和作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认真履行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决策、监督作用，抓机遇、

谋决策、积极作为、攻坚克难，推进新目标、新发展，创造新气象，提升新局面，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取得实现公司利润历史水平最高的喜人成绩，实现公司新的跨越发展，不辜负各位股东、董事的期望与关怀。

（三）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及公司内部有关规章的规定，在认真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同时，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和信任。

2017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披露临时公告共 51 次，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较好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执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指示精神，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工作要求和公司实际在投资者接待、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中介访谈及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公司还通过与投资者沟通的网络信息平台及时、准确、详细地与投资者之间建立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五）董事会各专委会运作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 5 个专委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各专委会设立工作小组，分别对应由公司投资发展部、党群工作部、监察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作为牵头部门，建立了工作小组办公室。各专委会均能正常工作，各司其责，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详尽的审核意见。

1. 战略委员会

公司现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梁君、郑海军、黄新颜、秦伟先生，梁君任主任委员，其中秦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公司战略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报告、公司协议收购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 股权的议案进行审议，全年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战略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讨论稿），并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讨论稿）进行审核。会议应参加表决的委员 4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委员 4 名，分别是梁君、郑海军、黄新颜、秦伟，全部为赞成票。

（2）审议通过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为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新常态，抢抓新机遇，科学应对风险挑战，促进公司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稳健发展，做强做大五洲公司，结合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报告的修改意见，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报告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的委员 4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委员 4 名，分别是梁君、郑海军、黄新颜、秦伟，全部为赞成票。

（3）审议通过公司协议收购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 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为尽快解决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公路性质转变，确定收费年限，提高公司公路资产的占比，壮大公司公路运营板块，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协议收购广西岑罗高速公路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8.32%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协议收购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持有的岑罗高速公司 8.32% 股权，收购价格为 9,132.52 万元。战略委员会委员通过认真审阅岑罗高速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会议应参加表决的委员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委员 3 名，分别是梁君、黄新颜、郑海军、秦伟，除关联方黄新颜委员回避表决外，其他全部为赞成票。

2017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公司战略委员会职责。凡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战略委员会都能事先充分、认真地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战略委员会议案，在战略委员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泽华、赵振、梁君、张毅，孙泽华为主任委员，其中孙泽华、赵振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度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 2017 年 3 月 9 日上午,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审议事项的有关工作安排, 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进行审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认为 2016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积极履行了工作职责,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恰当、选任程序合法, 对相关董事候选人的搜寻、审查范围充分, 程序合法, 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2)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英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推荐, 因工作调整, 韩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另推荐黄英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认为黄英强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秘书管理办法》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为此, 同意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黄英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 年度,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的基础上, 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选聘提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恰当, 选任程序合法, 符合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3. 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咸海波、孙泽华、黄新颜、谷同民组成, 咸海波任主任委员, 其中咸海波、孙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 15 日, 谷同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

1. 2017 年召开会议情况。2017 年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 其中 1 次为现场会议, 7 次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共审议议案 17 项; 另召开 1 次与 2016 年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会。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并出具审阅意见；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2) 2017 年 1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阅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出具审阅意见。

(3) 2017 年 3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阅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②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③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⑦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⑧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日，审计委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会，并邀请公司独立董事参会。会议议题如下：

①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交换意见；

②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交换意见。

(4) 2017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5) 2017 年 8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6)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7 年 10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8)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协议收购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II .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2017 年 1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就审计的工作范围、整体审计工作进度、审计重点领域与重点关注事项，以及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重要事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与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阅读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见面沟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交换意见，随后召开现场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进行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III .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审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具备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和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下一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机构，该事项最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IV .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审议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V .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2017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一致认为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

VI .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报告期内，公

司进一步健全公司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经营运作，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控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职能，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完善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赵振、秦伟、张毅、周异助，赵振任主任委员，其中赵振、秦伟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与监督，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了本职工作。2017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

按照《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从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能力、专业能力及工作态度、团队建设等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强改革创新的事业精神、真抓实干的工作态度，并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具备先进的企业管理知识和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现任经营班子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拓业务、快发展、争卓越的总体要求，以推动智慧物流发展动能为主要任务，稳固公路运营主业基础，金融业务、房地产去库存等其他关联业务取得新突破，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初步形成“稳基础、育核心、促关联”的业务布局，较好的完

成了年度各项经营任务，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全方位推进品质党建工作。通过企业党建文化激发新活力，凝心聚力，带领全体员工克难攻坚，把现有的事情做好做实，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稳中提质，成绩亮点纷呈。通过员工对高级管理人员满意度进行测评，员工普遍表示满意。

(2) 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监督情况

①2017 年度公司较好完成各项经营任务，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对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公司 2017 年部门和员工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我们对各项薪酬的发放额度计算如下：

2017 年度指标考核系数的计算，如下表所示：

2017 年度指标考核系数计算表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目标	完成指标	考核指标系数	权重
营业收入	19 亿元	17.92 亿元	0.94	0.3
利润总额	2.7 亿元	4.46 亿元	1.65	0.4
净资产收益率	7.18%	11.57%	1.61	0.2
总资产	124 亿元	106.93 亿元	0.86	0.1
年终分配			1.35	

根据上表，公司 2017 年度指标考核系数为 1.35，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部可提取工资总额 1,254.4 万元。

②绩效工资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考核系数进行核算，扣除每月预发部分后支付余额。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其他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与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扣除每月预发部分后支付余额。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公司 2017 年部门和员工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5. 预算管理委员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共 4 人，分别是梁君、韩钢、杨旭东、咸海波，梁君任主任委员，其中咸海波为公司独立董事。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所有委员均具有与其职责相适应的工作经验与财务专业知识。

I. 2017 年召开会议情况。预算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预算报告》，应参加表决的委员 4 名，实际参加委员 4 名，对议案均表决赞成。

II. 履职情况。

(1) 预算编制。预算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组织公司各子公司、各部门进行科学合理分析，编制了 2017 年度预算报告，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组织编制 2018 年预算，改进编制方法，将子公司专项预算申报和立项申报相结合，力争做到专项预算申报的同时完成立项申报，简化子公司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召开预算联审会议，充分调动各业务部门积极参与到预算审核、监管工作中来，形成全员参与、全业务参与、全过程参与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实现对子公司上报预算逐条审核。

(2) 预算分解下达。预算管理委员会根据通过的预算方案，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对预算总目标进行分解，向各子公司下达了年度预算文件，作为年度目标的考核依据之一。

(3) 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管理委员会按季度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时查找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强化了预算日常管理。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9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19 亿元的 94.32%；2017 年利润总额为 4.46 亿元，完成利润预算目标 2.7 亿元的 165.19%；2017 年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57%，完成目标值 7.18 % 的 161.14%；截至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6.93 亿元，比 2016 年 114.18 亿元减少 7.25 亿元，主要是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4) 预算监督及评价。公司严格进行预算监督和管理。将下达各子公司的预算文件作为业绩考核依据之一，另外公司通过经济运行分析会、资金调度会议等多种形式强化了预算监管，每月召开资金调度会议，严格每月资金开支，确保各项开支在预算范围内，严格审核超计划开支，强调“无预算无资金”的刚性，加强资金管理、会计核算与预算管理的联系。定期要求各子公司、各部门报送预算执行分析，根据预算执行情况，比较实际与预算目标的差异，做出差异分析，以此作为预算考评的依据，实现全面预算与经营管理及绩效考核的结合，做到预算监督与评价常态化、定期化。

预算管理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

地履行了预算管理委员会职责。经过强化预算管控的一系列措施，预算监督逐步到位，预算分析的水平进一步提高，预算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强化了预算管理与经营业务管理的协调，预算管理工作逐步向战略管理型转变，促进了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四、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17.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95%，其中通行费收入为 11.38 亿元，同比增长 8.38%，房地产收入 1.99 亿元，同比增长 32.47%，物流贸易收入为 3.93 亿元，同比增长 936.96%，其他业务收入为 0.62 亿元，同比增长 19.23%。2017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4.46 亿元，同比增长 92.33%；净利润为 3.56 亿元，同比增长 86.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8 亿元，同比增长 65.52%。

2017 年度，公司以“十三五”规划为指引，按照拓业务、快发展、争卓越的总体要求，初步形成“稳基础、育核心、促关联”的业务布局。2017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一）加强战略规划引领，产业协同发展呈现新气象

公司根据“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稳基础、育核心、促关联”业务布局思路，努力提升公路运营管理水平，着力培育智慧物流核心业务，促进各板块业务协同发展。

1. 稳基础，公路运营管理和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公路运营收入企稳向好。推进运营管理体制变革，实现管理机关“瘦身”和基层一线“强骨”，运营收入呈现良好势头，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公路板块累计收入同比增长 9.45%。各公路运营公司开展有计划有针对性的打逃专项行动，全年完成堵漏增收金额 279 万元。二是公路运营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百色服务区成功获评“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成为广西唯一一个连续获评“百佳”的服务区，田东服务区和隆安服务区成功获评“全国优秀服务区”，其它服务区和停车区均达标。三是推行长周期、大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坛百路及岑罗路 2017-2018 年维修养护工程已合并统一招标。收费站区改扩建工程顺利推进，横垌站确保春节前投入使用；田阳停车区改造工程施工基本完成。四是稳妥推进二级路撤站工作。有序开展通行费上缴、资产清点、票据管理等工作及员工补偿安置工作，稳定收费队伍。

2. 育核心，智慧物流发展动能明显提升

公司将物流业务提升为“十三五”时期核心业务，着力提升物流园区经营水平。今年以来，物流板块努力克服宏观经济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

部分仓储冻品大客户撤场等不利因素，千方百计降本增效，站稳了脚跟。物流板块收入同比上升 9%。一是实现重点突破，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物流园区发展活力显著增强。金桥江楠果蔬市场 8 月隆重开业，进场蔬菜商户近 1000 家，交易额三天破亿元，开业一个多月带动金桥物业销售 2700 万元，是上半年销售总额的 2 倍。中国（广西）东盟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广西好食材展示中心、多个县域特色农产品展示中心成功落成。先后组织参加了中国东盟博览会文莱展、柬埔寨展、中国东盟博览会主会场展、中国东盟合作研修班金桥站授课、两岸四地大中华中小企业高峰论坛、广西好食材对接座谈会等活动，文莱展展区活动得到自治区主席陈武及文莱王储的亲切指导，园区国际知名度大大提高。组织广西好年货等各类展销推介活动 10 场，受到中央电视台等国家级、省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50 多次，对园区关注度和影响力起到了重大推动作用。二是创新工作方式，凭祥物流园焕发生机。公司加强凭祥物流园顶层设计，确立了打造集通关服务、二级市场开发、落地加工、仓储监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为一体的边贸综合服务平台思路。通过改造和新建园区车辆识别管理系统，提升园区职能化管理水平。

3．促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有所突破

围绕实现高速公路、物流园区、互联网和金融协同发展，打造智慧物流生态圈的目标，公司积极探索各版块业务协同合作机制，取得了一定成效。

4．培育资本运营能力，融资保障更加稳健

发挥上市平台的类金融作用，加强资本运作功能，优化产业布局，实现并购增值的目标要求，公司多措并举提升资本运营核心能力，增强融资保障水平，满足发展资金需求。一是市场融资方案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逐步恢复二级市场股权融资功能、实现资本与产业有效融合为目标，积极研究资本市场融资方案。通过收集大量数据资料，开展多方案测算比对分析，形成了公司市场融资初步方案。二是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显著改善。今年以来，公司多渠道融资取得突破，新增贷款授信 6.58 亿元，新增融资 6.28 亿元，10 亿元公司债获上交所核准发行。强化内部资助和担保管理，办理内部拆借 1.84 亿元并加强跟踪使用监管，科学调度资金，内部资金调拨 5.84 亿元，通过担保方式协助金桥公司从兴业银行取得综合授信 6 亿元，取得农信社借款 0.5 亿元，有力提升了金桥公司融资能力。通过股权转让提升子公司自主融资能力，指导地产公司出让中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中港公司”）、金桥公司出售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股权，降低两家单位资产负债率，提高自主融资能力。

（二）2017 年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虽然五洲交通 2017 年经营和收入有了较大增长，但 2018 年依然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困难和挑战。

1. 银行银根收紧，总体融资成本较高。一是银行银根收紧，资金面不宽松，五洲交通公司债信用评级为 AA，短期内难以扭转融资成本较高的局面。二是非主业投资项目经营状况不理想，回款较慢，大部分成员单位无法以自主融资和经营收入偿还到期资助资金，导致公司本部融资压力增大。

2. 二级路撤站和路网分流，明年公路收费面临下滑风险。南梧二级公路收费权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停止收费，直接造成公司以后的通行费减少；随着来（宾）马（山）、马（山）平（果）路及合（浦）那（桑）高速的分流效应日益显现，以及河（池）百（色）高速即将建成通车的分流，坛百路 2018 年收费将面临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可能造成公路运营板块收入和公司总体利润较大幅度的下降。

3. 各板块发展不均衡，业务协同程度有待提高。除了公路运营板块，其余各版块尚未扭亏为盈。物流业务核心作用尚未凸显，地产业务去库存形势依然严峻，供应链金融支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各版块业务协同融合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尚未形成。

4. 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贸易业务开展面临诸多考验。

当前，贸易拓展打不开局面，主要制约因素有三个方面：一是贸易人才紧缺，对贸易市场、产品不熟悉，畏难情绪较重；二是贸易渠道狭窄、品种单一，边贸模式钻研不透，尚未打开局面；三是贸易立项和合同审批过程较为冗长，进一步制约了贸易业务的开展。

5. 未开发土地存量过大，财务成本负担沉重。公司累计未开发存量土地 1000 多亩，沉淀资金 12 亿多元，造成沉重的财务成本，侵蚀公司利润，还面临着土地被收回的政策风险。

6. 房地产销售去库存压力依然较大，已开发未出售物业有 1600 多套，金额 9 亿多元。

（三）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公路运输业，从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对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等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等。

1. 公司主要业务

(1) 收费公路业务

公司拥有所辖收费公路经营权,期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道路使用者收取车辆道路通行费以及对公路相应附属设施开展经营工作,收费期满后相关路段资产将移交政府。

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均纳入广西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采用“联网一站式”收费,各收费站入口负责发放 IC 卡或自动读入 OBU,收费站出口负责根据 IC 卡或 OBU 所记录信息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出具收费凭证,车辆通行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统一清分后支付给公路投资主体。其他非高速收费公路由公司按照政府批准设立收费站自行收取车辆通行费。

2017 年受经济增速回暖、连接岑罗路的岑水路及广东省江罗高速公路开通吸引往返广州方向的车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新政出台部分鲜活车辆不符合减免政策致通行费收入增加等原因,2017 年通行费收入同比上升。公司 2017 年通行费收入为 113,818.60 万元,同比增涨 8.38%,公司 2017 年度车流量为 2,003.25 万辆,同比降幅为 2.93%。造成交通量下降、通行费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高速公路沿线高铁开通等原因,3 类、4 类大客车车流大幅下降,货车车流因二级路维修施工改道行驶等原因上升,导致总车流量下降,通行费收入上升。2. 二级路贵港收费站、黎塘收费站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费期限到期,受此影响,贵港收费站现场收费次序不稳定,冲卡车增多,次票收入减少,故通行费及车流量下降幅度较大。

截止 2017 年度末,公司所属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及车流量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万元)			车流量(万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坛百路	78,720.49	73,291.80	7.41	475.71	488.76	-2.67
岑罗路	20,329.63	17,476.20	16.33	472.96	402.39	17.54
平宾路	10,056.24	9,101.34	10.49	429.24	443.02	-3.11
贵港收费站	2,623.73	3,148.98	-16.68	205.42	336.62	-38.98
黎塘收费站	2,088.50	2,004.42	4.19	419.92	393.00	6.85
合计	113,818.60	105,022.74	8.38	2,003.25	2,063.79	-2.93

(2) 地产板块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五洲交通本部、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房地产公司”)、金桥公司及控股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主要有自建项目和代建项目以及待开发土地项目。自建项目主要集中在广西南宁、百色,在售项目为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南宁)、五洲国际项目(南宁)及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百色)。代建项目主要有五洲锦绣城项目和五洲绿苑项目(南宁)。

房地产销售收入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银行提高房贷首付比例等因素的影响,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去库存压力较大,金桥公司借助金桥江楠果菜交易中心开业契机,促进金桥公寓和商铺物业销售。五洲房地产公司为加快项目资金回笼减轻财务成本,五洲·半岛阳光项目成功中标百色市政府以购代建项目,中标数量共计 380 套,价值 1.3 亿元,大大缓解了小户型房屋滞销问题。房地产销售整体缓慢,但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的增幅。

(3) 物流板块业务

公司物流园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金桥公司、广西凭祥万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祥万通公司”)及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越公司”),分别管理金桥市场、凭祥物流园、凭祥市海润互市商品交易市场及凭祥市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金桥公司成功引进广州江南果蔬交易中心进驻金桥市场,于 2017 年 8 月底开业,物流园收入同比增幅 10% 左右。

(4) 贸易板块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金桥公司、凭祥万通公司和合越公司,公司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针对渠道缺乏、无定价权、风险较高等弊端,结合自身优势,稳健拓展业务。加强贸易管理的政策和相关要求,立足于子公司金桥公司、万通公司所辖的两个物流园区,以发展农产品边贸互市、拓展农产品上下游供应链为思路,以冷库、仓库、驳接货场、五洲天美电子商务等仓储物流平台为资源,以开展仓单质押、配资采购等为手段,提高风险防控的能力。

2017 年贸易收入通过抓好统筹安排,倒排目标任务,主动寻找客户,合理配置资源,有序开展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5) 贸易风险处置回款

历史遗留风险处置稳步推进,坏账消化接近尾声,没有发生新的重大



风险，追回款项合计 3,518.11 万元。

五、2017 年投资状况情况

2017 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共 1 个，即协议收购交投集团持有的岑罗公司 8.32% 股权项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协议收购岑罗公司 8.32% 股权的议案。该项目股权投资 9,132.52 万元，交易对方为交投集团。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7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2017 年，公司无资产和股权出售发生，其他经营正常有序开展。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 以上子公司情况

(1)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收费和管理。注册资本 82,019.36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 8,038.16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22.57%。

(2)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养护和收费；服务区的经营管理；钢材项目贸易等；对金融业的投资及管理，开办小额贷款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注册资本 180,400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 43,510.22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122.17%。

(3)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即计算机系统集成；对房地产、金融业、矿业、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投资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 -7,179.88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20.16%。

(4)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70%，主要业务：以口岸基础设施和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提供国际货运、仓储、搬卸装运、报关报检、进出口贸易的代理服务；国内贸易（国际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动车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 -5,161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14.49%。

2.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 以上子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较上年	净资产	较上年	净利润	较上年
------	-----	-----	-----	-----	-----	-----

		增长比 例 (%)		增长比 例 (%)		增长比 例 (%)
岑罗公司	180,361.87	1.35%	83,620.30	10.64%	8,038.16	11.89%
坛百公司	449,340.15	-5.89%	239,154.00	-0.85%	43,510.22	57.02%
地产公司	184,089.55	2.28%	-6,577.59	-11.48%	-7,179.88	-79.60%
万通公司	30,877.67	-6.01%	-16,298.00	-46.34%	-5,161.00	43.14%

3. 其他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

五洲房地产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中港公司 10%股权，最终由交投集团摘牌，股权转让价格为 2,537.37 万元。2017 年 8 月 7 日，中港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转让

金桥公司将其持有的利和公司 30%股权协议转让给坛百公司，转让价格为 5,668.82 万元。9 月 18 日，利和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

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以股权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兴通公司”）100%股权划转给五洲交通，五洲兴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

全资子公司金桥公司以股权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物业公司”）100%股权划转给五洲交通，金桥物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

全资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以股权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廉公司”）100%股权划转给五洲交通，钦廉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八、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十三五规划形成以交通业务为基础，智慧物流为核心业务，土地开发与经营为关联业务的产业布局，目前营业收入主要为道路通行费收入和物流收入，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路业务。2017 年公司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1. 行业地位及优势

公司拥有良好的高速公路资源，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在区内高速公路建设运营领域中有高达 70% 以上的份额，其领域影响力还在不断提升。根据广西高速公路网 2006 年-2020 年的发展规划和自治区政府所赋予的使命，交投集团是广西未来高速公路总量 8,000 多公里的第一大投资、建设与运营的项目业主，具有其他高速公路建设业主不可比拟的资源优势。

五洲交通是广西区内唯一一家交通行业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融资平台优势，不断通过优良资产收购、优良资产置换以及 PPP 等方式，不断增加高速公路资产，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公司所辖坛百高速公路是广州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是西南地区通往广西沿海港口及粤港澳地区的出海通道，全长 187.815 公里。公司所辖岑罗高速公路全长 39.574 公里，是广西通往广东最便捷的通道之一。随着广西经济的稳步增长，两路段车流量也稳定增长，在广西高速公路中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

随着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加强，“一带一路”宏观战略的实施，广西的区位优势凸显，加之广西的区位特点、民族特征和国家对自治区的宏观发展规划，使广西可以同时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沿海沿边开放政策、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开放优惠政策、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优惠政策、“一带一路”宏观经济政策，对五洲交通利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东盟自贸区政策，积极发展物流及物流园区业务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洲交通拥有金桥物流园区和万通物流园区。金桥市场具有良好的物流区位优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拥有仓储、冷库等硬件配套，持续多年的运营管理，形成了多业态综合性的经营格局；万通物流园区打造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农产品加工区、电子商务产业园、汽车零配件展示交易中心、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五大功能区，打造广西最大、全国知名的精品物流品牌。

2. 面临的竞争格局

(1) 公路竞争

2017 年底，广西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经突破 5,000 公里，基本形成以南宁为中心，对外辐射滇、贵、湘、粤等周边省份和东盟国家、以及北部湾沿海港口，对内连通各市的放射状高速公路网络格局。随着广西高速公路路网的完善，将对公司所辖路段通行车辆造成分流。同时，二级公路

的免费通行政策及免费路网的升级,对公司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增长带来一定压力。

(2) 铁路竞争

2017 年,南宁铁路局累计发送旅客超过 1 亿人次,广西高铁开通运营以来,客流持续增长。庞大的铁路客运量对公路客流分流明显。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广西铁路大发展实现市市通高铁工作方案》的部署,广西将在 2020 年实现市市通高铁的交通规划目标,届时市际交通客流相当一部分将转向高铁,对这部分客流的通行费收入将进一步减少。

3. 发展趋势

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业将从相互独立、彼此竞争的初级发展阶段向各种运输方式、城乡交通、区域交通融合发展的现代化综合交通发展阶段迈进。

(1) 交通基础设施与物流的融合将更加紧密。区域交通一体化的实现,是要形成运输网络的网络化和流通秩序的规范化,其根本目的是要用区域交通一体化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因此,区域交通一体化必将加速推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使得枢纽中心的作用显得异常突出,与物流运输体系的融合也更加紧密。

(2) 交通运输业与金融业的融合将更加紧密。一方面,金融服务工具的创新使用推动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进程加快。除了传统的金融服务之外,一些新兴的金融服务如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债权资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参与程度大大提高。另一方面,交通运输服务与金融业的合作创新也将涌现。目前,交通运输服务与金融业最为成功的结合是供应链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面向物流运营全过程应用各种金融产品,实施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有效整合,从而提高资金运行效率的一系列经营活动,其业务范围包括代理收取货款、抵押贷款、设备租赁、保险等。

(3) 交通运输业与先进信息技术的融合将更加紧密。智能交通系统已成为全球交通产业发展的热点。目前智能交通系统(ITS)领域关注的热点已经转向安全(含车路合作与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及交通管理、环保三方面。国外发达国家已开始率先进行智能交通领域的试验与大规模应用。而我国智能交通系统在研发和应用中均处于起步阶段。未来我国智能交通领域将加快发展,这将为交通企业率先利用智能交通研发成果,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及进行相关业务拓展提供机会。

(4) 智慧交通是未来交通发展主要趋势。我国交通能耗、污染和拥堵问题的日益严重,智慧交通将大幅度提高城市交通运输系统的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充分保障交通安全,高效利用交通设施减小环境污染,为出行者提供全方位的交通信息服务,为交通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提高及时、准确、全面和充分的信息支持和信息化决策支持。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运用到交通系统的各个节点,形成高效利用交通设施、充分保障交通安全、尽力减小环境污染的智能化交通新格局,智慧交通是未来交通系统的发展新方向。

(5) 多元化是高速公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高速公路企业异于其他多数行业,其经营业绩受业务单一化以及路产收费期限的限制。从主业看,行业业绩缺乏爆发式的增长机会(除非有优质路产注入)。高速公路公司的特有优势在于经营性现金流充裕,具备发展主营业务之外的多元化项目的条件。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围绕“1234”战略思路,打造一个平台,充分利用公路路网、物流园区、上市公司平台等核心资源,打造交通物流智慧运营平台;培育两大核心,加快培育智慧物流核心业务和资本运营核心能力;促进三业融合,促进交通和物流融合、互联网和物流融合、金融资本和物流融合;加快四个转变,加快分散经营向协同发展转变、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被动经营向主动拓展转变、资源招商向品牌价值转变;最终形成以交通业务为基础,智慧物流为核心业务,资本运营为核心能力,土地开发与经营为关联业务的产业布局,推动产业协调发展,把公司打造成为广西一流、东盟知名的智慧型交通物流运营服务商。

基于战略定位,公司“十三五”期间将形成“稳基础、育核心、促关联”业务布局。交通业务定位为基础业务,是业务发展模式的主要承载平台,也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未来继续巩固发展,依托公路路网资源与智慧物流形成协同效应,支持公司的整体发展。智慧物流为核心业务,资本运营为核心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物流园区及路网,发展供应链金融,成为区内一流的农副产品交通物流服务商,整合外部资源,加快发展。土地开发与经营是公司的关联业务。以盘活土地资源为切入点,把公司的土地优势转变为公司阶段性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九、2018 年经营计划

2018 年,是五洲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公司仍将在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班子的正确领导下,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紧扣战略目标和问题短板,坚持改革创新主线,扎实推进“1234”战略思路落地和“稳基础、育核心、促关联”产业布局成型,推动公司发展质量、效率、动力变革,企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机制流程更加高效,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产业协同水平更高、经营质量效益更好、持续发展后劲更足、企业品牌影响更大,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奋力开创五洲交通持续健康发展新局面。

(一)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创新业务拓展,实现各版块业务均衡发展

受二级路撤站和坛百路车流量分流影响,公司 2018 年通行费收入减少,增收压力巨大。必须创新业务拓展,实现各版块均衡协同发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收入和利润稳定。

一是巩固提升公路主业基础。加强硬件和软件建设,硬件方面,加快实施三大提升工程:要加快完成横垌收费站基地建设、田阳收费站扩建、百色服务区上行线改造及坛百路病害处治等重点工程,确保公路和站区满足运营管理需求;加快实施机电项目三大系统改造工程,提升收费管理和通行服务效率;加快推进基层站点站容站貌提升工程,确保花园、乐园、菜园建设取得重要成果。软件建设方面,通过及时补齐人员、加强培训、传帮带、轮岗等方式加强人才培养;通过梳理和解决影响效率和效益的梗阻,降本增效,配套合理的考核机制和办法,全面实现公路运营业务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文化建设出形象、出品牌,科研和管理出成果、出创新,基层站点党建团建发挥作用,出实效、树标杆。

二是增强物流园区营收能力。金桥公司、万通公司、合越公司所辖的三个物流园区要通过软硬件改造,提升园区服务水平。公司要通过统筹推进物流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和科学制定业务协同考核指标,加快推动业务协同。做好新业务孵化工作,着力打造智慧物流生态圈。大力推行管理服务标准化,提升园区多元化增值服务,形成核心业务支撑和收入利润支撑。

三是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业务。提升跨境电商贸易平台档次和服务水平,实现与合作方网上商城融合衔接,借力发展;要加快开发公司高速公路收费管理辅助系统,探索各业务模块信息化建设的可行性研究。

四是拓宽供应链金融服务渠道。公司将按照“三业融合”定位,拓宽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强内部子公司间的沟通协调力度,充分整合内部各项资源,挖掘潜在客户,发掘互助互利的合作项目,为提高收益打下良好基础。

五是提升贸易质量与营收水平。公司将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针对渠道缺乏、无定价权、风险较高等弊端,结合自身优势,稳健拓展业务。公

公司将利用万通公司及合越公司物流园区毗邻边境口岸的资源优势,积极开展跨境贸易,加强对边贸货物、数量、渠道、流程的调查研究,找准项目,深入产地掌握一手货源,引入落地加工企业,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发挥金桥公司物流园区首府资源优势,在扩大原有大宗农产品贸易基础上,利用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和商圈配送网络渠道,结合市场对高端绿色农产品需求,包装打造若干自有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利润率。此外,公司还将加强与有实力的企业合作,重点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增加收入。

六是努力去库存化风险。公司将加快百色项目复工,力争年内完成主要工程建设,优化小区整体环境;同时加快谈判和协商,通过地块分割、合作开发、项目转让等方式,尽快盘活资源。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分析

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回收期长,资产周转率低,占用大量资金,财务成本居高不下侵蚀了公司的利润。公司所属地产项目位于三、四线城市,去库存压力增大,房地产投资增速连续下滑,行业竞争方式逐步由价格竞争演变成品牌竞争。市场调查是客户反应五洲·半岛阳光项目位于百色市城西区域,周边城市配套的医疗、商业、教育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销售不理想,回款速度慢。

2. 运营风险分析

对五洲公司经营发展中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风险主要为安全生产的风险。五洲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经营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里有大型冷库设备,可能存在设备故障引起严重的安全事故。生产安全的主要风险为突发事件风险,包括自然灾害风险、事故灾害风险、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风险、社会安全突发事件风险等。

3. 产业政策风险及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属于国家和地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基础行业,享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但若遇国家产业指导性政策产生重大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经济周期波动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五洲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公司主要从事的公路运输行业对经济周期具有一定敏感性,其主要收入来源是通行费,经济周期的波动会直接影响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的要求,进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五洲公司房地产业务也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同时,经济周期也会影响五洲公司贸易、金融等其他

业务。因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起伏波动使公司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业务、盈利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2018 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2018 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营业收入 17 亿元，利润总额 3.9 亿元，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总资产 117 亿元。

2017 年，董事会领导和带领全体员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契机，把握公司“十三五”规划方向，推动形成“稳基础、育核心、促关联”的业务布局，以持续发挥董事会决策核心地位，推动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为重心，不断增强市场意识，有效识别防范潜在风险，有效提升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全面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8 年，董事会将继续全面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级监管要求，公司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大力推进业务拓展、资本运营、管理模式、人才培养、品质党建创新，以管理提升促进战略落地，推动“稳基础、育核心、促关联”产业布局深入发展，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水平，增强风险意识，提升发展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推进战略落地，提升资本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向创建管理一流、效益一流、勇于担当、创新突破的目标迈出更大步伐。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议案五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讨论稿)

2017 年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交通”）监事会以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为己任，依照法律法规，忠实行使职权，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财务检查、现场考察以及听取公司经营层汇报和列席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等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重要决策、重点事项、重点风险和问题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和长期发展。

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监事会召集召开会议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召集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上午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家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分别是高力生、余丕团、苏爱科、孙旭、侯红英、林明监事。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审议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

更的议案

(二)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是高力生、余丕团、苏爱科、孙旭、侯红英、林明监事。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 1.关于公司更换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

监事会同意更换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并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是王静、余丕团、苏爱科、孙旭、侯红英、林明监事。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 2017 年 6 月 5 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是王静、余丕团、苏爱科、孙旭、侯红英、林明监事。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作出决议。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五)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是王静、余丕团、苏爱科、孙旭、侯红英、林明监事。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作出决议。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报告期内列(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有关活动,通过听取对公司经营目标、预算计划、项目投资、公司融资、内控建设、法人治理、担保和抵押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和讨论,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情况,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重大决策行为包括决策的依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保证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较好执行。

此外，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监事会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各项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参加与审计师的见面会，了解和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运作，对提交上会审议议案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不断建立健全，逐步完善。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检查公司收购与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发生收购资产 1 次，对外投资项目 0 个，出售资产（转让股权）0 次。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作出决议，该项目总投资 9,132.52 万元。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收购股权款 9,132.52 万元，2017 年 12 月 7 日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与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根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存在的一般缺陷，具体情况如是：

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新增的贷款业务未能完全按照《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业务操作流程（修订）》的规定执行贷款业务的贷前调查，对借款人以及担保企业还款能力的判断不充分，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重新落实担保措施，并对逾期贷款采取积极的催收工作，同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相应贷款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2.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制度及内控体系建设仍需根据实情情况的变化不断进行完善，部分制度可操作性不强，个别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的问题，整改情况如下：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和修订公司原有的内控制度，2017 年公司制度编审小组按照公司制度体系的构建思路，继续对公司现行制度按业务板块进行层层梳理，通过梳理找到制度缺陷，弥补管理漏洞，形成以公司章程为首、各业务板块管理制度为主，管理办法为辅、实施细则和通知为补充的“金字塔型”制度建设体系。制度汇编编制制度 28 项、规定 4 项、办法 46 条、工作细则 21 项等，组织制度评审 4 次，评审公司制度 22 个，废止制度 33 个，合并、修改、新增并发文制度 32 个，现行的内控体系能较好的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3.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根据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根据 2017 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层级治理体系，优化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实现效率与风险控制的平衡；加强公司内部管控，规范各级公司的“三会”事务，进一步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和科学决策，加快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逐步整合全公司的管理信息化智能化互联网化，完成流程体系优化，做好信息化规划和实施，将流程和制度进行固化，完善公司调研管理办法和执行反馈闭环。

（七）信息披露工作

2017 年度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编制、审议和披露公告，公司 2017 年度共披露 4 次定期报告，51 次临时公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议案六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讨论稿)**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356,130,791.3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7,710,808.92 元，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为 0.44 元。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9,247,808.02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9,924,780.80 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1,500,775,460.61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6 年度普通股股利 66,704,122.5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793,394,365.27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制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送股 291,830,536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上共计分配 416,900,765.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76,493,599.47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送股完成后，共计增加股本 291,830,536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25,632,068 股。

以上预案，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议案七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讨论稿)

2017 年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交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独立董事为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上述四位独立董事是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从 2015 年 4 月 27 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有利害关系的机构、人员存在利益关系，也未出现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7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审议议案进行调查研究，审时度势，提出切实有效的专业意见，且对会议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 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	请假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会议	通讯表决会议	授权委托
赵 振	3	3	0	6	1	5	0
秦 伟	3	1	2	6	1	5	0
咸海波	3	2	1	6	1	5	0
孙泽华	3	2	1	6	1	5	0

(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的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运作情况

(1) 截止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2017 年 4 月, 1 名董事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其中外部董事 7 名(含 4 名独立董事)、内部董事 3 名。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

(2)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的专项制度如年报工作规程等的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会议和表决事项。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民主, 2017 年度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其中董事会决策事项共 41 个, 涉及经营目标、利润分红、预算计划、担保抵押、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职责, 就议案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2.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 5 个专委会, 分别是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 各专委会设立工作小组, 分别对应由公司投资发展部、党群工作部、监察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作为牵头部门, 建立有工作小组办公室。各独立董事均在各专委会担任委员, 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专委会任职情况
赵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秦伟	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咸海波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孙泽华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 独立董事出席各专委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委会委员, 我们认真谨慎, 坚持履行职责。

公司 2017 年度无重大投资项目，报告期，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资助、担保、贸易项目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对每一事项深入调研，从立项至签订合同条款，均提出有效可行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把控投资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2017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各任职专任会的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共召开 3 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 (共召开 2 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 (共召开 8 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共召 开 1 次会议)	预算管理委 员会(共召 开 1 次会议)
赵振	0	2	0	1	0
秦伟	3	0	0	1	0
咸海波	0	0	8	0	1
孙泽华	0	2	8	0	0

(三) 报告期内日常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还积极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收到投资者电话、书面及其他方式投诉。

在工作中，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四) 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核期间，编排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措施，通过审核财务报表、沟通审计意见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份对公司未经最终审计的业绩预测数据进行审阅，公司根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意见，同意公司的经营业绩预测结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 2016 年度业绩预告。同时，独立董事也就公司的审计计划，听取了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汇报，并对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讨论。

2.2017 年 3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讨论稿）进行了审查，并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师、总会计师、财务部和审计工作管理部门经理等进行了解和沟通，交换意见。

3.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审计委与公司独董、监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董秘等，参会人员就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事项进行沟通并提出审阅意见。

4、在年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审计工作管理部门及会计师的联系沟通，督促公司按时较好完成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和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了公司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五）学习培训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经营业务范畴有所增加，业务领域也不断加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如既往地加强学习，不断更新相关知识，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高专业水平，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报告期内，共完成培训 2 人次，达到应要求培训人数的 100%，为今后的工作提供有力的理论知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意见

1.2016 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是真实有效、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认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其他定期报告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其他定期报告均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定期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

反映了公司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90,625,101.0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157,803.19 元，实现每股收益 0.27 元。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3,472,101.28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347,210.13 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1,326,650,569.4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500,775,460.61 元。公司决定，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 66,704,122.5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34,071,338.05 元结转以后年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并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①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根据该协议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服务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2017 年度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103,828.96 万元，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②按照公司与广西柳桂

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2017 年度公司预计将取得办公楼租金收入 7.5 万元。③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收回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借款本息 42,636 万元。④国通公司租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段户外高杆广告牌等业务，2017 年度预计产生关联交易约 27.30 万元。⑤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2017 年度公司预计将支付职工宿舍区租金 28 万元。⑥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利润增长点，由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预计 2017 年度代管收入 1,618 万元，增值税约 96 万元，合计 1,714 万元。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提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①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a. 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的目的是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途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定价原则是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规定，遵循双方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b. 办公楼出租是为了获得收益，宿舍用房租赁是为了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办公楼、宿舍出租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c. 签订代管协议是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利润增长点。代管费用标准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d. 租赁广告牌等业务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遵循双方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e. 高速公路代管费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中，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签署的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方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控股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暨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越公司”）为偿还原有债务，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后续融资能力，拟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总额 5800 万元，预计利息约 150 万元。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对此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合越公司原有债务，借款的利率定价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有公允性，关联交易中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协议收购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 股权暨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协议收购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为尽快解决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岑罗路”）公路性质转变，确定收费年限，提高公司公路资产的占比，壮大公司公路运营板块，公司拟协议收购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持有岑罗公司 8.32% 股权，根据评估，此次交易的岑罗公司 8.32% 股权的价格拟定为 9,132.52 万元。交投集团同为五洲交通、岑罗公司的股东，此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交投集团是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五洲交通为交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企业，此次交易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30 号）、《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44 号）规定，交投集团与公司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由交投集团负责审核批准并进行资产评估结果备案。2017 年 8 月 22 日，经交投集团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洲交通协议收购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 股权的决议》，交投集团同意该交易事项经济行为，并对交易事项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独立

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对此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①交投集团已按相关相关政策规定,对该交易事项经济行为进行了合规决策程序,并对交易事项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053 号),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岑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 109,765.81 万元。此次交易的岑罗公司 8.32%股权的价格定为 9,132.52 万元。此次交易价格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的相关规定。③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④上述关联交易中,定价依据行业管理规定和主管部门规定制定,遵循公平合理,体现了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关于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发生一次会计估计变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发表意见如下:①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22.75 元/辆调整为 17.84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②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均为根据行业和国家政策执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③2016 年实施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调整后,增加利润总额为 24,090,306.48 元。④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 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的岑罗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核算已满三年,公司将对单车折旧进行调整。2017 年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岑罗路车流量重新测算,出具了

《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广西段交通量预测及财务分析报告》。岑罗公司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岑罗路固定资产折旧,即单车折旧系数将从 6.38 元/辆调整为 6.04 元/辆;执行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事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符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 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岑罗路执行调整后的单车折旧系数合理可行。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对外担保情况

1.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为优化债务结构,拉平偿债曲线,增强融资能力、提高经营业绩提供重要保障,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 亿元融资,融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银行直接贷款、信托贷款等,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为顺利融资,公司为金桥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合同到期日起两年,同时金桥公司向公司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承诺。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签订合同事宜。

2.金桥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自主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可持续性经营,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公司对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签订合同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以上 2017 年主要担保均为金桥公司融资做连带责任担保。目前,金桥公司物流业务板块在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中被定为主要经营板块之一,做强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公司近期主要经营目标。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开展调研,认为金桥公司近年来已想方设法盘活现有资产,园区重点开展各种项目的招商和推广工作;全面启动蔬菜招商工作;市场销售业绩也有所突破,坚持“活动带招商,招商带销售”的策略,房地产销售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金桥市场园区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活力,预计未来几年盈利能力增强,可按期归还该贷款,因此我们做出了同意担保的意见。

(六) 财务资助情况

1. 金桥公司向公司申请提供资金资助 1.5 亿元，其中：1.2 亿元主要用于 2017 年 5-6 月到期的贷款 3.33 亿元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信社及桂林银行还贷款过桥，0.3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开展农副产品贸易业务等。另金桥公司 2017 年还本付息总额 7.19 亿元，短期内无法通过自主偿还，为协助金桥公司顺利化解 2017 年偿债危机，确保可持续经营，公司为其提供 1.5 亿元资金缺口资助。

2. 2016 年，公司为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五洲地产”）新增资助额度 1.3 亿元，其中：0.6254 亿元用于“五洲·半岛阳光”项目投入，0.22 亿元用于新竹小区项目代建款，0.4546 亿元用于大坂一区项目代建款。截止目前上述额度仅使用 0.4 亿元，尚可使用额度 0.9 亿元。由于各项目进展进度不一，资金使用也未按照计划执行，根据五洲地产实际情况，也为盘活原有资助额度，现将 0.9 亿元剩余资助额度用途调整为在五洲地产各项目中调剂使用。

3. 公司为合理有效地调配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并为子公司的各项经营及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凭祥万通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财务资助，用于贸易项目、园区建设及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给予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合理有效地调配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子公司的各项经营及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上述资金资助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资金占用费参照取得资金时的综合资金成本收取。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七)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因工作需要，韩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董事会决定聘任黄英强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黄英强先生已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我们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聘任黄英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黄英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根据致同所工作效率、审计质量和服务态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行业审计费用标准和工作量情况，经公司与致同所协商，2017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90 万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客观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并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2017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披露临时公告共 51 次，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较好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 公司 2017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根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一个一般缺陷，即为：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新增的贷款业务未能完全按照《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业务操作流程（修订）》的规定执行贷款业务的贷前调查，对借款人以及担保企业还款能力的判断不充分，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重新落实担保措施，并对逾期贷款采取积极的催收工作，同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相应贷款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2、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针对制度及内控体系建设仍需根据实情的变化不断进行完善，部分制度可操作性不强，个别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的问题，整改情况如下：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和修订公司原有的内控制度，2017 年公司制度编审小组按照公司制度体系的构建思路，继续对公司现行制度按业务板块进行层层梳理，通过梳理找到制度缺陷，弥补管理漏洞，形成以公司章程为首、各业务板块管理制度为主，管理办法为辅、实施细则和通知为补充的“金字塔型”制度建设体系。制度汇编编制制度 28 项、规定 4 项、办法 46 条、工作细则 21 项等，组织制度评审 4 次，评审公司制度 22 个，废止制度 33 个，合并、修改、新增并发文制度 32 个，现行的内控体系能较好的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根据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17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根据 2017 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层级治理体系，优化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实现效率与风险控制的平衡；加强公司内部管控，规范各级公司的“三会”事务，进一步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和科学决策，加快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逐步整合全公司的管理信息化智能化互联网化，完成流程体系优化，做好信息化规划和实施，将流程和制度进行固化，完善公司调研管理办法和执行反馈闭环。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2017 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同时，除上述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认可意见书之外，我们审阅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17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继续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独立判断，同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 2017 年



度任职期间，我们恪尽职守，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18 年的工作中，我们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亦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以期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 振

秦 伟

咸海波

孙泽华

2018 年 4 月 9 日



议案八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或“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现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单位	关联事项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8 年预计金额	备注
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限额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贷款余额	日均存款余额 45,598.79 万元 日均贷款余额为 112,054.79 万元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贷款余额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且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贷款余额。
		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	12.6 亿元	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	
2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出租	7.5 万元	7.01 万元	7.01 万元	柳桂公司租赁公司办公楼，租赁起止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含利息)	42,636 万元	42,663 万元	41,104 万元	根据公司与国通公司及交投集团三方协议，2018 年预计归还公司及坛百公司债务及利息约 41,104 万元。
		合作开展广告业务	27.30 万元	27.3 万元	28 万元	国通公司租赁岑罗公司经营高速公路岑罗段户外高杆广告牌等业务，2018 年度产生关联交易



						约 28 万元。
4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宿舍租赁	28 万元	27.34 万元	32 万元	万通公司租赁崇左公司宿舍，租赁期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路面检测及桥梁维护			122 万元	委托科技公司对公司管辖高速公路进行路面检测及桥梁维护。
6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车位租赁			8 万元	宏冠公司租赁公司五洲国际项目部车位。
7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5,800 万元	5,800 万元	5,940 万元	合越公司 2017 年向交投集团借款 5,800 万元，2018 年归还本息。
8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及配送费			326 万元	旅岛公司租用金桥公司商铺，并由金桥公司提供配送服务。
9	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物品采购			80 万元	五洲天美公司向方德公司采购物品。
1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物品销售			51 万元	交投集团及下属公司向五洲天美公司采购商品。
11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岑水路代管收入（含增值税）	1,714 万元	1,712 万元	1,712 万元	岑罗公司 2018 年代管岑水路收入及增值税约 1,712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企业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4 楼

法定代表人：李利娜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日均存款余额 49,164.01 万元，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5,598.79 万元。

财务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 828,423.17 万元，净资产 148,073.62 万元，营业收入 25,558.53 万元，净利润 14,955.31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二）企业名称：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柳桂公司”）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4 层 18 号房

法定代表人：邹晓明

注册资金：9,256.34 万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经营范围：广西临桂公路的合作经营、管理、收费，车辆施救，高速公路路外清障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柳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资产总额 209,989.61 万元；净资产 148,946.22 万元；营业收入 66,275.45 万元；净利润 41,258.43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柳桂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三）企业名称：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通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6 号金湖帝景 3 号楼 C501 号

法定代表人：赵斌

注册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矿业、金融业、房地产、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的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按许可证核证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国内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贸易；建筑设备、机械设备、建筑周转材料的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通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760.28 万元；净资产 -54,767.91 万元；营业收入 31,543.78 万元；净利润 -23,662.77 万元（其中计提坏账 19,814.35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通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四）企业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崇左公司”）

住所：崇左市友谊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韦增平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与经营；高速公路收费、养护、维护、施救及咨询服务；公路、绿化、交安、信息网络工程，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办公用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购销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对餐饮、交通能源、房地产、酒店、物流业的投资、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崇左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1,409.86 万元；净资产 4,839.19 万元；营业收入 11,829.28 万元；净利润 1.05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崇左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五) 企业名称：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技公司”)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 71 号

法定代表人：谭积青

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材料试验；工程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的购销代理；通信管道及光缆设备的租赁；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及交安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交通道路路明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交通类科技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系统集成(凭资质证经营)；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广告设施质量检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技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9,245.83 万元；净资产 7,144.76 万元；营业收入 6,313.35 万元；净利润 2,682.09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科技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六) 企业名称：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宏冠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 6 号五洲国际 C 栋 30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的招标代理；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建设工程审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决算审计；各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商务、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服务；电子设备产品销售、安装及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冠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8,876.48 万元；净资产 4,924.78 万元；营业收入 3,167.28 万元；净利润 1,115.8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宏冠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七) 企业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文

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1,064,801.21 万元；净资产 5,921,031.41 万元；营业收入 365,097.84 万元；净利润 82,590.85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八) 企业名称：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简称“旅岛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1 号 C3 栋

法定代表人：罗世东

注册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公开发行国内版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普通货运；对物流业的投资；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国内广告；会议会展服务；家禽养殖(具备养殖场地方后可开展经营活动)、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半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按核定在范围及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以下仅供分支机构使用：预包装食品，瓶装酒，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中型餐馆；成品油零售(公司自身不经营，仅限具备条件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爱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岛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791.25

万元；净资产 1,923.54 万元；营业收入 13,032.93 万元；净利润 129.97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旅岛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下属的三级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九) 企业名称：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简称“方德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8 号办公楼 4 楼 413-417 号房

法定代表人：韦坚

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会议、会展活动的策划；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场地、房屋、汽车和设备的租赁；物业服务(取得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厨房设备、安防设备、多媒体设备、家用电器、电脑耗材、劳保用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家具(涉及行政许可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消防器材、健身器材、水暖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农副土特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制作及销售上(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德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265.89 万元；净资产 759.36 万元；营业收入 1,689.98 万元；净利润 158.58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方德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三级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十) 企业名称：广西信达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简称“信达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2 号名都苑 1 号楼 1218 房

法定代表人：黄世武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公路工程施工；建设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购销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达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如下 (未经审计) : 资产总额 287,241.94 万元 ; 净资产 38,654.93 万元 ; 通行费收入 3,804.90 万元 ; 净利润 0 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信达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 良好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 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定价原则 :

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1、结算服务 : 财务公司向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存款服务 : 财务公司为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 ; 3、信贷服务 : 财务公司向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 , 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 4、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 :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 , 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 , 以较低者为准。

(二) 办公楼、宿舍出租、物品采购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 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 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 借款的定价以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基准利率为基础 , 按照合同约定 , 遵循双方公平合理 , 协商一致的原则。

(四) 租赁广告牌、租赁仓库及配送物品等业务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 按照合同约定 , 遵循双方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 高速公路代管费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 , 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六) 高速公路路面检测及桥梁检测费用参照行业标准 , 具有公允市场价格。

以上议案 , 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议案九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为做好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预算管理工作,公司组织各子公司开展了 2018 年全面预算编报工作,各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安排 2018 年度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预计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8 年公司预计总资产 117 亿元,总负债 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二、2018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经营成果

2018 年公司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3.9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9 亿元。

三、2018 年度公司预计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发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初货币资金余额为 5.48 亿元,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 4.79 亿元。

四、2018 年度公司预计各项收入、成本及费用情况

(一) 收入情况

2018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17.06 亿元,比 2017 年度 17.92 亿元减少 0.05%。其中:通行费收入 10.66 亿元,物流贸易收入 3.46 亿元,地产项目收入 2.15 亿元,小贷金融服务收入 0.03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0.8 亿元。

(二) 成本费用情况

2018 年公司预计营业成本 7.68 亿元,较 2017 年 7.85 亿减少 0.02%。2018 年公司预计期间费用 5.21 亿元。其中,销售费用 1.11 亿元,管理费用 0.95 亿元,财务费用 3.15 亿元。

五、2018 年投资预算情况



2018 年投资预算为 12.47 亿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等。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议案十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讨论稿)

一、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结合公司 2015 年-2017 年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对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作出制度性安排。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直接经营广西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段。拥有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7 年期末公司业务涉及收费公路、物流贸易、房地产、金融业等行业。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总资产达 106.93 亿元,净资产 32.52 亿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 亿元,每股收益 0.44 元。近年来,公司处于经营结构转型阶段,财务成本加大,负债率较高,经营效益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未来年度盈利压力较大。

(二)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围绕“1234”战略思路,打造一个平台,充分利用公路路网、物流园区、上市公司平台等核心资源,打造交通物流智慧运营平台;培育两大核心,加快培育智慧物流核心业务和资本运营核心能力;促进三业融合,促进交通和物流融合、互联网和物流融合、金融资本和物流融合;加快四个转变,加快分散经营向协同发展转变、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被动经营向主动拓展转变、资源招商向品牌价值转变;最终形

成以交通业务为基础，智慧物流为核心业务，资本运营为核心能力，土地开发与经营为关联业务的产业布局，推动产业协调发展，把公司打造成为广西一流、东盟知名的智慧型交通物流运营服务商。

基于战略定位，公司“十三五”期间将形成“稳基础、育核心、促关联”业务布局。交通业务定位为**基础业务**，是业务发展模式的主要承载平台，也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未来继续巩固发展，依托公路路网资源与智慧物流形成协同效应，支持公司的整体发展。智慧物流为核心业务，资本运营为核心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物流园区及路网，发展供应链金融，成为区内一流的农副产品交通物流服务商，整合外部资源，加快发展。土地开发与经营是公司的关联业务。以盘活土地资源为切入点，把公司的土地优势转变为公司阶段性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三）股东回报

公司的利润分配将充分考虑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要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自 2000 年上市以来，除公司 2014、2015 年度因公司可分配利润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未进行分红外，其余年份公司坚持现金分红。2017 年度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5 股及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分配预案待由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切实执行中国证监会现金分红相关管理规定，做到了让股东分享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成果，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四）社会资金成本

公司发挥上市平台的类金融作用，加强资本运作功能，优化产业布局，实现并购增值的目标要求，公司多措并举提升资本运营核心能力，增强融资保障水平，满足发展资金需求。一是市场融资方案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逐步恢复二级市场股权融资功能、实现资本与产业有效融合为目标，积极研究资本市场融资方案。通过收集大量数据资料，开展多方案测算比对分析，形成了公司市场融资初步方案。二是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显著改善。2017 年以来，公司多渠道融资取得突破，新增贷款授信 6.58 亿元，新增融资 6.28 亿元，10 亿元公司债获上交所核准发行。强化内部资助和担保管理，办理内部拆借 1.84 亿元并加强跟踪使用监管，科学调度资金，内部资金调拨 5.84 亿元，通过担保方式协助金桥公司从兴业银行取得综合

授信 6 亿元，取得农信社借款 0.5 亿元，有力提升了金桥公司融资能力。通过股权转让提升子公司自主融资能力，指导地产公司出让中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金桥公司出售利和公司股权，降低两家单位资产负债率，提高自主融资能力。

但公司仍存在银行银根收紧，总体融资成本较高的困难。一是银行银根收紧，资金面不宽松，公司债信用评级为 AA 级别，短期内难以扭转融资成本较高的局面。二是非主业投资项目回款较慢，大部分成员单位无法以自主融资和经营收入偿还到期资助资金，导致公司融资压力增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好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4）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

十。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十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论证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分析等。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七、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

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果未来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以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建议性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九、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需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议案十一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部湾银行、汇丰银行、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新开展的融资业务工具），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等。具体贷款品种、期限、利率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提供资金贷款金融机构具体商定执行。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讨论稿)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平宾路”)。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平宾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进行测算,如与预测变化较大,将对单车折旧系数进行调整。

至2018年3月31日平宾路执行的车流量折旧系数已满三年之期,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公司于2018年委托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平宾路车流量重新测算,并于同年3月出具了《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经比较,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存在差异,另外受路面改造影响总投资增加。

公司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平宾路固定资产折旧,即单车折旧系数将从1.15元/辆调整为1.96元/辆;调整执行期限为36个月,自本事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执行。

由于未来车流量具有不确定性,且公司每三年聘请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车流总量重新进行测算,如与实际差异较大将对单车折旧进行调整。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平宾路未来收费期限内的影响无法确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运用该会计估计预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 元

年份	年总车流量(辆)	原折旧系数	新折旧系数	折旧影响数	利润总额影响数		净资产影响数		总资产影响数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2015	11,159,235	1.15	1.96	9,038,980.35	9,038,980.35	-5.75%	9,038,980.35	0.30%	9,038,980.35	0.07%
2016	8,872,277	1.15	1.96	7,186,544.37	7,186,544.37	3.10%	7,186,544.37	0.24%	7,186,544.37	0.06%
2017	8,970,291	1.15	1.96	7,265,935.71	7,265,935.71	1.63%	7,265,935.71	0.22%	7,265,935.71	0.06%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公司财务部出具的《关于对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单车折旧系数变更的审核意见》。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附件：

关于对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单车折旧系数变更的 审核意见

股东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平宾路”）。平宾路起点接柳州至小平阳高速公路，终点接王灵至南宁三岸高速公路和南宁至梧州二级公路，全长约 29.441 公里，于 1998 年 12 月 8 日建成通车。按桂政函（2010）246 号的批复，批准收费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止。平宾路总资产原值为 56,760.87 万元，至 2017 年 12 月已提折旧 18,939.38 万元，资产净值 37,821.49 万元。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 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平宾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进行测算，如与预测变化较大，导致在批准的经营期内不能收回投资或者远超资产价值，将对单车折旧进行调整。2018 年 3 月 31 日平宾路执行的车流量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公司于 2018 年委托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平宾路车流量重新测算，并于同年 3 月出具了《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

预测报告认为由于受高速公路改扩建后恢复性增长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间平均增长率为 8.4%。2020 年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建成则将分流小部分南北向交通量，但同时高速公路改扩建后大幅提高通行能力将大大刺激沿线交通量增长，2020 年至 2025 年间平均增长率为 12.4%。2025 年后增长趋缓，2025 年至 2028 年间为 7.5%。

根据各种综合经济发展因素测算，2018 年-2028 年平宾高速公路总车流量 19,338 万辆（小客车）。我们对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合理反映了平宾路车流量的未来状况。

根据车流量预测结果，公司拟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共计三年，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平宾路固定资产折旧。单车折旧系数



将从 1.15 元/辆调整为 1.96 元/辆（折算标准小客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如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平宾路 2018 年折旧额预计由原 1,189.96 万元增加至 1,818.57 万元，增幅 52.83%，将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628.61 万元，约为 2017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 39,924.78 万元的 1.57%。

我们认为平宾路执行调整后的单车折旧系数合理可行，为平宾路在批准的经营期内收回投资提供计算依据。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2018 年 4 月 9 日